

# 目 录

|   |     |      |
|---|-----|------|
|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 张剑飞 | (4)  |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     | (6)  |
|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胡旭晟 | (7)  |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2 号)  |     | (12) |
| 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  |     | (12)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 (18) |
| 关于《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 沈裕谋 | (18)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丛培模 | (20)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 (22)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 (23)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再说明  |     | (25) |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  |     | (26) |
| 湖南省统计条例   |     | (26)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 (29) |
| 关于《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向世聪 | (30)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刘明政 | (32)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 (34)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 (35) |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0 号)  |     | (36) |
| 湖南省档案条例   |     | (36)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 (41) |
| 关于《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李忠  | (41)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游克湘 | (43)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 (45)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 (46) |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9 号)  |     | (47) |
|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     | (48)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 (51) |

|   |     |          |
|---|-----|----------|
| 关于《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吴剑波 | (51)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施亚雄 | (53)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   | (55)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   | (56)     |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3 号）  | …   | (57)     |
| 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 …   | (58)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 …   | (66)     |
| 关于《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 …   | 刘国龙 (67)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正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   | (69)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   | (70)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沙市自动驾驶汽车发展条例》的决定                                    | …   | (71)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   | (71)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湘潭市中小学校园餐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 …   | (72)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邵阳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条例》的决定                                    | …   | (72)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岳阳市樟树港辣椒保护条例》的决定                                     | …   | (73)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张家界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规定》的决定                                   | …   | (73)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张家界市溶洞天坑污染防治规定》的决定                                   | …   | (74)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益阳市家政服务若干规定》的决定                                      | …   | (74)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郴州市翠江保护若干规定》的决定                                      | …   | (75)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   | (75)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怀化市柑橘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的决定                                 | …   | (76)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怀化市殡葬管理服务若干规定》的决定                                    | …   | (76)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湘西世界地质公园保护条例》的决定                                     | …   | (77)     |
| 关于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 …   | 李忠 (77)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5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   | (79)     |
| 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   | 吴小月 (80) |
| 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   | 何伟文 (82) |
| 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   | 廖良辉 (85) |
| 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   | 夏彬华 (87) |
| 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   | 刘扬 (89)  |

|  |     |       |
|--|-----|-------|
| 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肖文伟 | (92)  |
| 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吴剑波 | (94)  |
| 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唐恒忠 | (96)  |
| 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张棉长 | (99)  |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瞿海  | (101) |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 (104) |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 (106) |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和督办情况的报告   |     | (109)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     | (112) |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程水泉 | (113) |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8 号)   |     | (114)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 (115)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     | (115) |
| 我的汇报   | 王道席 | (116) |
| 我的汇报   | 余红胜 | (117) |
| 我的汇报   | 吴小月 | (119) |
| 我的汇报   | 廖良辉 | (120)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 (121) |
| 我的汇报   | 丁芬  | (121) |
| 我的汇报   | 肖开斌 | (122)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 (123)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 (124)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曹志强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 …   | (124)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志群等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     | (125)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蒋祖烜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                       |     | (125) |
|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22 个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 (126)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22 个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     | (127) |
| 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 (131)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 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   | (131) |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     | (135) |

#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张剑飞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会议议程全部进行完毕。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审查通过了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决定决议草案和人事任免案，圆满完成了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化相关主体法定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但还存在依法治安理念树得不够牢、安全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基层基础还比较薄弱等问题。要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安全生产工作。要认真抓好问题整改，聚焦重点领域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着力夯实基层基础，不断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切实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涉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情况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工作要求，立足职能、主动作为，依法依规、稳步有序推进清理工作。但还存在一些文件没有及时进行修改或

废止、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常态化清理制度未能有效落实等问题。要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常态化清理工作机制，持续推进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立改废”，保持政策衔接和一致性，充分发挥法治对营商环境的规范和保障作用，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打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了2025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预算调整方案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符合监督法、预算法和我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总体可行。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更好发挥预算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导向引领和政策调控作用，管好用好债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健全防范和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审议了11个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委托开展审计整改跟踪监督有关情况的报告和湘阴县、桃源县、石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政府债务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对8个单位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审计整改的部署要求，不断压实被审计整改单位的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和审计机关的

督促检查责任，强化整改督办，加大追责问责力度，整改工作组织有力、成效明显。但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还需持续推进，审计成果向治理效能转化还需持续提升。下一步，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同样重要，必须一体推进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党委领导、人大常委会监督、政府落实”长效机制要求，以更高站位压实整改责任，聚焦突出问题持续跟踪督查督办，注重源头治理和建章立制，发挥好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的贯通协同作用，切实巩固和深化审计整改成效。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以及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办理和督办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现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一府两院”领导领办“两个全覆盖”，达到良好的示范效果，促进办理工作进一步提质增效。各承办单位坚持目标导向，创新制度机制，把建议办理和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推动办理成果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惠及民生的政策措施。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完善工作机制，深入调查研究，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持续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效，把代表反映的民意诉求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国家机关各方面工作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湖南省统计条例（修订）》《湖南省档案条例（修订）》《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正）》，审查批准了13部地方法规，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和长沙、衡阳、湘潭、邵阳、岳阳、张家界、益阳、郴州、永州、怀化市以及湘西自治州要认真抓好宣传贯彻实施。

会议期间，还对《湖南省促进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草案）》《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办法（草案）》《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草案）》《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要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依法提请今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对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要及时整理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后，交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办理。

本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开好这次大会，对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团结动员全省各族人民坚定信心、振奋精神，保障“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方面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精心组织安排，倒排工期、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各项筹备、组织、服务工作，高标准保障会议顺利召开。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1.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 审议《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3. 审议《湖南省统计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4. 审议《湖南省档案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5. 审议《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6. 审议《湖南省促进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7. 审议《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
8.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办法(草案)》的议案
9.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10.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11. 审查《长沙市自动驾驶汽车发展条例》《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湘潭市中小学校园餐管理若干规定》《邵阳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条例》《岳阳市樟树港辣椒保护条例》《张家界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规定》《张家界市溶洞天坑污染防治规定》《益阳市家政服务若干规定》《郴州市翠江保护若干规定》《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怀化市柑橘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怀化市殡葬管理服务若干规定》《湘西世界地质公园保护条例》
12.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涉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情况报告
13.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5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14.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5. 听取和审议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林业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医疗保障局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16. 审议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邵阳市、岳阳市、常德市、张家界市、益阳市、郴州市、永州市、娄底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审计整改跟踪监督有关情况的报告
17. 审议湘阴县人民政府、桃源县人民政府、石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政府债务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8.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9. 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 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1.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和督办情况的报告
22. 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23. 听取和审议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4. 审议人事任免案

#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 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 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旭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全面了解我省安全生产领域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推进依法治安，从2023年起，省人大常委会连续三年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法检查，今

年检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6件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这

次执法检查聚焦消防安全、公共场所安全、道路交通安全、2023和2024年执法检查交办的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4个重点领域，对省人民政府及11个省直部门单位进行专项“法治体检”。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自下而上依法开展检查。组织五级人大代表参与前期调研、实地检查、隐患排查治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总的来看，本次执法检查紧扣法律法规、坚持问题导向、组织精简务实，达到预期效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对2023年以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总体评价

2023年省人大常委会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法检查以来，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准确把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立法目的，强化相关主体法定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我省总体得到有效实施。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2023年、2024年连续两年未发生重特大事故，2025年1月至10月，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1.44%、11.96%。2024年国务院安委会对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中，我省首次获“优秀”等次。

一是法规制度不断健全。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全国首部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省级地方性法规，修正消防法实施办法，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省人民政府把安全生产作为头等大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构建大安全格局。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协调机制，安委会积极发挥指导协调、督促检查作用，形成较为严密的组织框架和运行规则。

二是法定职责不断压实。全省各级对照法定职责，积极落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在全国率先制定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实施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干措施，在

全省推广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省级层面明确电动车、夜市等领域新兴安全监管和消防责任，监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三是依法治理不断深入。按照从源头上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法定要求，在全省持续开展安全守底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强基固本攻坚专项行动，风险隐患增量有效遏制、存量逐步减少。大力整治道路交通领域顽瘴痼疾，近三年全省累计投入城市道路建设经费23.7亿元，建成农村公路防护工程3.3万公里。将新建消防站、安装报警器、建设充电端口、三湘怡养提升行动等4个涉及消防安全的项目纳入2025年省重点民生实事，全省连续14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坚持务实创新抓整改，省人大常委会2023、2024年执法检查交办问题基本整改。

四是保障措施不断强化。省级层面制定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若干措施，理顺防救一体工作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投入21.71亿元，为基层购置应急装备10.66万台。加强科技兴安，建成省市县乡村五级预警联动系统。实施安全生产有奖举报，三年受理群众举报8.35万件，安全生产人民防线进一步巩固。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实施尽管取得积极成效，但从三年执法检查情况看，依法治安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尚未完全形成，法定的重大原则、重要制度落实还不到位，一些问题年年查年年有、年年改年年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依法治安理念树得不够牢。安全生产法第3条、条例第3条规定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但一些地方和部门贯彻落实不够坚定有力，片面理解优化营商环境和为基层减负，没有很好做到统筹发展和安全。有的领导干部对辖区内重大安全隐患底数不清、排查整治不力，导致同类事故反复发生。部分领导干部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有差距，部署工作较少提及安全生

产领域法律法规，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的意识缺乏。

二是安全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安全生产法第3、4、9、10条及第4章，安全生产条例第3章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但一些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三管三必须”落实不彻底，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之间、部门监管与属地监管之间协调配合不到位。对烟花爆竹、矿山等传统高危行业面临的新风险应对措施不足，安全监管失位缺位，事故多发易发。对景区、大型赛事等涉及多部门职责的监管事项，存在漏管失管。安全生产执法存在“宽松软虚”“说情打招呼”等不良现象，“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执行不够严格，影响监管效能。

三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差距。安全生产法第4、22条，条例第16、37条对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了规定，但全省尚有常德、张家界、娄底3个市没有整市推广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法第5条、条例第2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但企业负责人不重视安全生产情况还比较普遍。安全生产法第4、21条，条例第15、22条规定建立双重预防机制，但部分企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缺失，“一会三卡”制度执行不到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

四是基层监管还有薄弱环节。安全生产法及条例、消防法及实施办法对基层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作出了规定，但我省不少地方基层安全监管能力不强，人员配备不足，不能满足监管需要，基层专兼职救援队伍存在专业能力弱、装备水平差、人员流动大等问题。安全生产法第9条、安全生产条例第38条对授权委托乡镇街道执法作出了规定，但如何统筹处理好为基层减负和委托乡镇街道执法的关系，我省尚未明确有效的办法，致使基层监管弱化。

## 二、今年重点检查领域实施法律法规存在的主要问题

今年来，我省先后发生怀化沅陵县“2·25”重大水上交通事故、常德临澧县“6·16”烟花爆竹爆炸较大事故等，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充分暴露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实施存在短板、依法治安存在弱项。本次执法检查，共发现共性问题23个、个性问题550个，按领域分，主要是：

(一)依法治理消防领域安全风险不够彻底。一是依法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落实消防法第8条不到位，根据2024至2025年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行动计划安排，今年底前需配备541辆消防车，截至目前还有234辆未配备到位，永州、株洲、岳阳欠账较多。二是依法整治占堵消防通道问题不够有力。消防法实施办法对消防车通道问题作了细化规定，但我省相关规划滞后，部分老旧小区车辆占堵消防车通道现象普遍，消防、交警、城管等部门积极作为、严格执法不够。三是依法规范人员密集场所动火用焊有差距。部分人员密集场所未落实消防法规定的现场管控“六必须”要求，动火作业审批手续不全等问题较为突出。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落实标识化管理完成率有待提高，便民电焊、气焊等用工服务供需平台建设推动力度不大。

(二)依法治理城乡交通安全问题存在差距。一是城市道路交通违法违规问题较突出。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6、22、25条，实施办法第3、17、19条有差距，机动车驾驶人超速驾驶、酒驾醉驾时有发生，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现象普遍，行人随意横穿马路情况屡见不鲜，今年全省城市道路发生涉行人亡人事故424起。交通安全设施存在设置不规范等问题，学校、医院、商圈等重点区域周边缺乏必要的过街设施和限速措施，地铁等大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隐患较多，人民群众反映较为强烈。城市道路隔离缺失比较普遍，全省城市非机动车道设置率不足30%。二是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差距。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6条，实施办法第3、17条不

到位，非交通部门管养的20万公里农村自建道路部分处于弃养失养状态，农村公路安防设施有欠缺。一些新改建路段、景区和产业园区道路的安防设施未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形成新的安全风险点。农村地区摩托车无证驾驶、农用车违法载人等现象突出，今年农村道路发生较大及亡2人事故达36起。戴帽率大幅下滑，执法检查组在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抽查20分钟通过的56辆摩托车和电动车，仅有11人佩戴头盔，佩戴率仅为19.64%。三是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有差距。落实安全生产法第3、4、79条不到位，水上交通安全投入保障力度不够，水运安全监管体制不顺，各地不同程度存在监管人员青黄不接的现象。全省有渡口2264个、渡船1786艘、农村客船1200余艘，渡口渡船数量全国第一，但部分渡口使用效率不高，渡口“可撤未撤”、客船闲置停运问题比较突出，部分涉客船舶老化，整体安全性能亟待加强。专业化救援队伍和力量不足，郴州东江湖、怀化五强溪等库区水域，缺乏专业人员及装备。

（三）依法治理城乡建设安全问题还有短板。一是依法提升既有小区安全基础力度不大。安全生产法第8、31条，安全生产条例第30条落实不到位，全省共有小区26585个，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小区仅10335个，占比38.9%，部分老旧小区面临用地空间紧张、电力增容困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滞后等现实问题，飞线充电等违规现象边整治边出现。二是依法解决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有差距。部分市州未严格落实消防法实施办法第23条规定，养老院、幼儿园等一些项目因前置手续不全、参建主体灭失等原因无法办理消防验收。部分地区在办理公共聚集场所消防验收与投入使用、营业前安检时，存在程序衔接不畅、职责边界不清等问题，影响场所投入使用。怀化市高新区多家企业未经消防验收即擅自开工。三是工程建设监管不到位。安全生产法第4、10条，安全生产条例第5、13、22条落实不到位，市县两级住

建、城管部门行政执法衔接不紧密，没有形成合力。小散工程安全监管比较薄弱，信息登记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处理。今年我省建筑施工领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11起、亡11人。执法检查期间，邵阳市资江学校因附近小区地下车库施工，造成西侧围墙及部分操场发生坍塌，毗邻的教学楼受损。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一正在装修的既有建筑外墙垮塌，造成2死2伤，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四）2023和2024年执法检查交办问题未完全销号。安全生产法第70条，条例第6、23条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整治有规定，统计14个市州人大上报的省人大常委会2023、2024年执法检查交办问题整改情况，衡阳、株洲、湘潭、常德、怀化、娄底、湘西等7个市州还有35个隐患问题至今没有整改到位。

### 三、全面有效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意见建议

连续三年的执法检查，推动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有效实施和修改完善，我们从中体会到：加强安全生产法律监督，必须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精髓要义，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必须牢牢把握“依法治理”这一重要原则，推动法定职责落实、法定义务履行、法定权利保障；必须牢牢把握人大监督的政治定位和法律定位，充分发挥执法检查的“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提高监督实效；必须牢牢把握监督工作的价值追求和时代要求，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以高水平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作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强调“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把全面有效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作为当前及未来5年重要的目标任务和战略举措，筑牢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平安基石。为此，执法检查组提出7个方面的具体建议：

一是严肃认真抓整改。对本次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省人民政府要立行立改、限时整改，建立台账、逐一销号。要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强化制度执行，推动技术赋能，凝聚社会合力，从统筹协调、制度机制、政策措施、管理考核等方面拿出硬举措，坚决遏制同类问题反复发生。要对前两年执法检查交办问题开展“回头看”，务必见到实效。

二是强化依法治安理念。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依法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发展是硬道理、安全也是硬道理”的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法律法规的知晓率、落实率，努力营造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法治氛围。

三是依法压实政府及部门法定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及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对“三管三必须”原则进一步细化，科学编制各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确新兴领域监管职责，以部门监管责任推动落实政府属地责任。要加强烟花爆竹、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提升监管效能。要加强和规范执法，深化“双随机一公开”，提高执法质量。

四是依法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多通报、多督促、多暗访”，采取服务指导、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等措施，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要依法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一线、到岗位、到人头。省应急管

理厅要在全省全面推进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快立法步伐、强化制度支撑，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五是依法化解安全风险隐患。省人民政府要出台政策措施，构建系统化制度化的安全风险防治体系。要高质量编制实施新一轮消防专项规划，完善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大力整治占堵消防通道等影响消防安全的乱象。深化交通安全顽瘴痼疾整治，理顺农村公路管养机制，推进渡口渡船安全隐患治理。开展建筑工程安全专项整治，专题研究解决养老院、幼儿园等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

六是依法夯实基层基础。省人民政府要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改革部署和安全生产条例第38条规定，依法推进基层执法赋权，依法将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有关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2026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落实相关保障措施，指导市县两级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布局设施设备、救援力量，全方位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

七是依法强化综合治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法定方针，抓住人、物、制度和时空环境四要素，加强对安全风险的及时精准识别，完善并执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精准帮扶企业改进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行业协会自律协调责任，形成社会共防共治的良好局面。坚持群防群治，落实风险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引导人民群众争当安全监督员，不断筑牢安全生产的人民防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72号

《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于2025年11月27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 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开放举措
- 第三章 开放平台
- 第四章 开放保障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开放型经

济发展的开放举措、开放平台、开放保障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发挥“一带一部”区位优势，统筹开放与发展、改革、创新、安全的关系，坚持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开放型经济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将开放型经济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对外贸易、招商引资、对外经济合作、对外事务、对外宣传等协同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开放型

经济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树立开放理念，增强开放意识，加强开放型经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举措、成效等的宣传、解读，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在全社会营造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开放型经济促进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外事侨务、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公安、国安、司法行政、数据以及金融监督管理、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开放型经济促进相关工作。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挥监察、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为开放型经济发展提供保障和服务。

贸促会、工商联、侨联、科协、对外友协等群团组织应当加强与国内国际商协会联络交往，促进国内国际合作，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

## 第二章 开放举措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构建统一市场基础制度、市场基础设施、政府行为尺度、市场监管执法、要素资源市场和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的要求，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止妨碍统一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

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在开放型经济促进工作中探索创新。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

式的外来投资区分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外来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针对外来投资企业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和许可等方面制定、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地方优势和特色产业加快外向发展，培育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省级外贸特色产业集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加大外贸公共服务供给，引导经营主体开展外贸业务。

支持企业以及出口产品的境内外专利申请、国际商标注册、国际通行质量体系认证、国际市场营销体系建设等活动。鼓励发展产业集群品牌，推动形成具有湖南地域特色的外贸公用品牌。

**第九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搭建内外贸交流合作平台，促进国内国际市场供采对接，培育内外贸一体化商品交易市场。

鼓励和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有序布局海外流通设施以及国际营销服务平台，开拓国际市场。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关政策，支持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新型易货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加快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完善服务贸易发展机制，优化服务贸易结构，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发展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贸易，推动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新发展文化贸易，健全文化贸易合作机制，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文化贸易竞争新优势。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全省招商工作统筹协调，鼓励开展跨区域招商合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开发区应当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开展特色化、差异化招商，优化创新招商模式，建立健全招商引资信息跟踪机制和重大招商项目全流程服务机制；组织建立由商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投资促进工作机制，加强专业招商队伍建设。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发区赴国（境）外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支持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企业针对重点国家和地区以市场化、专业化方式组建队伍开展招商引资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外事工作的部门应当为招商团组因公出国（境）洽谈重点招商项目提供快速便捷审批通道，简化审批流程。

支持以湘商回归、校友回湘、湘智兴湘等形式进行招商引资。

鼓励外来投资者在本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各类功能性机构。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产业跨境布局，建立健全对外投资联络服务机制。支持境外商协会建设发展，引导境外湖南企业加入所在地中资企业商协会以及当地湖南商协会。

开发区应当利用多边、双边投资促进合作机制，加强同重点国家、国（境）外重点区域在投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鼓励企业通过境外投资、承揽政府工程、跨境并购、联合投资等多种方式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在海外布局建设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营销网络、仓储基地等，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

**第十四条**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有关国家投资建设或者与所在国企业共同投资建设产业园区，吸纳中国企业以及所在国或者其他国家企业投资，开展双边和多边投资合作。

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区与省内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联动。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在境外经贸合作区建立实体展示、销售、配送以及售后服务一体化营销体系。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出境劳务人员权益保护，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无偿提供政策咨询、解读等相关服务。鼓励和引导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通过服务平台招收劳务人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外国驻华机构、国际组织、海外侨社团的联系，加大友好城市结好和民间对外交往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国际交流合作提供要素保障，支持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论坛、经贸展会以及多边交流活动。支持国际会议、国际组织落户湖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际友好城市建设，建立健全国际友好城市统筹推进工作机制，推动经贸、教育、科技、文化、农业、旅游等多领域合作，提升国际友好城市活跃度和实效性。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区域一体化合作发展机制，加强与中部地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海南自由贸易港、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等区域在产业协同互补、科技创新合作、优化市场环境、扩大对外开放等领域的沟通合作，推动各种生产要素跨区域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省际开放合作协调机制，深化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对接，强化“一带一部”区位优势，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区域联动发展新格局。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立足本地实际，主动对接融入国家和省重大区域战略，协同破除各类要素自由流动的壁垒，畅通“一带一部”经济循环，

共同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承接符合本地区特色以及发展方向的先进产业转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开发区主阵地作用，创新产业承接方式，优化产业承接布局和转移合作模式，推动建立完善跨区域产业转移利益共享机制。

### 第三章 开放平台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交流合作，共同建设经贸合作区、产业聚集区等园区，在通关、物流、金融、认证认可等方面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境外合作项目提供便利。

支持经营主体面向“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开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以及研发中心。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落实中非合作常态化机制，健全中非现代产业链供应链体系，着力提升中非贸易、产业、金融、人文合作协同水平。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非洲国家对口经贸交流合作机制，依托本地产业特色，开展对非差异化合作。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落实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重点任务，充分利用中非高层活动等平台，深化中非政策交流对接；发挥双边经贸联（混）委会等合作机制，创新中非经贸合作模式和路径，探索并推动对非易货贸易。支持在产工贸一体化、海外仓、金融合作、国际物流等领域打造示范项目。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创新发展，建立专业化运营、国际化对接、市场化运作的长效机制。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举办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走进非洲活动，支持省内

企业赴非洲参展，提升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品牌影响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发区应当积极利用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平台，支持经营主体拓展对非经贸业务，打造对非特色优势产业。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在装备制造、现代种业、生物医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重点产业和航运物流、临空临港经济的创新发展；支持重大改革措施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复制推广国家和省级制度创新成果。

**第二十五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健全运营管理体制，及时协调解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商务（口岸）、海关等部门应当积极提供业务指导，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高质量发展和地方开放型经济发展。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应当把握功能定位，突出保税主业，优化产贸结构，创新拓展新型业态，增强特殊监管区域辐射带动功能。

### 第四章 开放保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来投资、对外投资、对外贸易等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以及办事指南，明确服务事项办理条件、工作流程和办理时限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实行更高标准规则。鼓励和支持经营主体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加强与国际贸易标准体系对接。

制定、修订与外来投资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方标准，应当充分听取外来投资

企业、贸易投资促进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相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外来经营主体参与公平竞争与商品要素自由流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国际航空客货运、中欧班列、东盟货运、江海联运、湘粤非铁海联运等通道体系，完善陆海天网一体化布局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相关通道运营平台的管理，引导经营主体利用国际贸易通道体系，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通关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公铁水空多式联运，培育多式联运企业，加快推广多式联运服务模式，推动交通物流提质增效升级。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口岸管理体制，优化口岸服务，扩大口岸开放，加强口岸建设，推动口岸治理数字化转型，提升口岸运行管理智能化水平，增强口岸集聚、辐射功能和国际竞争力。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中国（湖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运营保障机制，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第三十条** 外汇管理机关、金融机构应当为外国投资者以及外籍人员、香港、澳门、台湾人员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提供高效便利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外籍人员和香港、澳门、台湾人员境内合法收入购汇便利化措施。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外汇以及跨境人民币管理便利化措施，为经营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和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拓展引才引智渠道，搭建人才服务平台，加强人才培养与交流合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和落实相关政策措施，为人才居留落户、医疗

保健、住房、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等提供配套服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以及香港、澳门、台湾高层次人才申请停居留证件提供便利。

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企业等与海外高校、跨国企业联合培养开放型经济专业人才；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加强涉外法律、贸易、外语和区域国别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促进开放型经济智库建设，为发展开放型经济培养专业人才。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搭建跨境数字服务平台。支持商务、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开展政务数据共享。

支持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立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制度，依法保障企业、科研机构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数据安全有序跨境流动。

鼓励设立符合国家规定的数据出境申报安全评估专业服务机构，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方面提供服务。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开放的境外人员出入境便利政策，完善境外人员入境居住、医疗、支付、创新创业等工作生活便利制度，为跨境务工申报提供便利。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进出口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和跨境信用保障机制，为诚信守法企业提供支持，对违法失信企业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商务等部门应当完善境外投资备案与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开展境外投资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

企业应当在投资风险防控中发挥主体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

立涉外法律风险数据库，编制企业境外经营合规指引，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的对外投资安全风险分级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指导企业防范风险，及时妥善处置境外突发事件。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积极开展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相关工作，加强贸易风险防范和贸易救济，积极指导和帮助企业应对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订立的合同。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合理的过渡期，并依法对遭受损失的投资者予以补偿。

**第三十七条** 推动建立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一体推进的工作机制，服务和保障开放型经济发展。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和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保护措施。支持经营主体建立健全商业、技术秘密保护机制。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公正司法，完善法律查明、法律适用、司法送达等涉外工作机制，高效办理涉外经济案件，依法平等维护中外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

支持本省涉外法务区、自贸区法庭、国际商事巡回法庭等建设，推动形成法务资源汇集。

培育和发展专业化、国际化的律师事务

所和仲裁、调解、公证、鉴定等法律服务机构，建立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多元化涉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第三十八条** 鼓励贸易投资促进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信息发布和交流、行业自律、权益维护、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开放型经济保障和促进投诉、举报工作机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国家工作人员在开放型经济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 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开放型经济促进措施。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探索过程中出现偏差失误、未实现预期目标，但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国家和本省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未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依规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 (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推动全省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切实解决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开放型经济规模不大、市场开放程度不足、跨境要素流动不畅、支持保障力度不够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5年7月11日

## 关于《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商务厅厅长 沈裕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在就《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本条例的必要性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统筹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是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实现湖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

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省着力深化改革，不断扩大开放，对外经贸和国内合作快速发展，开放型经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从总体上来看，还存在开放型经济规模不大、市场开放程度不足、跨境要素流动不畅、支持保障力度不够等问题，制定本条例有利于优化开放型经济发展环境，加大支持和保障力度，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

发展。

## 二、起草和审查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计划，省商务厅高度重视《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起草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统筹推进起草工作。一是深入调查研究。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司法厅等先后赴江苏、上海、海南、广东等地调研学习，并深入长沙经开区、岳阳自贸片区、怀化国际陆港等省内开放平台实地考察，邀请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现场调研中非经贸博览会。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坚持开门立法，开展网络问卷调查，收集各类意见建议。两轮书面征求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14个市州意见，召开座谈会征求企业和相关园区的意见建议。邀请省人大财经委、法制委以及省内专家学者、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对《条例》进行起草质量评估。三是完善文本架构。今年以来10余次召开专班工作会议，研究修改完善《条例》文本。分管负责同志多次赴省人大财经委、法制委对接条例修改情况，逐条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经修改完善形成《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送审稿）》。

省司法厅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认真做好审查和修改工作：一是征求相关意见。在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湖南司法行政网站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有关省直部门、14个市州政府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二是开展立法调研。先后赴岳阳、长沙、重庆、福建等地调研，了解省内外发展开放型经济情况。三是召开专家论证会和部门协调会。邀请专家就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召开协调会听取相关部门意见。

根据各方面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2025年7月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草案）》。《条例（草案）》

共九章四十三条，主要就对外贸易、招商引资、对外经济合作、区域合作、开放平台、开放环境、开放保障等进行规定。

##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开放措施。**针对我省开放型经济规模不大、外向度不高等问题，《条例（草案）》一是培育主体。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优势产业加快外向发展。二是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第九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新型易货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三是加强通道建设和利用。第十一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国际航空客货运、中欧班列、东盟货运、江海联运、湘粤非铁海联运等通道体系，完善陆海天网一体化布局及基础设施建设。四是推动招商引资便利化。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外事主管部门应当对招商团组因公出国（境）洽谈重大项目，提供快速便捷审批通道，缩短审批时限。

**（二）关于开放环境。**针对市场开放程度不足、隐性壁垒仍然存在等问题。《条例（草案）》一是明确平等待遇。第十五条规定，外来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和本省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不得针对外来投资企业制定、实施或者变相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二是落实市场准入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及时清理、废止妨碍统一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三是保护投资者利益。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外来投资者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随意违约毁约。四是加强要素自由流动。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分别针对人员进出自由、资金自由流动、数据跨境流动进行了规定。

(三) 关于开放保障。针对支持保障力度不够等问题,《条例(草案)》一是建立容错机制。第三十八条规定,对探索过程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决策、实施,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二是完善人才和财政保障。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相关政策,为人才提供配套服务。第四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本级预算、专项债券等资源,保障开放型经济重点工作有效开展。三是加强金融支持。第

四十一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落实外汇管理便利化措施,提供安全、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和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工作。四是强化涉外法治保障。第四十二条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推动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服务和保障开放型经济发展。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丛培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构建保障“三个高地”建设“1+N”地方性法规体系中的基础性法规,对于依法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为提高立法质量,省人大常委会张剑飞、陈飞副主任分别带队开展立法调研,提出重要指导意见;省人大财经委提前介入、全程

跟踪指导,会同省商务厅赴江苏、上海、海南、广东及本省多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多次研究修改完善。在《条例》草案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财经委牵头组织省商务厅、司法厅进行集体研究,就重点问题达成共识。7月18日,财经委召开第15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

财经委认为,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紧扣“促进什么、谁来促进、怎

么促进”，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总结提升实践经验，充分吸收借鉴开放前沿地区经验做法，对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重点内容与关键举措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条例》草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契合我省发展实际，框架结构合理，内容总体可行。在调研论证过程中，鉴于本条例属于创制性立法，可供直接依据的上位法及外省同类立法经验相对有限，关于立法架构设计曾存在不同认识，当前架构已获多数认同。《条例》草案仍有部分条款的规定尚不够明确、具体，针对性、可执行性有待提升；对标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五统一、一开放”的基本要求，相关规范内容需进一步充实完善。为进一步提升《条例》草案质量，特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进一步明确总体要求。**为强化法规的方向引领功能，建议在总则第三条总体要求中明确发展开放型经济要发挥“一带一部”区位优势，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坚持对外开放与对内开放、引进来与走出去、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统筹开放与发展、开放与改革、开放与创新、开放与安全，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并将上述要求在后续具体条款中得到贯彻和体现。

**二、健全完善政府促进机制。**构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政府促进体系，为开放型经济提供坚实组织保障。一是将党言党语转化成法言法语，明确建立健全“六外”联动工作机制。二是健全议事协调机制解决重大问题，增加相关部门职责。三是在相关条款中明晰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责任，做到权责对应。

**三、聚焦重点领域深化开放合作。**聚焦对外贸易、招商引资、对外经济合作三大重点领域关键性问题作出相关规定。一是围

绕促进对外贸易转型升级，将第七条中列举的重点产业统称为“本地优势产业、特色产业”，以增强政策普适性和调动地方积极性；支持经营主体有序布局海外流通设施，开展服务贸易与服务外包。二是围绕提升招商引资效能，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与绩效制度，支持市场化专业化招商，鼓励外来投资者在本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各类功能性机构。三是围绕做强做优对外经济合作，鼓励龙头企业参与全球分工，支持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规范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四、对标一流优化发展环境。**围绕营造更加公平、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一是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二是严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自行制定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三是支持经营主体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外来市场主体参与公平竞争等行为。

**五、强化制度保障与促进措施。**增强法规的操作性和约束力，提供多元化、可落地的促进手段。主要包括：加强人才引进服务和本土专业人才培养；鼓励技术创新；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发挥协会商会积极作用；健全对外投资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建立问题投诉机制；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鼓励创新。

此外，根据财经委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以及向市州、专家征求意见的反馈，对《条例》草案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规范、精简。

财经委根据上述审议意见形成《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参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初次审议了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制定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于依法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提出了修改完善条例草案的意见和建议。

7月上旬，陈飞副主任带队赴长沙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会后，法工委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商务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先后赴邵阳、岳阳进行调研，结合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9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会后，根据省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9月14日，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条例草案章节设置不够合理，各章内容存在交叉重合，要进一步优化整合，构建科学的框架结构。据此，二次审议稿将条例草案的结构由九章调整为五章，分章对开放举措、开放平台、开放保障等重点内容进行规范，并对条例草案的内容作了相应调整。

2.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

关于构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政府职责体系，为开放型经济提供坚实组织保障的审议意见，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第四条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六外”协同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开放型经济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职责；二是在第五条增加科学技术、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等部门工作职责；三是根据权责对等的原则，对条例草案中涉及到的政府及其部门的职责作了科学合理划分。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审议提出，要围绕构建开放环境、提升招商引资效能、做强做优对外经济合作等方面对开放举措予以完善。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新增第七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五统一、一开放”要求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原则性规定；在第八条中增加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和鼓励创新等内容；二是在第十三条中增加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支持市场化专业化招商等内容；三是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分别增加鼓励强优企业参与全球分工、支持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等内容；四是在第十七条新增一款作为第三款，对加强国际友好城市交流合作作出规范。

4.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开放保障的审议意见，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第二十七条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制定、修订相关地方标准听取外来投资企业意见，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外来经营主体参与公平竞争等行为；二是在第二十八条新增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三是在

第三十一条中对加强开放型经济促进人才引进、培养、交流等内容予以完善；四是新增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等，分别对建立进出口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和保障机制、发挥协会商会作用、建立健全投诉机制等内容予以规范。

5.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处理好条例草案与已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发区条例、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等法规之间的关系，发挥协同作用。据此，对条例草案第三十二条有关市场准入、第三十八条有关容错机制等规定进行了补充完善；同

时，删除了条例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等条款中的相关内容。

此外，还对部分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9月23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5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商务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永州、衡阳进行实地调研，还公开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社会公众和省人大代表的意见。10月17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条例草案向省委进行了请示。法工委同

省人大财经委、省商务厅根据省委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调研意见对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多次修改。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后，根据省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三次审议稿）。

省人大法制委审议认为，条例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表决。11月17日，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

委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进一步明确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单位在开放型经济促进工作中的职责。据此，三次审议稿一是在第四条第一款中明确政府应当加强对开放型经济相关政策、法规和工作举措等的宣传、解读；二是在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中分别增加教育、文化和旅游，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科协、对外友协等部门和单位的职责。

2.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和基层提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商引资行为的意见，三次审议稿一是在第七条第一款、第三款中进一步明确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范；二是在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增加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全省招商工作统筹协调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开发区优化创新招商模式等内容；三是在第三十七条中增加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订立的合同等内容。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进一步完善区域合作的相关内容，发挥“一带一部”区位优势。据此，三次审议稿一是在第十七条中增加加强与京津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沟通合作的内容，并对有关区域合作的内容予以提炼、整合；二是新增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对深入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充分发挥“一带一部”区位优势予以规

范。

4.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删除了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与其重复的有关不得违法对币种、数额以及汇入、汇出频次等进行限制的内容。

5.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和基层提出，在涉外法治保障中，要进一步总结我省司法实践中的经验，为开放型经济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据此，在三次审议稿第三十八条中新增第三款、第四款，对加强涉外司法保障的相关内容予以细化，并明确支持本省涉外法务区、自贸区法庭、国际商事巡回法庭等建设。

6.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和基层提出的意见，三次审议稿在第十一条中新增一款，对推动文化贸易予以规范；在第四十条中对建立健全开放型经济保障和促进投诉、举报工作机制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等内容予以完善。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11月25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再说明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5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三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三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比较成熟，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会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商务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三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11月26日下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1.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表决稿第四条第一款中增加制定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在第九条第二款中增加鼓励和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有序布

局国际营销服务平台、在第十一条第一款中增加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在第十八条中增加建立健全省际开放合作协调机制、在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增加编制企业境外经营合规指引等内容。

2.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的加强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的意见，在表决稿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增加“建立健全招商引资信息跟踪机制和重大招商项目全流程服务机制”的规定。

3.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三次审议稿第三十条和第三十四条合并，作为表决稿第三十条。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明确条例的施行日期为2026年1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71号

《湖南省统计条例》于2025年11月27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 湖南省统计条例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统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搜集、保存、管理、提供和公布统计资料，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监管；

(二) 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监测和评价，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三)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实施普查资料的开发利用；

(四)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基础工作建设；

(五) 开展对统计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六) 根据国家统计信用制度，将统计调查对象履行统计义务的信用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实施本部门、本行业的统计调查工作；

(二) 指导和监督本部门、本行业的统计工作，落实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责任；

（三）指导和监督本部门、本行业符合纳入统计调查条件的对象申报建立统计调查关系；

（四）按照规定保存、管理和公布本部门、本行业的统计资料；

（五）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有关行政记录资料，做好统计信息共享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统计职责。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统计知识，增强全社会支持、配合统计工作的意识。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

开发区根据经济总量和人口规模，明确承担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和人员，依法开展统计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根据统计任务需要，安排人员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并保持统计人员相对稳定。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统计机构应当加强以统计工作信息化、智能化为标志的智慧统计建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推进统计数据库体系建设，促进全省统计数据与其他公共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开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统计数据的比对分析，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异常预警机制，监测和识别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统计数据实行分级分类保护，对涉及商业秘密、

个人信息的统计数据，采取加密存储、访问权限管控等保护措施。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政府统计机构作为或者变相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向统计调查对象分解统计数据任务或者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数值区间填报统计数据，不得随意调用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的依据。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第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基础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加强对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统计调查，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时，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规划、合理制定，并控制调查范围、频率和指标数量。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可以对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进行补充，报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可以对上一级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进行补充，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二条** 符合纳入统计调查条件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应当向所属辖区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申报，建立统计调查关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对申报建立统计调查关系的对象给予鼓励、支持和服务。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向符合统计调查条件但尚未建立统计调查关系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发出书面告知书，告知其建立统计调查关系的义务、申报要求、申报时间以及异议处理程序等内容，并将相关信息推送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被告知对象应当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属辖区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申报。

建立统计调查关系的对象发生注销、吊销、长期停歇业或者年度经营规模未达规模标准等情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解除统计调查关系。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机构编制和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或者其他方式，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的成立、变更、注销或者撤销、吊销记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以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作为政府统计调查的基础，利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动态及时更新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可以依据有关部门的职能和调查需要，依法提供名录信

息查询服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提供统计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遵守统计调查制度和保密规定，保证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得实施或者参与实施统计造假等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开展的统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统计调查对象根据统计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从事统计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代理统计业务，并及时将委托情况告知其所属辖区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统计调查对象需要委托代理统计业务的，应当和中介服务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明确代理内容、服务期限、保密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七条** 统计代理委托方应当及时向从事统计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对中介服务机构依法报送的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从事统计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统计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制度，不得实施或者参与实施统计造假等违法行为。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统计调查对象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干预中介服务机构依法报送统计数据。

**第十八条** 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有计划地对统计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统计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法律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平。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统计人员依法履职保护机制。

统计人员因拒绝、抵制统计造假受到打击报复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恢复其名誉、消除影响，恢复其原有职务、职级等相应待遇。

有关人员对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等行为进行过拒绝、抵制，但仍被迫参与统计造假并如实记录报告的，依法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第二十条**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的统筹衔接，强化统计监督结果运用，提升监督效能。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责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责任内容和责任要求，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

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发现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未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存在严重统计违法行为的，可以约谈相关负责人，并责令限期改正；其中约谈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人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负责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统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1988年6月27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统计监督管理，发挥统计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5年9月9日

# 关于《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9月2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统计局局长 向世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性基础性工作，统计数据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管理的重要依据。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统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明确要求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作用，研究制定防治统计造假的刚性制度，进一步完善统计法律法规，有力保障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我省现行《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88年颁布实施，先后进行了6次修正，《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促进我省统计工作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统计工作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4年9月对《统计法》进行了修改，我省《条例》部分内容与修改后的《统计法》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二是，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做好统计工作和防治统计造假的重要文件，从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加强防治统计造假工作、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和对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三是，回应实践需要，统计外包服务、统计代理等操作不规范、监管缺失及申报建立统计调查关系的统计调查对象覆盖不全面等，亟待立法在制度设计上予以回应。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新修改的统计法，促进我省

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有必要修订本《条例》。

##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审查过程

省统计局高度重视《条例》修改工作，在省人大、省司法厅的大力指导和支持下，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前期准备。成立修改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立法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倒排工期，省人大、省司法厅提前介入，加强指导，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二是起草文本。广泛收集整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认真梳理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问题，先后2轮向省直部门和中央在湘单位、全省统计系统征求意见建议，通过省统计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立法专班反复讨论研究省人大和省政府领导同志意见，经过33轮修改，形成《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初稿。三是修改完善。深入长沙、怀化、娄底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基层统计人员、企业群众、专家学者意见建议，召开专家评估论证会、局党组会，对意见建议进行研究吸收，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

7月16日，省司法厅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来的《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后，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进行了以下审查和修改工作：一是书面征求了有关省直部门和14个市州人民政府、8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二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了意见；三是会同省统计局赴长沙市、怀化市立法调研；四是召

开了由有关专家和学者参加的论证会；五是召开了由省财政厅参加的部门协调会；六是经过厅务会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经反复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

9月1日，省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统计管理职责。政府统计由国家统计、部门统计、地方统计三大部分组成，部门统计是政府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除国家统计局组织实施的国家统计调查以外，有60多个国务院部门和行业协会具有统计调查职能，开展大量部门统计调查工作。根据统计法实施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为确保部门切实履行数据质量管理责任，《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明确部门组织实施本部门、本行业的统计调查工作；二是规定部门应当加强行业指导监督，落实数据质量管理责任；三是明晰统计机构和部门在纳入申报程序中的相应职责，对符合统计调查条件但尚未建立统计调查关系的单位，部门负有告知义务和将异议提交统计机构核实的职责，统计机构负有核实异议和后续催告职责；四是规定部门负有公布本部门、本行业统计资料和做好信息共享工作职责。

（二）关于规范政府统计购买服务和统计代理。统计法实施条例对统计机构和政府部门在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两个方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作出了规定。同时，统计代理行为在实际执行中也大量存在。提供统计服务的供应商及统计代理机构服务行为不规范，实施或者参与实施统计造假时有发生，如何处理无法可依，这些问题亟需立法予以解决，为此，《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和统计代理的主体、范围和条件；二是区分政府购买服务和统计

代理的购买程序，规定了统计代理合同应当包含的主要内容；三是明确统计代理双方的行为准则和具体要求；四是明确统计机构对统计代理的指导监督；五是企业负有将委托情况和代理机构信息告知统计机构的义务；六是明确了统计代理机构实施或者参与实施统计造假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今年3月，中央八部委联合印发了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的实施方案，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作出了新部署、提出了新要求，为有效贯彻落实该实施方案，《条例（修订草案）》作出了以下规定：一是强化独立行使法定职权的内容，进一步细化有关单位和个人违法干预统计机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同时细化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填报数据的情形；二是对统计人员依法履职保护机制进行了规定，对统计人员拒绝、抵制统计造假给予相应保护，包括恢复名誉和原有职务、职级或者减轻、免予、不予处分；三是为防止第三方在政府购买服务和统计代理中实施或者参与实施统计造假，对第三方的相应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同时规定禁止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干预第三方的选定和数据报送，并对统计代理机构的相应行为设定了罚则。

（四）关于统计服务和配套保障。为有效提升政府统计能力和服务水平，《条例（修订草案）》对统计服务和配套保障作出了以下规定：一是明确了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建设和管理，并要求统计机构为有关部门提供名录信息咨询服务；二是规定统计资料定期公布制度和统计机构、有关部门为社会提供咨询服务；三是规定统计机构与有关部门建立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制定共享目录，明确共享范围；四是规定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

《条例（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 关于《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明政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是规范全省统计工作、保障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法规。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张剑飞、陈飞副主任分别以专题座谈、带队调研等方式，对条例修订提出重要指导意见。省人大财经委提前介入，会同省统计局赴省内外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市州、基层立法联系点及人大代表和专家意见建议，组织专题研讨重点问题。9月11日，财经委召开第16次全体会议，对《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委认为，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是科学精准施策的重要支撑。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明确要求进一步完善统计法律法规，有力保障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自1988年实施以来，先后进行了6次修改完善，对促进我省统计工作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与统计改革的深入推进，条例已无法完全适应统计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进一步提升我省统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及时修订条例是必要的。省人民政府提

请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符合我省实际，基本可行。为更好完善《条例（修订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 一、进一步调整优化条例名称与立法目的

条例名称与立法目的中的“管理”表述偏重行政管控属性，与当前统计工作改革转型趋势不相适配。建议：一是删除名称中的“管理”二字，更全面反映统计工作“数据采集、质量监督、决策服务”的多元职能，与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精神相一致。二是优化条例第一条“加强统计管理”笼统表述，突出“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统计监督，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回应中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的决策部署，体现统计工作从管控到服务、从数据采集向全流程质量保障的转型。

#### 二、进一步厘清压实统计责任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梳理优化政府、部门、基层及调查对象的统计职责，构建权责清晰、层层负责的责任体系。建议：一是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加大保障力度。二是明确统计机构的主体责任，确保其依法高效履行统计调查、报告、监督职责。三是压实有关部门的行业统计管理责任，推动其落实本领域统计指导监督与数据质量管理。四是明确园区管理机构统计工作责任，

解决园区统计“无人管、不规范”问题。

### 三、进一步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统计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必须全方位全流程管理。建议：一是完善统计数据质量保障条款，强化数据质量监管，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二是积极应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数据质量提供技术支撑，确保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安全可靠。三是健全数据异常核查后的反馈与校正机制，确保数据从源头到应用全流程真实可信。四是规范统计购买服务行为，明确服务提供方需严格遵守统计调查制度与保密规定，保证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要求统计机构加强对委托统计活动的监管，确保购买服务环节数据质量可控可溯。

### 四、进一步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制度体系

统计造假严重损害政府公信力，条例必须亮明“零容忍”的坚决态度，织密制度笼子。建议：一是新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条款，进一步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的主体责任，明确责任主体、责任内容和责任要求。二是明确统计机构统计监督检查职责，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提升监督效能。三是建立健全统计信用体系，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信用管理。四是建立完善举报制度，依法及时受理、核实、处理举报，打通群众监督渠道。

### 五、进一步强化统计基层基础保障

调研中基层普遍反映，统计队伍不稳定、统计工作任务繁重。建议：一是新增基层统计人员的配备和管理条款，加强基层队伍建设，明确乡（镇）、街道设置统计岗位并配备人员，建立人员变动“书面征得县级统计

机构同意”机制；同时明确村（居）委会需要协助做好相关统计工作以及企事业单位配备统计人员要求，确保基层统计“有人管、能管好”。二是对第九条进行修改，优化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程序，按“科学规划、合理制定”原则控制范围、频率与指标，消除重复调查，减轻填报负担，提升统计工作整体效能。

### 六、其他修改建议

1. 删除第六条“应当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中的“本条例”。
2. 删除第八条关于奖励的规定。
3. 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税务机关应当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或者其他方式，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基本单位信息变动情况等行政记录资料”。
4.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的规定单独列为一条，在第二款中“其他组织后”加入“以及个体工商户”。
5. 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6. 删除第二十条“应当建立基层统计工作人员依法履职保护机制”中的“基层”。

调研中对《条例（修订草案）》关于入规纳统的催告及激励和法律责任设置等内容意见较多，建议后续修改时作深入研究。财经委根据上述审议意见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建议稿》，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参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 关于《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5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了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为进一步规范统计工作，提升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强化统计监督和防治统计造假的制度刚性，对该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7月中旬，陈飞副主任带队赴长沙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对条例修订的重点内容作出明确指示并提出要求。会后，法工委同省人大财经委、省统计局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浙江、江苏和永州、衡阳进行了考察调研，还公开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社会公众和省人大代表的意见，结合各方面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后，根据省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11月17日，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1. 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的审议意见，将条例修订草案名称修改为《湖南省统计条例》，以适应当前统计工作改革转型趋势，更好体现统计工作从管控到服务、从数据采集向全流程质量保障的转型。

2.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审议以及基层提出，要改进和创新统计工作方式方法，多措并举进一步提升统计数据质

量。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第三条中新增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计机构加强数据质量监管的职责。二是增加第五条，规定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普及。三是增加第六条，进一步夯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村（居）民委员会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统计人员配备。四是在第七条中补充完善信息化建设以及统计数据安全管理的规定。五是在第九条中增加第二款，规定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加强统计指导和服务的职责。六是在第十一条中完善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具体要求。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审议以及基层提出，要进一步完善入规纳统的程序，健全政府购买统计服务和统计中介服务的管理制度，推动实现应纳尽纳、应统尽统。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第十二条中增加第二款，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对申报建立统计调查关系的对象给予鼓励支持和服务。二是在第十三条中完善建立统计调查关系的程序，并增加第二款，规定解除统计调查关系的情形。三是在第十五条中增加对政府统计购买服务监督管理的要求。四是在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增加统计代理委托方应当对中介服务机构报送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的规定。此外，根据行政处罚设定的必要性以及我省统计代理的实际情况，删除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

4.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审议以及基层提出，要进一步强化统计监督、防治统计造假，压实统计活动各方主体的责任。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

在第三条中增加依法将统计调查对象信用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的规定。二是在第八条中增加第二款，规定保障独立行使统计职权“四个不得”要求。三是增加第二十条，规定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并强化结果运用。四是增加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相关责任制。

此外，还删除了部分与统计法、统计法

实施条例规定相重复的条文，并对部分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11月25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统计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5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统计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同省人大财经委、省统计局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11月26日下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省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

省人大法制委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

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11月26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进一步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赋能防治统计造假。据此，对表决稿第七条进行了完善，增加了应当加强以统计工作信息化、智能化为标志的智慧统计建设，以及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统计数据的比对分析、监测和识别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等内容，并强化了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统计数据的保护。

2.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和基层提出的意见，表决稿在第八条中增加“不得随意调用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的依据”的规定。

3.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表决稿参照《公务员法》相关规定，对第十九条第一款进行了完善，规定“统计人员因拒绝、抵制统计造假受到打击报复的，有关部门应当恢复其名誉、消除影响，恢复其原有职务、职级等相应待遇”。

4.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表决稿第二十二条将约谈的主体限定为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其中约谈设区的市、自治州

人民政府负责人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负责人同意。

此外，还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

明确条例的施行日期为2026年1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70号

《湖南省档案条例》于2025年11月27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 湖南省档案条例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档案收

集、整理、保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档案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

署，健全党领导档案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强档案机构和队伍建设，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档案工作各方面和各环节。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把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档案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加强档案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档案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明确人员管理本单位档案，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档案、党史、地方志、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电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档案宣传教育，普及档案知识，传播档案文化，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配合开展档案公益宣传，支持档案事业发展。

鼓励和支持在档案领域开展跨区域、跨行业交流合作，参与国际档案专业组织活动和友好交流活动。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献、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发展。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档案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加强专家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鼓励建设档案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设立档案学等相关专业。

档案主管部门、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为档案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创造条件，不断提高档案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履行档案工作主体责任，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健全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档案完整和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相关制度，提供档案安全保管场所，合理安排档案工作经费，维护档案的真实、准确、完整、系统、可用和安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档案工作的统筹协调以及内设机构的业务指导。各内设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做好本机构文件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定期移交；任何内设机构和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已有。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施行，并负责审核所属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单位内设机构或者工作职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调整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经重新审核同意后施行。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落实村（社区）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负责档案工作。不具备安全保管条件的，应当将档案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为保管。

**第九条** 档案馆的设置、变更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档案馆包括国家档案馆、部门档案馆、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国家档案馆分为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

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档案收集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上级档案主管部门备案后施行。

国家档案馆应当配备与其职责和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收集本馆分管范围内的档案；按照规定整理、保管档案；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并采取各种形式研究、开发利用档案资源；开展档案宣传教育，发挥档案爱国主义教育和历史文化教育功能，更好地服务党和政府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

**第十条** 列入档案馆收集范围的档案，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标准和有关要求向有关档案馆移交；对符合移交标准的档案，档案馆不得拒绝接收；对不符合移交标准的档案，应当书面告知整改要求。向档案馆移交传统载体档案时，已经形成的档案数字化成果，应当同步移交。

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长移交期限。由于单位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经协商可以提前移交档案馆保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新设立或者发生撤销、合并等机构变动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报告建档或者档案处置方案，并向有关单位或者档案馆移交档案。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档案馆建设，保障所需的馆舍以及设施设备。

国家档案馆建设应当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满足档案工作需要，并预留未来发展空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国家档案馆的馆舍，不得擅自改变国家档案馆馆舍的功能和用途。

**第十二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安全管理制度，根据档案的不同类型和保管要求进行分类存储和保管，确保档案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发生退变、破损的，应当及时进行抢救性保护。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制定档案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档案安全风险防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档案安全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备案。发生档案安全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档案安全应急预案，做好处置工作。

对直接接触档案的工作人员，应当采取

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档案馆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机制。

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的办理或者应对部门，或者专门设立的临时机构，应当同步明确专人负责相关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并按照规定向档案馆移交。

档案馆可以根据需要，提前介入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并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直接形成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有关单位应当为档案馆开展工作提供支持。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档案、设备仪器档案、产品档案等科技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按照规定做好移交工作。

重点建设项目、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档案验收、鉴定，档案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派工作人员参加。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条件的红色档案列入红色资源名录予以保护。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红色档案资源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建立数据库。

档案馆以及其他档案保管单位应当建立红色档案专题目录和全文数据库，对红色档案采取分级保护措施，重要、珍贵的红色档案应当优先开展抢救和修复。

鼓励和支持档案馆以及其他档案保管单位与党史研究机构、地方志工作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博物馆和图书馆等单位加强交流合作，协同开展红色档案保护利用、理论研究、宣传教育等活动，推动红色档案研究成果转化为应用。

鼓励档案馆开发利用馆藏红色档案，建立各类教育基地，开展编纂出版红色档案史料和举办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制作微视频等活动，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

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个人依托红色档案进行文艺作品的创作和传播，弘扬红色文化。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通过采集口述史料、建设专题数据库等方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文化习俗、民族风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传统手艺技能、特色品牌、历史人物等特色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利用。

鼓励和支持珍贵特色档案申报档案文献遗产，做好档案文献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第十七条** 档案主管部门可以依托国家档案馆，对属于国家所有的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反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面活动的档案目录数据进行分类汇集，并建立专题档案数据库。

**第十八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委托档案整理、寄存、开发利用和数字化等相关服务的，应当审核受委托的档案服务企业的安全保障能力和业务资质，签订委托协议，约定服务范围、质量和技术标准等内容，对受托方的服务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并对完成情况进行评估，确保档案安全和服务质量。

档案服务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遵守有关安全保密规定，接受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鼓励和支持档案服务企业成立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推动行业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

**第十九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开放制度，按照规定时限进行档案开放审核后，将无需限制利用的档案向社会开放，并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

馆藏档案的开放审核，由国家档案馆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共同负责。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应当在收到国家档案馆函询意见后及时回复；不同意开放的，应当说明理由。国家档案馆对档案形成单位

或者移交单位回复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提请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处理。

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进馆时附具档案到期开放、限制利用、密级变更和解除、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等意见和建议。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档案开放审核的统筹协调。对有关单位不按照规定开放和审核的，档案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不属于自己所有的档案。单位和个人发表著作等需要公布档案的，应当征得档案所有者或者其授权的档案保管单位同意，并注明所公布档案的出处。

**第二十条** 档案馆应当创新档案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简化利用手续，多途径、多渠道、全方位推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统筹利用各类档案资源，强化资政育人功能，加强智库建设，利用智库力量开展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的档案编研和信息服务，有关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

鼓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通过编写大事记、组织沿革、制度汇编、基础数据集以及举办档案展陈、拍摄专题片等方式，积极开展档案利用工作，发挥档案价值。

依法向社会提供利用档案，应当以复制件代替原件。数字、缩微以及其他形式的档案复制件载有档案保管单位签章标识的，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的效力。

利用档案涉及国家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发展有关规划，保障档案信息化所需经费，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与网信、数据、保密、密码等主管部门以及通信管理机构的协同工作机制，共同推进档案信息化。

省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数据主管部

门依托公共数据平台推进档案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推动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利用。

**第二十二条** 档案馆应当加强数字档案馆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档案实体和档案数字资源进行收集、管理、保存和利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单位信息化总体规划；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强化工作协同，完善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归档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建设数字档案室。

**第二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应当全部归档，实现对电子档案的全过程管理。

电子文件归档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数据标准要求，确保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经档案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具备电子档案管理评估能力的机构进行评估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的，可以仅以电子形式归档和管理。

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第二十四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工作，建立档案数字资源的检测、备份、迁移等工作机制，对重要档案数字资源采用磁介质、光介质、缩微胶片等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存储介质进行异地备份，并定期检测。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拓宽档案数字资源应用场景，推动在民生需求、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应用。

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建设电子档案备份中心，提供电子档案备份服务。

**第二十五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网络

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分类分级保护以及保密等要求，健全档案信息系统、数字资源安全保密防护体系和灾难恢复机制，对档案数据进行分类分级保护。发生重大档案信息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向档案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国家档案馆和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做好档案统计工作，定期向档案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档案工作情况。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经常性开展监督检查，对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档案、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新设立或者发生机构变动的单位档案、委托服务的档案进行重点检查，并向上级档案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情况。

档案主管部门发现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消除档案安全隐患，并向档案主管部门报告整改情况。

**第二十七条**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行政执法，通过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方式，与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执法协作机制。

**第二十八条** 档案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查处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违法情况归集到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1998年11月28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档案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推进档案事业现代化,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5年9月9日

## 关于《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 说 明

——2025年9月2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司法厅厅长 李 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2021年7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提出“四个好”(保管好、利用好、记录好、留存好)和“两个服务”

(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的目标要求,强调要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保管好利用好红色档案等,为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于2020年6月20日进行了修订并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72号)经修改后也于2024年公布施行,档案法及其实施条例作出了新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增设

“档案信息化建设”“监督检查”两章，完善了档案管理体制，健全了档案工作责任制、突发事件应对等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强化了档案利用、服务规定，完善了档案安全保障制度和法律责任。《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于1998年颁布实施，此后于2004年和2020年进行了两次修正。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省条例与新修订的档案法及其实施条例存在不协调、不一致等问题。因此，有必要对《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进行修订。

## 二、起草审查过程

省档案局高度重视《条例》的修订工作，立法计划下达后，专门明确了负责立法起草组织协调的领导，确定了责任处室和配合处室，组成了工作专班，细化任务，倒排工期，全面推进《条例》的调研和起草工作。

(一) 广泛调研论证。在认真学习上位法修法情况的基础上，提出了调研提纲，下发全省各市州、省直有关部门及有关档案馆，全面收集各有关方面对修法的意见和建议。在初步收集各有关单位意见和建议后，又召集省市县档案主管部门、档案馆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档案服务企业有关人员以及档案专家召开了两个座谈会，到市州、县市区进行了调研，在此基础上形成了问题清单。

(二) 撰写文本草案。一是组建起草小组。由省委办公厅档案宣传教育处、档案业务指导处等有关人员组成起草小组。2025年4月，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具体起草工作。在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人大法制委、省司法厅的精心指导和第三方机构有力协作下，省档案局组建起草工作专班，多次讨论，反复论证，数易其稿，最终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书面征求了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委党校、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20多个单位的意见建议，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能够采纳的尽量采纳，力求举措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7月15日，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来的《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后，省司法厅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进行

了以下审查和修改工作：一是书面征求有关省直部门、14个市州人民政府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二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了意见；三是会同省档案局赴长沙市开展立法调研；四是召开了由有关专家和学者参加的论证会；五是召开了由省教育厅、省委党史研究院等单位参加的协调会，经协调各方意见已达成一致；六是经过厅务会审议通过。根据各方面意见，经反复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

9月1日，省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 关于细化主体责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具有法定归档义务的责任主体，强化责任意识，从源头做好档案工作，是确保档案真实、准确、完整、系统、可用和安全的前提和基础，为此《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明确了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档案完整和安全第一责任；二是明确了单位档案工作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统筹协调和对本单位内设机构归档工作的监督指导责任；三是明确了内设机构的归档和移交责任；四是明确了单位新设立或者发生机构变动、撤销、合并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报告建档或者档案处置方案。

(二) 关于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档案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要加强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的科学管理，确保档案完整、安全和有效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提供文献参考和决策支持。目前，我省的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管理工作存在部门职责不清晰、操作不规范、专业指导不够、监管不力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档案馆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机制；二是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的办理或者应对部门，或者专门设立的临时机构，应当明确专人负责相关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并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三是档案馆可以根据需要，提前介

入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并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直接形成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四是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对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管理工作开展重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

（三）关于红色档案工作。2024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强调，要“保护好、运用好红色资源，加强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为了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好我省红色档案的收集保护和利用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将符合条件的红色档案列入红色资源名录予以保护；二是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红色档案资源调查工作；三是档案馆以及其他档案保管单位应当建立红色档案专题目录和全文数据库，对红色档案采取分级保护措施，重要、珍贵的红色档案应当优先开展抢救和修复；四是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加强交流合作，协同开展红

色档案保护利用、理论研究、宣传教育等活动，推动红色档案研究成果转化为应用。

（四）关于加强档案服务外包的规范和管理。针对档案服务外包不规范、服务外包单位质量意识、安全意识、保密意识不强等问题，《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以下规定：一是从事档案服务外包的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二是档案服务外包合同中应当明确规定服务范围、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三是项目完成后，委托方应当组织专业评估验收；四是鼓励档案服务企业组建行业组织，通过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五是对破坏市场秩序的档案服务外包企业，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并将其违法情况归集到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条例（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游克湘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档案工作是记录历史、传承文明、服务社会、造福人民的重要事业，事关文化传承和社会发展大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档案工作存史资政育人，是一项利国利民、惠

及千秋万代的崇高事业”。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去年启动修订《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立法调研，今年将其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常委会副主任杨浩东、陈飞分别率队调研，对修订条例提出明确意

见。我委从去年初开始，会同省档案局到长沙、常德等地进行专题调研，并就立法形式、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向工作专班提出建议意见。9月12日，我委召开第14次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委认为，现行条例于1998年颁布施行，2004年、2010年、2020年三次修正，对加强我省档案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4年国务院重新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根据新的上位法对我省条例进行修订很有必要。鉴于上位法规定比较具体详实，且有多个授权性条款要求制定相关细则，条例修订草案注重与上位法的衔接，除对个别核心条款进行必要重复之外，突出地方特色，着重对上位法进行细化补充，符合上位法原则精神，比较切合我省实际，总体可行。为进一步完善条例修订草案，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 一、关于加强新时代特色档案资源收集和保护

地方特色档案是地域文化的基因。加强反映地方特色档案的收集、保护和利用，是传承地域文化、服务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当前，地方特色档案资源亟需从被动接收向主动收集转变，条例修订草案有必要对此予以明确。建议在第十六条中增加一款，明确规定“各级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反映新时代湖南地方特色档案的系统性收集与保护。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湖湘特色档案的征集、捐赠和保护工作。”

### 二、关于强化红色档案育人功能

红色档案是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重要资源。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五条对红色档案工作作了专条规定，但对其育人功能规定非常原则，建议进一步细化，增加以下内容：“鼓励档案馆开发利用馆藏档案，建立各类教育基地，开展编纂出版红色档案史料和举办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等活动，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依托红色档案进行文艺作品的创作和传播，弘扬红色文化。”

### 三、其他

1. 立法目的的表述应当具体、明确、完整，建议在第一条中的“为了加强档案管理”之后增加“规范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

2. 为避免对“国家档案馆”的理解产生歧义，将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中的“国家档案馆”修改为“地方国家档案馆”，在第十七条中的“国家档案馆”前增加“本行政区域内的”。

3. 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应当同步移交其数字化副本”修改为“已经形成的档案数字化成果，应当同步移交”；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对信息系统的限定词“所开发”修改为“新开发或者新升级”。

4.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档案统计”不属于“监督检查”的范畴，建议对该内容的位置予以调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 关于《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5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为了加强档案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修订现行条例确有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后，法工委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档案局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省林业局、浏阳市、长沙市档案馆开展调研，还公开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省人大代表、社会公众、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结合各方面意见，法工委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工委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11月17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关于法规名称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建议法规名称修改为《湖南省档案条例》或者《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经研究，新出台的档案法及国务院的实施条例弱化了“档案管理”的行政色彩，更强调档案的开放、利用、共享和服务社会、服务民生。相比现行条例，修订草案亦在“治理”与“服务”方面作了较多修改完善。因此，

为加强文题对应、更好贯彻实施上位法，将法规草案名称修改为《湖南省档案条例（修订草案）》。

#### 二、关于红色档案、特色档案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审议提出，建议充分挖掘和彰显我省红色档案资源；加强特色档案资源收集和保护，从被动接收转为主动收集。据此，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第十五条第一款明确档案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红色档案资源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二是在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鼓励档案馆和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对红色档案进行开发利用，弘扬红色文化。三是对第十六条规定作出完善，鼓励和支持通过采集口述史料、建设专题数据库等方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特色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利用。

#### 三、关于开发利用和安全保障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建议提升档案的开发利用水平，简化查阅手续，发挥资政育人功能；完善档案的管理、安全、保密等规定。据此，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第二十条第一款明确档案馆应当“简化利用手续，多途径、多渠道、全方位推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强化资政育人功能”。二是在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分别增加一款规定，明确“档案服务企业”的安全保密要求，以及利用档案加强“知识产权、个人信息”保护。三是在第二十六条增加第三款规定，明确对档案安全隐患的处理程序。

#### 四、关于信息化建设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建议进

一步加强档案信息化力度，推动档案管理数字化转型升级；明确电子档案的法律效力。据此，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第二十一条明确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与“网信、数据”等部门和机构的协同工作机制，依托“公共数据平台”推进档案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二是在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明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单位信息化总体规划”；“完善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归档功能”。三是在第二十三条明确“电子文件归档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数据标准要求，确保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以及“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 五、其他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加强社会力量参与档案工作，在第六条增加第四款规定，“鼓励

社会力量通过捐献、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发展。”二是进一步完善基层职责，在第八条第四款规定村（社区）“不具备安全保管条件的，应当将档案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为保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接收。”三是根据上位法和档案工作实际，在第九条第一款对“档案馆”和“国家档案馆”的分类作出界定，避免理解混同、产生歧义。四是对于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等与上位法有重复、操作性不强的规定作了删除。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11月25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档案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5日下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档案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

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趋于成熟，建议作适当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会后，法工委同省档案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11月26日下午，法制

委员会召开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11月26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的汇报，决定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档案法第三条规定，在第四条增加档案经费预算“确保档案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规定，进一步强化政府对档案事业的持续性、适应性保障责任。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删除了第七条第三款、第四款等与上位法有重复、操作性不强的条文。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规定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在第十条第一款明确档案馆“对不符合移交标准的档案，应当书面告知整改要求”；在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发生档案安全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档案安全应急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在第十三条第三款增加有关单位应当为档案馆开展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提供支持的规定；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三十日”的回复期限修改为“及时”。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个别条文的顺序作了调整。

明确条例的施行日期为2026年1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69号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于2025年11月27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2005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6月12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责，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湿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保护规划的制定、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湿地保护专家咨询机制、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科学技术、财政、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

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其管理范围内湿地的保护、管理和修复，开展资源监测、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等活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普及湿地科学知识和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湿地保护知识的公益宣传，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每年二月为本省湿地保护宣传月。

**第五条** 鼓励、支持公众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湿地保护活动。

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依法开展湿地保护科学技术、生物多样性、候鸟迁徙等方面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省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湿地保护国际合作，做好国际援助项目的实施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林业等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类型、分布、面积、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等情况进行调查，发布、共享相关数据。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要求，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省人民政府林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下达的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确定县（市、区）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重要湿地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并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一般湿地名录及其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并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省、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湿地保护需要和湿地资源变化情况，按照原批准程序，及时调整省级重要湿地、一般湿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湿地名录应当包括湿地的名称、类型、面积、四至范围、管护责任单位、主管部门等信息。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应当明确湿地保护的目标任务、总体布局、保护范围、保护修复重点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并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规划相衔接。

湿地保护范围应当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科学合理划定；不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条** 严格控制占用湿地。除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外，不得占用国家重要湿地。

确需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有关部门在实

施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占用一般湿地的，应当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湿地水资源；制定水资源利用规划时，应当兼顾湿地生态用水的需要。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可控水位的重要沼泽类型湿地确定合理的水位。当水位出现异常时，湿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恢复合理水位的相应措施。

**第十三条** 因实施血吸虫病、有害生物防治等向重要湿地施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采取防范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野生动植物和生态环境的破坏。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野生动物救护机制，及时受理有关救护报告，对受伤、搁浅或者被困的野生动物采取应急救护措施。

省人民政府、洞庭湖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洞庭湖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力度，提高野生动物栖息地质量，加强对麋鹿、江豚等重点保护动物以及候鸟的保护。

省人民政府、洞庭湖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芦苇、南荻资源保护开发，推动其综合利用健康有序发展。支持洞庭湖区通过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推动芦苇、南荻无害化全量化高值化科学利用。

支持举办观鸟节等活动，开辟观鸟旅游路线，培育观鸟品牌；开展观鸟、科学研究以及科普活动等应当保持安全距离，合理控制活动规模和强度，避免影响鸟类正常觅食和繁殖。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小微湿地的管理单位按照国家

和省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制定保护管理办法，加强对八公顷以下小微湿地的保护和管理。对生态功能严重受损的小微湿地，鼓励采取生态保育等措施，保护和恢复其生态功能。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省级重要湿地保护的财政投入，加大对省级重要湿地所在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因生态保护等公共利益需要，造成湿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给予补偿。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办法，明确补偿范围、补偿对象、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等内容。

**第十七条** 鼓励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鼓励企业、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市场规则，购买湿地生态产品和服务；鼓励开展湿地碳汇监测、评价、交易等活动，拓宽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破碎化严重或者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综合整治和修复，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湿地，通过水体治理、土地整治、植被恢复、动物保护、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

省人民政府、洞庭湖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洞庭湖水情变化对湿地功能影响的监测和研究，科

学实施洞庭湖湿地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对破坏湿地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初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上年度湿地保护情况。湿地的保护、修复和管理情况，应当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对破坏湿地问题突出、保护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5年9月5日

## 关于《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 说 明

——2025年9月2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林业局局长 吴剑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本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保持法制统一。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颁布后，我

省2005年制定的条例，在湿地保护体制机制、法律责任等方面，存在与国家法律不一致的情况，需要修改。二是回应我省现实需求。我省湿地保护的实际工作中，面临着擅自占用、过度开发等破坏湿地的行为，导致湿地面积减少、功能衰退、生态受损。省人大常委会在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后，

提出要加强湿地保护法规建设。

## 二、起草审查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计划，省林业局高度重视《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起草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统筹推进起草工作。一是深入开展立法调研。会同省人大环资委、省司法厅开展省内外调研，通过实地考察、开展座谈等多种方式了解省内湿地现状、面临的问题和省外湿地保护、利用的经验。二是多轮征求部门意见。两次书面征求8个省直单位意见以及林业系统内部意见，并在局官网上公开征求了意见。三是反复修改草案文本。多次组织湿地、法律等专家对条例修订进行专题研究。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和质量评估会；5月16日，通过了省林业局党组会审议；5月27日，按程序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报送省人民政府。

5月28日，省司法厅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来的《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后，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进行了以下工作：一是指导起草部门制定了立法工作方案，成立了立法专班；二是审查中开展了立法调研；三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省司法厅网站征求意见；四是召开专家论证会，就湿地保护有关实务、法律问题进行了论证；五是征求了各市州人民政府、相关省直单位、立法联系点意见；六是召开了部门协调会；七是经过厅务会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条例（修订草案）》。9月1日，省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省级重要湿地、一般湿地名录的发布机制。《湿地保护法》规定了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的发布机制。《条例（修订草案）》参照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的发布机制，

在第九条，对省级重要湿地名录、一般湿地名录的发布，作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名录提出主体、批准发布主体、备案主体，并规定了湿地名录的内容要素和名录动态调整机制。其中，一般湿地名录的发布，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主要是考虑到一般湿地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管理，名录由其发布，更符合工作实际且减少行政成本。

（二）关于占用省级重要湿地、一般湿地的管理。《湿地保护法》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对于可能出现的例外情况，进行了详尽的规定和严格的限制。对于省级重要湿地、一般湿地的占用，法律未作禁止性规定，但要求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应当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的意见。《条例（修订草案）》第十条明确：有关部门在实施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省级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一般湿地的，应当征求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关于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合理利用。湿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巨大效益。通过统筹生态保护与经济开发，积极探索符合湿地管控要求的可持续经营模式，既能维护生物多样性稳定，发挥湿地的生态效益，又能有效激活湿地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条例（修订草案）》根据湖南的具体情况，对湿地的合理利用作了进一步细化，比如鼓励开展湿地碳汇监测、评价、交易等活动，拓宽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鼓励有序发展洞庭湖观鸟产业，支持举办观鸟节等活动，开辟观鸟旅游路线，培育观鸟品牌。

《条例（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环境与资源 保护委员会关于《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施亚雄  
省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5日，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为做好《修订草案》的审议工作，省人大常委会陈飞副主任带领我委提前介入，先后赴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调研，组织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有关方面专家、基层执法人员、基层干部群众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并向各市州征求对《修订草案》的意见建议。9月11日，我委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委认为，湿地是重要生态系统，具有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维护生物多样性、蓄洪防旱、调节气候等重要生态功能，对维护国家生态、粮食和水资源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湖南是长江中游湿地大省，湿地资源极为丰富，为更好解决非法侵占、破坏湿地，以及资金投入、监管执法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确保我省湿地面积和湿地生态功能稳定，根据2021年出台的上位法对我省湿地保护条例进行修订很有必要。《修订草案》与上位法较好进行了衔接，对湿地保护管理中一些问题作出了回应。为进一步完善条例，增强条例的针对性，我委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一、关于湿地保护和修复

1. 科学合理划定湿地保护范围，明确“湿

地保护范围应当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科学合理划定，不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增加湿地保护规划编制的规定。

2. 建议总结固化我省湿地保护工作经验，增加小微湿地保护管理相关内容，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加强对小微湿地的保护和管理。对生态功能严重受损的小微湿地，鼓励采取生态保育等措施，保护和恢复其生态功能。”

3、为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确保我省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实现，建议对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违法行为明确法律责任。

4. 为维护重要湿地生态功能，建议针对洞庭湖近年出现的枯水期提前、时间延长、水位降低造成湿地提前裸露等情况，明确要求加强洞庭湖水情变化对湿地功能影响的监测和研究，同时加快推进洞庭湖生态疏浚、河湖连通等湿地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 二、关于部门责任和监管执法

1. 进一步细化涉湿地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推动形成保护合力。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湿地资源调查评价、确权登记、统筹国土空间湿地生态修复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流、湖泊、水库范围内湿地的

保护、管理和修复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湿地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湿地污染防治和监督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发展湿地种植业、养殖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2. 鉴于湿地监管执法力量较为薄弱，建议健全湿地保护执法机制。一是由林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涉湿地的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二是借鉴外省经验，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水行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对破坏湿地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三、关于湿地利用

湿地是重要生态环境要素，开发利用活动历史悠久，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建议条例更好统筹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民生保障，进一步细化湿地利用相关内容，明确鼓励通过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湿地+文旅、湿地+康养、湿地+产业等方式，依法推动芦

苇等各类湿地资源科学合理利用；鼓励企业、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以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市场规则，购买湿地生态产品和服务。

### 四、关于湿地生态保护补偿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关涉人民群众合法利益维护。建议条例落实国务院《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建立分类补偿制度，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补偿力度的要求，增加湿地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内容，规定：

“本省建立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逐步实现国家重要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

因生态保护等公共利益需要，造成湿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合法权益损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给予补偿。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省级重要湿地保护的财政投入，加大对省级重要湿地所在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鼓励湿地生态保护地区与湿地生态受益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市场机制进行区间生态保护补偿。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办法，明确补偿范围、补偿对象、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等内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 关于《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 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4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省人大环资委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修订该法规很有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后，法工委同省人大环资委、省林业局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益阳市开展了调研，还公开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省人大代表、社会公众、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结合各方面意见，法工委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环资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工委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11月17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关于职能职责和委托执法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环资委审议提出，建议明确湿地保护管理机构的职责，相关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开展湿地保护执法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考虑到绝大部分省级重要湿地设置了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各部门依法委托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开展执法，可以增强湿地监管执法力量，有效加强湿地

保护和管理。因此，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条第三款，规定了湿地保护管理机构的职责；在第十九条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对破坏湿地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二、关于湿地名录与规划编制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环资委审议提出，建议完善湿地名录发布机制，增加湿地保护规划编制的规定，合理划定湿地保护范围。经研究，湿地保护法第十四条已明确了湿地名录的发布主体，规定一般湿地的名录及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且修订草案第八条第三款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省下达的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确定县（市、区）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因此，在第八条将一般湿地的发布主体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并增加了湿地名录向社会公布的规定。此外，根据上位法第十五条关于湿地保护规划编制的规定，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明确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和调整的程序和内容。

#### 三、关于湿地利用和生态补偿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环资委审议提出，建议进一步细化湿地利用相关内容，增加芦苇利用相关规定和湿地保护生态补偿制度。参考中办、国办于2021年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于2025年9月通过的《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决定》、《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和2023年省发改

委等六厅局印发的《关于促进洞庭湖区芦苇生态保护和科学利用的指导意见》，增加一款作为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加强芦苇的科学利用；同时，在第十七条中增加“鼓励企业、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市场规则，购买湿地生态产品和服务”。此外，根据湿地保护法第三十六条关于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的规定和国务院于2024年出台的《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明确了湿地保护生态补偿制度，并要求省人民政府制定配套政策。

#### 四、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环资委审议提出，建议明确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因此，根据上位法并参考外省规定，在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增加了占用省级重要湿地违法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

#### 五、其他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环资

委的审议意见，还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修订草案第五条第二款关于社会参与的内容中增加鼓励、支持湿地保护国内外交流合作的规定。二是参考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小微湿地保护与管理规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明确对小微湿地的保护。三是增加一款作为第十八条第二款，明确加强洞庭湖水情变化对湿地功能影响的监测和研究，并加快推进洞庭湖湿地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四是将修订草案第二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等与上位法简单重复的条文作了删除。

此外，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还对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11月25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6日上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趋于成熟，建

议作适当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会后，法工委同省林业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11月26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环资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经

过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11月26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的汇报，决定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湿地保护法第七条规定，在第四条增加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和舆论监督的规定。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基层意见，在第八条将一般湿地的发布主体恢复到议案的表述，明确为县（市、区）人

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并对第十条有关内容作相应调整。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湿地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在第十条增加“除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外，不得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规定，同时删除“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明确条例的施行日期为2026年1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73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的决定》于2025年11月27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 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监督条例

(1996年9月28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8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 第三章 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 第四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 第五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 第六章 询问、专题询问和质询
-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 第八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 第九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本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依法治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权。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确

保宪法和法律法规得到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助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监督职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自觉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基层联系点等机制和平台的作用，扩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对监督工作的参与。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推动人大监督与党内监督、审计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等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加强监督结果运用，增强监督合力。

常务委员会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开展监督工作，加强人大监督数字化应用，推进数据互联和信息共享，提高监督效能。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或者本行政区域内新闻媒体上公布。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负责处理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重要日常工作。

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相关工作。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有关工作。

## 第二章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的建议，由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按照下列职责分工提出：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由具体组织执法检查的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整理提出；

（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由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整理提出；

（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整理提出，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配合；

（四）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由开展调查研究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整理提出；

（五）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由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机构整理提出；

（六）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由常务委员会研究室或者办事机构整理提出，其他有关工作机构配合；

（七）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求报告专项工作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整理提出。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提出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建议前，应当分别征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应当定期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的报告。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会议举行三十日前通知有关国家机关。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三条** 专项工作报告由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人

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专项工作报告应当围绕法定职责和要求，主要包括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改进措施等内容。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主任会议可以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本级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有关国家机关和单位应当按照常务委员会的工作程序予以协助。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可以向被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的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结束后，负责有关具体工作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工作机构应当将发现的问题以及各方面对该项工作的意见汇总整理，形成书面报告，为常务委员会审议该项工作报告提供参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意见及时进行综合整理，经主任会议研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审议意见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专项工作报告的总体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工作的建议等，反映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并可以附整改问题清单。审议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由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十六条**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收到审议意见

后两个月内提出研究处理方案，并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应当对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研究处理情况进行督办。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一般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的情况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的，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延期报告。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开展跟踪监督。

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对研究处理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同级党委，并反馈被测评对象。

### 第三章 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第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

- (一) 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 (二)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 (三) 预算执行情况；
- (四)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
- (五) 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
- (六)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七) 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 (八) 地方金融工作情况；
- (九)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十）财政经济领域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将上一年度的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的具体程序按照《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的规定执行，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二）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措施；

（三）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四）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六）其它需要重点审查的内容。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具体程序、重点审查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查和批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部分调整的时间一般不得迟于当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调整执行，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中予以说明：

（一）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特别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全球全国性重大公共事件等特殊情况导致年度计划指标难以完成且全国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情况基本一致的；

（二）上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调整而引起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部分调整的。

**第二十三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经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人民政府应当在五年规划实施的第三年对前两年的实施情况提出中期评估报告，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规划纲要经中期评估需要调整的，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编制省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时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认为规划内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不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要求的，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研究处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内容和审议重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政府债务进行监督，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内容和审议重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地方金融工作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地方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制度。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定期听取和

审议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地方金融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报告重点聚焦金融风险防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成效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支出绩效、政策实施效果、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审查和批准决算的同时，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在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的六个月内，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责任部门、单位的整改情况报告，并可以对整改责任部门、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同级党委，并反馈被测评对象。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专业人员协助相关工作。

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后，应当提出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有关专题调查研究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本章规定的有关报告时，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本章规定的有关报告后，审议意见的形成以及处理等，参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完善信息共享和工作贯通协调机制，提高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效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完整提供相关数据。

#### 第四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参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途径确定执法检查项目，对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执法检查前，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委托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法律制度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受委托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经由主任会议决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后的检查情况报告，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与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动开展执法检查，并发挥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的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同开展执法检查。开展协同立法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适时协同开展执法检查。

**第三十四条** 执法检查应当制定执法检查方案。执法检查方案由具体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工作的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拟定，报主任会议确定。执法检查方案应当包括执法检查的目的、

内容、方式、时间、要求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执法检查应当根据需要，按照精干、效能的原则，成立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组由组长一人、组员若干人组成。组长由主任会议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确定。组员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人员中确定，并可以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三十六条**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执法检查组的要求如实汇报情况，协助做好有关工作。执法检查方案要求自查的，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组织自查。

执法检查组可以向被检查的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三十七条** 执法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召开座谈会、听取专题汇报、实地检查、个别走访、委托第三方评估、查阅有关材料、法律法规测试、问卷调查以及抽查等。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开展暗访。

执法检查应当明确检查重点，根据需要可以组织开展专题辅导培训。检查组成员应当学习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第三十八条** 执法检查组应当在执法检查方案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执法检查报告。

执法检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 (二) 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法律制度实施的情况；
- (三) 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法律制度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四) 改进执法工作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完善的建议。

**第三十九条** 执法检查报告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

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时，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后，审议意见的形成以及处理等，参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召开执法检查报告以及审议意见交办会。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跟踪检查，也可以委托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开展跟踪检查。

跟踪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主任会议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要求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到会接受询问，并可以将跟踪检查情况的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对执法检查报告以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执行决议的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同级党委，并反馈被测评对象。

## 第五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第四十二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一)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三) 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设区的市（自治州）和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授权就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适用中的具体问题所作的规定；
- (四) 县级以上监察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五）县级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六）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四十三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四）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按照《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询问、专题询问和质询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专题询问可以结合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或者其他报告进行。

专题询问应当制定专题询问方案。专题询问方案应当包括专题询问的主题、参加人员、应询单位、询问人等事项，由具体组织实施的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拟定，报主任会议确定。

**第四十七条** 专题询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针对性、实效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询问人所提问题应当简明扼要。应询人回答问题应当直接、如实回答，不得推脱或者回避。不能当场回答的，应当说明原因，并在征得主持人同意后，原则上在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作出书面答复；不能在会议期间书面答复的，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询问前，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可以与应询单位加强沟通，但询问的具体问题不得事先告知应询单位。

专题询问可以通过直播、录播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八条**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整理，结合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或者其他报告进行的，可以与相关报告的审议意见综合整理，经主任会议研究后，交由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处理。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省、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条** 质询案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任会议报告。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情况的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

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五十一条** 受质询机关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答复质询案，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不满意的，由受质询机关重新作出答复；受质询机关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质询案，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不满意的，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重新作出答复。

##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需要作出决议、决定，但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五分之一以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五十四条** 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五十五条** 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拒绝。

**第五十六条** 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调查结束后，应当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调查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 第八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第五十七条**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个别副职领导人员；可以撤销由它任命的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相关人员的职务。

**第五十八条** 人民政府省长、州长、市长、县长、区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个别副职领导人员和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其他组成人员的撤职案。

监察委员会主任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其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其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主任会议或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条例第五十七条所列人员的撤职案。

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五十九条** 撤职案由主任会议提出的，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由人民政府省长、州长、市长、县长、区长或者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提出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决定。

**第六十条** 撤职案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

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全体会议。

撤职案提请常务委员会表决前，全体提案人要求撤回或者部分提案人要求撤回且坚持提撤职案的人员少于法定人数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项撤职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六十一条** 撤职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上级国家机关在其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实行垂直管理的机关，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监督。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确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应当明确监督议题、监督方式、承办机构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综合各方面提出的监督议题建议，研究协调后提出年度监督计划草案，提请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主任会议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作出适当调整。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应当印发有关机关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监督中发现的涉及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应当移交有关单位处理。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正草案）》 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修改后的监督法，结合本省实际，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拟订了《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正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5年9月14日

# 关于《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5年9月2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刘国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改的必要性

省人大常委会1996年通过《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08年进行了修订。条例实施以来，为保障我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进行顶层设计，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完善监督法及其实施机制，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2024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监督法。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地方人大监督工作面临一些新的问题，条例部分规定已滞后于现实需要，也与上位法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实施好上位法，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有必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及时修改完善条例，为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 二、修改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实施方案，起草工作由办公厅牵头，法工委、预算工委

参与。起草专班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监督法，到福建、安徽、重庆、辽宁等省市学习调研，总结我省监督工作中的成熟经验，形成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8月初，发函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各市州以及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8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陈飞副主任率队赴岳阳市开展调研，听取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市“一府一委两院”的意见。9月初，发函征求了省“一府一委两院”、主任会议成员以及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和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之后，专班综合各方面意见，再次进行了讨论修改。经2025年9月14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58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形成了修正草案。

##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人大监督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宪法和法律法规得到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二是明确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原则，增加“一府一委两院”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常委会监督的规定。三是增加行使监督职权应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规定。四是增加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监督工作以及人大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规定。五是增加行使

监督职权的情况向本级人大代表通报的规定。（修正草案第一条至第六条）

（二）完善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制度机制。一是增加定期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以及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报告的规定。二是完善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的程序规定。三是增加专项工作报告内容、书面审议意见要求以及“一府一委两院”报告执行决议情况的规定。四是增加开展跟踪监督和满意度测评的规定。（修正草案第七条至第十一条）

（三）完善财政经济工作监督的内容和机制。一是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二是对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审查和批准决算、审议预算执行的重点内容进行了细化补充。三是增加了规划纲要调整审查和批准的规定，明确了编制省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征求意见和研究处理的规定。四是明确了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金融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监督职权。五是增加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根据需要开展满意度测评的规定。六是增加财政经济监督开展专题调查研究的规定。七是增加常委会开展联网监督的规定。（修正草案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二条）

（四）完善人大执法检查工作机制。一是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的检查”。二是增加执法检查前开展专题调查研究的规定。三是增加委托、联动、协同执法检查的规定。四是明确执法检查的主要工作形式。五是完善执法检查报告内容、书面审议意见形成及处理的规定。六是增加跟踪检查和满意度测评的规定。（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二条）

（五）完善人大备案审查制度。根据监督法以及我省备案审查条例等，对备案审查范围和工作程序等作了相应修改。（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六）增加专题询问规定。一是在第六章章名中增加“专题询问”。二是增加专题询问方案、询问方式、询问要求以及询问公开的规定。三是增加专题询问意见处理的规定。（修正草案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七）其他。一是根据我省实际，参考外省的做法，增加对垂直管理的机关参照本条例开展监督的规定。二是增加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的规定，删去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具体工作计划的规定。三是增加对监督中发现的涉及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理的规定。（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条）

此外，修正草案还对条例的部分条文顺序和文字作了修改。

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监督条例（修正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举措，很有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陈飞副主任率队赴辽宁省开展了立法学习考察，书面征求了部分立法研究基地和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工委会同办公厅、财经委、预工委进行了多次修改。11月1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工委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形成了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11月17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关于监督成果的运用

一是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强化满意度测评结果运用的审议意见，将修正草案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的“测评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被测评对象”修改为“测评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同级党委，并反馈被测评对象”。二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强化监督成果运用，细化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移送及处理结果反馈规定，作为人大对相关机关考核评价的依据。考虑到实践中监督成果的运用工作仍在探索中，规定不宜过于具体。据此，将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条中的“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理”修改为“应当移交有关单位处理”。

## 二、关于专题询问要求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条中关于“询问问题不得事先告知应询单位”的规定过于具体，不宜在法规中明确。经研究，为提高专题询问质效，对专题询问的具体要求作出规范是必要的。据此，将该条中的“询问问题不得事先告知应询单位”修改为“询问前，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应当与应询单位就询问的内容以及应询要求加强沟通，但询问的具体问题不得事先告知应询单位”，并调作修改后条文第四十七条的第三款。

## 三、其他

（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金融工作应明确为地方金融工作的审议意见，将修正草案第十三条中的第八项“金融工作情况”修改为“地方金融工作情况”。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完善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重点审查内容的意见，在修正草案第十五条第四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下一步工作计划”。

（三）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在执法检查中增加对“执行决议的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审议意见，将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条中的“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对执法检查报告以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对执法检查报告以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执行决议的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监督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6日上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审议意见以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此前，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条例修正草案专门向省委进行了请示。法工委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工委根据省委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等对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11月26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第36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的汇报，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决定草案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更准确表述条例指导思想的意见，将现行条例第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确保宪法和法律法规得到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助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表决稿第二条）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完善细化人大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意见，将二次审议稿第四条中的“推动人大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修改为“推动人大监督与党内监督、审计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等其他监督贯通协调”。（表决稿第四条）

三、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二次审议稿第五条中的“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修改为“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表决稿第五条）

四、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进一步完善审议意见内容的意见，将二次审议稿第十条中的“意见应当具体有针对性”修改为“反映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表决稿第十条）

五、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在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中的“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地方金融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后增加“报告重点聚焦金融风险防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成效等内容”的规定。（表决稿第二十条）

六、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七条中的“应当与应询单位就询问的内容以及应询要求加强沟通”修改为“可以与应询单位加强沟通”。（表决稿第三十七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明确决定的施行时间为公布之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沙市自动驾驶汽车发展条例》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长沙市自动驾驶汽车发展条例》，由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由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湘潭市中小学校园餐管理若干 规定》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湘潭市中小学校园餐管理若干规定》，由湘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邵阳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条例》 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邵阳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条例》，由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岳阳市樟树港辣椒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岳阳市樟树港辣椒保护条例》，由岳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张家界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 规定》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张家界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规定》，由张家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张家界市溶洞天坑污染防治 规定》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张家界市溶洞天坑污染防治规定》，由张家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益阳市家政服务若干规定》 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益阳市家政服务若干规定》，由益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郴州市翠江保护若干规定》 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郴州市翠江保护若干规定》，由郴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由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怀化市柑橘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 规定》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怀化市柑橘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由怀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怀化市殡葬管理服务若干规定》 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怀化市殡葬管理服务若干规定》，由怀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湘西世界地质公园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湘西世界地质公园保护条例》，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司法厅厅长 李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汇报全省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情况。

###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省司法厅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函》，成立厅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工作专班，组织开展涉营商环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并将涉营商环境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清理纳入司法行政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着力破除政策壁垒。

(一) 高效组织实施。一是细化任务。今年3月份，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先后下发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通知，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对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并将工作任务具体到各市州和省直部门，推动各地各部门同题共答、形成合力，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二是明确标准。严格对照涉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和国省政策，以现行有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否与党中央关

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相符合、是否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一致、是否与我省优化营商环境的实际需要相适应为标准进行清理。三是开门清理。发布征集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建议公告，结合“走找想促”活动召开座谈会、论证会20余次，充分听取民营企业家、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累计征集各方面意见建议200余条。四是强化指导。发出工作提示8份，依托立法和文件审查工作培训班开展专题培训，及时解答相关问题，指导各地各部门依法依规、稳步有序开展清理，确保应清尽清、应改尽改、应废尽废。

（二）科学分类处理。9月15日省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10月19日十二届省委常委会第200次会议审议同意《省司法厅关于“三个一批”涉民营企业政策清理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按照省委、省政府审议意见，对清理的185件省、市州两级政府规章，13308件省、市、县、乡四级规范性文件予以分类处理。一是继续有效。161件规章、12736件规范性文件制定法律依据充分，符合现实需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明显，这类规章、文件继续有效，并做好分门别类，为下步推进智慧立法和规范性文件信息化平台建设做好基础铺垫。二是废止或者修改。因上位依据“立改废”导致不一致或者相抵触，或者与我省社会发展和营商环境现实需要不符，9件规章、495件规范性文件需要废止。省政府已经召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7件省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对省政府的7件规章、13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此外，省司法厅督促指导各省直部门、市州、县市区、乡镇完成416件规范性文件废止工作。其余需废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正在按程序进行，预计2025年底前完成。15件规章、77件规范性文件需

要修改。省政府已经完成了《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的修改，其余14件规章正在按程序进行修改，预计2025年底前完成；规范性文件已完成修改24件，省政府正督促各级各部门抓紧完成其余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工作。

## 二、存在的问题

全省大多数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法律依据充分，经济社会效益明显，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需要废止或者修改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主要存在以下不足，不能有效适应当前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一是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上位依据进行了“立改废”，而规章、规范性文件未及时进行修改或废止。如《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1998年公布）关于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的规定，未及时按照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修改。《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株政发〔2022〕2号）涉及补贴奖励的内容，不符合《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国务院令第798号）。二是因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或调整对象发生变化，经济社会发展出现了新形势新要求，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如《湖南省开发区管理办法》（1996年公布）实施已近三十年，很多条款滞后于当前开发区管理现状。《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加快实施省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22〕5号）关于“12+1”产业链的规定与该市实际不符。三是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中，“常态化”清理制度未能有效落实。部分单位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遵循“一令一动”，往往根据上级组织的“专项清理”或“集中清理”开展清理工作，其本身缺乏长期的、稳定的常态化清理机制，导致规章、规范性文件废止或者修改不及时，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实际需要不适应。

### 三、下步工作打算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省司法厅政府立法和法治审查职能，建立常态化清理机制，助力我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一是推动新增制定。推动制定一批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着力健全涉营商环境制度体系，特别是对《湖南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等拟申报2026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加强指导和审查，确保立法质量。二是严格审核把关。加强政府立法审查，完善立法风险评估机制，严防立法风险。建立服务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审查“绿色通道”，做到有

件必审、来件即审，健全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以高效精准法治审查，防止文件“带病”出台。三是常态排查清理。建立健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常态化排查清理机制，坚持专项清理和日常清理相结合，对不符合上位法、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规定，及时推动废止、修改，为优化营商环境消除制度障碍。四是加强指导监督。发挥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职能，加强对市州制定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切实强化备案审查刚性约束，防止出现保护主义、违反公平竞争等问题，降低经营主体制度性成本，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秩序。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5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的决议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5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5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2025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2025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 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吴小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就审计整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受省政府委托，现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一、关于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和成效

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审计整改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研究部署、强化统筹调度，推动各级各部门扎实整改。截至2025年10月底，审计报告中要求立行立改的226个问题，已完成整改224个、占比99.11%，分阶段整改的269个问题完成了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整改的120个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并逐步推进。通过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各级财政已确认收入并上缴国库32.4亿元，盘活使用或统筹纳入预算管理169.98亿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制度279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已追责问责1345人。

**(一) 高位部署强化整改权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要求各级各部门把审计整改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沈晓明书记在省委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强调，要敢于动真碰硬，强化系统治理，注重贯通协同，真正使发现的问题得到纠正、管理漏洞得到堵塞、制度缺陷得到修补。毛伟明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健全长效机制，一体推进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

和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二) 对标要求落实整改责任。**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整改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全面整改审计查出问题。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把整改工作列入党组（党委）会重要议题，研究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针对问题性质分类施策，通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规范资金管理、完善制度机制、对相关人员追责问责等方式逐条逐项整改。主管部门积极履行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同类同改要求，在全省范围开展了政策性农业保险、医保基金、柴油车污染排放、民办高校以及电子卖场等专项整治20余次，较好实现“整治一类问题、规范一个领域”的深度治理效果。

**(三) 加强督促提升整改质效。**省委审计办、省审计厅切实扛牢督促检查责任，对相关市县和省直部门发送244份督办函和整改通知书，结合现场审计开展整改“回头看”，依托金审三期项目开发审计整改系统，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审计整改销号流程与认定标准，将提升整改质效与为被审计单位减负相统一。同时，加强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省纪委监委、省委巡视办将审计整改情况作为纪检监察监督与巡视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会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建立了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调机制，进一步细化了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自然资源监管、出资人监管、金融监管等协同配合措施，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提升整改合力。

## 二、关于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省审计厅重点对财政管理、公共资金等5个方面突出问题和8个整改责任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并配合省人大财经委和常委会预工委，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等开展了现场跟踪监督，对其他部门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促。一是关于省级财政管理有关问题。省财政厅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省级清理300余项重大支出项目，收回非重点、非刚性支出167亿元；修订《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严格非税收入征缴。二是关于省直部门预算执行有关问题。有关部门印发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专项清理工作方案，追回挪用资金2054.67万元；加快实施洞庭湖总磷攻坚整治项目，今年1月至10月湖体总磷平均浓度同比下降6.9%。三是关于公共资金管理有关问题。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上缴财政增值收益3.28亿元，督促市县及时拨付滞留的补助资金21.66亿元。四是关于国有企业管理有关问题。省国资委将审计整改结果纳入年度考核，指导3户省属国有企业制定或修订项目建设、招标采购等方面制度20余项，处理处分130人。五是关于审计移送线索中已办结案件有关问题。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处罚3家企业及其负责人，并举一反三，出台住建领域“机器管招投标”管理制度，加强对招投标动态监管。上述突出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8个省直整改责任部门已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 三、关于审计整改工作存在的问题

从整改情况看，个别立行立改的问题尚未整改到位、部分要求分阶段或持续整改的问题整改效果不够明显，反映出当前整改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一是部分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力度不够。有的整改措施不实，有的强调客观原因，导致整改进

度缓慢。二是部分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责任不够。有的停留在发通知和开会调度等浅层次，有的仅针对审计指出个案问题督促整改，没有做到以点带面，导致一些行业性系统性问题整改不全面不彻底。三是部分问题整改难度大。有的问题综合性、复杂性交织，有些问题本身属于中长期改革任务，需要在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中逐步加以解决。

## 四、关于下一步工作安排

省审计厅将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坚决扛牢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责任，推动将审计整改成效转化为治理效能。一是聚焦问题抓整改。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督促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对后续整改作出具体安排，制定详细的整改路线图和时间表，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整改到位。二是聚焦责任督整改。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拒不整改的，将及时向省委审计委员会报告，通过约谈通报、提请纪委监委和组织部门追责问责等方式，倒逼整改任务落实，推动审计整改真正严起来、实起来、硬起来，形成强大震慑。三是聚焦长效促整改。以系统思维和改革思维推动审计整改，深挖问题背后的根源，推动被审计单位既对症下药、精准发力，又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做到同类同改、常治长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要求和省人大各项决议，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科学规范开展审计，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中贡献审计力量！

# 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副厅长 何伟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将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 （一）提高政治站位，扛牢审计整改主体责任

省财政厅党组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全面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形成了厅党组统筹指挥、国库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处室单位紧密联动的工作格局。对审计查出问题诚恳接受、照单全收，把整改工作作为提升治理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 （二）细化整改方案，多措并举推进整改工作

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将问题逐一分解，细化量化目标，层层压实责任。实行周调度、月报告制度，按照见事见账见人的整改原则，严格对账销号、跟踪问效，确保各个问题整改落到实处。对于自身问题，从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加强监管等方面，切实推进问题整改。如针对“电子卖场管理混乱”的问题，我厅刀刃向内，决定聚焦主业主责，全面退出电子卖场运营管理，向省委省政府报送了《关于退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报告》，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充分肯定。对

于跨地区跨部门问题，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协同联动作用。如针对预算编制不细化、预算执行进度不高等问题，我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2026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督促指导部门全面梳理本领域重大规划、重要政策、重点工作，按轻重缓急编制部门事项清单，并列明详细内容、标准、期限等要素，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 （三）加强成果运用，建立审计整改长效机制

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以审计整改作为完善财政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的契机，推动标本兼治，形成长效机制。截至目前，共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办法14件，其中从立法层面持续规范非税收入征管，修订出台《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已经省人大常委会正式表决通过。针对近年来出现的财政基础工作方面的问题，在全省开展财政基础管理“强基固本”行动，聚焦银行账户清理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夯实、乡镇财政规范整治三个方面开展整治，以查促改、以改促治。

## 二、突出问题具体整改情况

整改过程中，我厅主动接受省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指导建议，提高整改实效；多次与省审计厅沟通对接，完善整改措施和办法。截至目前，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由我厅负责整改的问题共51个，已整改到位38个，其中：立行立改的问题7个，均已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的问题35个，已

整改31个；持续整改的问题9个，正在按计划进行整改。纳入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的20个突出问题，已整改17个，其中：5个立行立改问题已全部整改；14个分阶段整改的问题中，12个已整改，2个正在按既定方案推进整改；1个持续整改问题，已按序时进度完成阶段性整改目标。

### （一）关于收入征管方面的问题

共涉及3个问题，主要包括“部分非税收入应征未征”“非税欠费现象突出”“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账户未及时清理”等。已完成整改。1、开展欠费清缴。深化紧密型财税联动机制，推动省税务局共享土地出让收入欠费清单，以关注函形式推送市州财源办核实清缴。2、强化立法规范。去年以来，我厅从立法层面持续规范非税收入征管，推动修订《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并于2025年9月26日经省人大常委会正式表决通过。一是明确信息共享要求。“非税收入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全面、完整、准确地向财政等有关部门推送和共享费源信息。”二是进一步厘清了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后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之间的职责。三是明确部门协同机制。“财政、税务、非税收入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健全征收管理工作机制，制定有关划转非税收入项目的工作规定”。3、开展“强基固本”行动。聚焦银行账户清理规范开展自查与核查，省厅组织7个重点抽查组深入14个市州、28个县市区、56个乡镇开展了为期2个月的重点抽查工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运行账户管理模块，将全省所有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及收支业务全部纳入线上管理。

### （二）关于对市县转移支付分配方面的问题

共涉及3个问题，主要包括“按基数固定分配的比重仍然较大”“对收支缺口较大的红色等级县倾斜力度不够”“部分转移支付分配连续多年固化”等。2个已整改，1个已

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一是按照省委、省政府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部署，省财政统筹好“进”和“稳”的关系，循序渐进推进改革，制定了转移支付破基数改革分年度计划，2024年将基数占比降低至40%，2025年降低至30%，2026年达到降低至20%的改革目标，上述分年度改革计划已报省委、省政府。二是2025年，省财政进一步加大财力性转移支付“破基数”力度，截至10月底已下达市县各类财力补助1317.9亿元，年底将进一步加大补助力度，其中除调资等需固定安排的资金外，财力性转移支付基数分配比重压降至30%以下，超额完成年度改革目标。三是2025年截至10月底已下达审计指出的6个县区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等各类财力补助74.8亿元，年底将继续加大补助力度，支持困难县区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四是省财政厅已会同省科技厅新选派“三区”科技人才263人；已请省水利厅更新相关数据，在下达2026年重点库区转移支付资金时，调整完善重点库区转移支付测算办法和资金下达结构。

### （三）关于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

共涉及5个问题，主要包括“大量专项资金指标结余，部分已被挪用”“分配管理不规范”“下达不及时”“绩效自评流于形式，评价结果未有效运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完善”等。4个已整改，1个已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一是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按照零基预算改革要求，所有省级专项资金安排方案报省政府审批，压缩自由裁量权，减少散小分配；修订《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先定事后定钱、先制定政策后安排预算、先有项目后安排资金”的原则，积极推进项目库建设，更多采用项目法分配方式，因素法资金分配比例降至7.4%。二是提高专项资金聚焦度。2025年度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高度聚焦，除少量资金用于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和重大活动

外，直接或间接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资金超95%。三是推动资金及时下达。通过提前组织申报、督促主管部门拿出资金分配方案等措施，截至8月底，下达进度92.5%，较去年同期提高23.3个百分点。并已提前开展2026年项目谋划、储备、申报以及预算财评工作。四是强化预算执行常态化监控。2025年8月，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将“以拨代支”预警规则前置为事前预警，从源头阻断市县违规将财政资金拨付至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情况，有效防止通过“以拨代支”完成支出进度、逃避监管现象。同时督促市县加快拨付上年结余资金111.45亿元，归还挪用资金2025.2万元。五是加强绩效管理。省财政厅全面梳理从专项资金切块用于弥补部门预算缺口及向本部门倾斜问题，2024年压减绩效不高的省级专项1.4亿元；2025年对创新型省份建设、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中小企业发展、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等12个专项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提出了取消、合并、压减规模等结果运用建议。

#### （四）关于电子卖场方面的问题

共涉及4个问题，主要包括：“电子卖场商品价格普遍虚高”“采购单位通过电子卖场拆分采购、高价采购”“供应商资质存在突出问题”“商品品牌杂乱存在质量安全等隐患”等。已完成整改。省财政向晓明书记、伟明省长和迎春常务副省长报送了《关于退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报告》，得到充分肯定。省财政决定聚焦主体责任，全面退出电子卖场运营管理。一是制定退出方案。6月12日，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电子卖场退出方案，按照重大行政决策要求，履行决策启动、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等法定程序。二是制定配套措施。梳理电子卖场退出常见问题24个，拟定问题答复，制定供应商退出退费细则，明确退费条件、标准和操作流程，发布《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退出退费细则》《湖南省政府

采购电子卖场退出相关问题》。三是发布退出通知。8月20日，正式发布退出通知，开始逐步关停新品目交易服务。9月15日，全面关停所有品目新交易服务，各级财政部门完成退出，电子卖场停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名称标识。待所有在途交易订单执行完毕，电子卖场最晚于2026年9月底前彻底关停。

#### （五）关于农业保险监管方面的问题

共涉及4个问题，主要包括：“投保底数不清”“审核流于形式”“保险公司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贴资金”“串通骗保行为多发”等。4个已整改。保险公司退缴财政补贴资金10098.10万元，资金清退率68.6%；问责人员458人。同时，举一反三，梳理出农业保险管理中存在的18个重点问题，要求市县、省级承保机构全面对照自查自纠。截至目前，保险公司已退缴财政补贴资金4674.51万元，已问责人员450人。一是抓准科技赋能。采购2025-2027年度湖南省农业保险利用遥感技术校验承保面积服务项目，采取大数据分析等技术，解决水稻、油菜等主要农作物承保面积数据不精准问题，有效识别重复投保、虚假投保及骗保等行为。二是抓好机制优化。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湖南金融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水稻种植散户投保方式和保费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25〕17号），对30亩以下水稻种植散户推行村集体统保，由财政全额补贴农户自缴保费，从源头上杜绝顶替投保、返点赔付等行为。三是抓实审核责任。联合省农业农村厅、湖南金融监管局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协助承保机构做好土地流转情况核实，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水稻投保面积与耕地确权面积、土地流转面积、稻谷目标价格补贴面积等数据的查核比对，核实投保面积的真实性。

#### （六）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方面的问题

共涉及1个问题，主要包括：“部分单位项目推进缓慢，预算执行率较低”。已完成

阶段性整改任务。一是强化统筹调度。今年以来省财政厅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作为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多次召开厅务会、厅长办公会研究调度预算执行进度，每月下发生支出进度通报，逐部门逐项目进行督促，推动财政资金尽快落地见效。二是强化约束奖惩。将预算安排与执行进度挂钩，对执行进度偏慢的部门核减下年度预算，2024年累计调减超21亿元。同时，将预算执行进度作为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的重点指标，扣减排名靠后部门预算1500万元。三是强化源头管控。印发《湖南

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26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5〕166号）、《关于进一步优化2026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细化预算编制相关要求作了进一步强调，督促省直部门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年初预算细化程度，源头优化预算执行。

下一步，我厅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要求，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跟踪落实未整改到位问题的整改工作，直至整改销号。同时举一反三，标本兼治，高质量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加快建立现代预算制度，更好服务现代化新湖南建设。

# 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 廖良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要求，现将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2月至4月，省审计厅对我厅开展2024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和主要负责同志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精准客观反馈了59个问题（预算执行审计37个问题，自然资源资产审计22个问题）。

厅党组坚持问题导向，从思想认识、责任落实、体制机制等方面深刻检视，以审计整改和人大监督为契机，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与完善制度、深化改革有机结合，全力推动审计问题整改落地见效。一是压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建立“主要领导全面负责、分管审计领导牵头落实、分管业务领导各负其责、责任处室对账销号”机制。二是严格把握标准。强化左右联动，多次赴省审计厅对接，精准把握整改要求。强化上下协同，通过实地督导、

现场座谈，全系统协同推动政策落实、行业管理等问题整改，确保方向不偏、步调一致。三是狠抓整改落实。制定问题和任务清单，拉条挂账扎实推进整改，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实行周调度机制有序推进。四是健全长效机制。举一反三，深挖制度短板和管理弱项，推动出台《洞庭湖总磷攻坚2025年工作计划》等10余项制度，系统推动洞庭湖总磷削减、老旧柴油货车和机械淘汰更新等常态长效治理，让人民群众可感可及。

## 二、问题整改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跟踪监督的5个方面8个突出问题（分阶段整改7个、持续整改1个），我厅采取超常规举措，有效破解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资金执行、排污权改革管理等方面的堵点、难点问题，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全面提速，确保整改任务不留死角、整改成效闭环落地，均按序时进度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一）关于“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方面指出排污权核定和洞庭湖水环境质量的2个问题。一是规范初始排污权核定，对违规分配立行立改，撤销77家企业的初始排污权。修订交易制度，优化管理平台，出台工作规程，提升管理效能。二是提升洞庭湖水环境质量，下达1.82亿元“以奖代补”资金，实施253个洞庭湖总磷攻坚整治项目，推进“洞庭碧水”156项重点任务。今年1—10月，洞庭湖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0.054毫克/升，同比下降6.9%，万子湖断面达到Ⅲ类水质。

（二）关于“政府投资管理和项目建设不到位”方面指出资金绩效目标的1个问题。会同省财政厅健全督办和奖惩机制，组成省级专家帮扶团队赴市州帮扶指导项目实施。2024年度，财政部水污染防治资金重点绩效评价中我省得分全国排名第1位，农村黑臭水体资金绩效评价中岳阳等3市排名全国前列。2025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较2024年度增加3.7亿元，资金争取和绩效评价成效显著提升。

## （三）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严格”

方面指出预算资产管理、预算执行的2个问题。一是严格预算编制和资产管理，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和零基预算要求，强化预算编制和会议培训管理等制度约束，以事定钱，从严从紧安排项目，对57个项目开展造价审核，对15个分年度实施的项目按需分批安排资金；二是严格预算执行，将预算执行率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按月调度，全年预算执行进度较2024年预计增长5%，会议培训费预算执行率预计12月底达到100%。

（四）关于“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方面指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分配省级专项资金监管的2个问题。一是强化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制度，强化双证衔接、征缴攻坚、长效监管三维发力，实现监管效能与整改实效双突破，累计追缴欠费2756万元，收回关停企业四项污染物指标3.1万余吨。二是强化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监管，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通过造价审核、竞争性磋商等措施，挤压预算水分，提高资金绩效。统筹优化省环科院技术支撑项目预算安排，清理规范银行账户，取消计提基金。

（五）关于“支出安排”方面指出项目储备和审核的1个问题。邀请国家技术团队帮扶指导，提升项目谋划能力。建立“形式审查+现场踏勘+专家评审+复审确认”制度，严格项目入库审核，确保申报项目质效。会同省财政厅制定水污染防治及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投资估算指南，提高项目投资估算科学性和实用性。2025年大气资金项目足额下达并首次实现了项目等资金，大气和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同比增加3.2亿元、增长55%。

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长期以来对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关心支持！下一步，我厅将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要求，以审计整改为契机，持续深化问题整改，全面补齐工作短板，切实提升治理能力水平，努力为建设美丽湖南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夏彬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2024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2月至4月，省审计厅对我厅2024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反馈了相关问题。我厅党组高度重视，狠抓整改，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将审计问题整改纳入厅党组议事重要事项，成立厅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处室限时改”的工作机制。二是狠抓工作落实。聚焦“反复出现、普遍存在、关注度高”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上门督办、逐个销号”。建立问题清单与整改清单台账，强化周调度、月通报。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在抓好具体问题整改的同时，注重制度完善与机制优化，进一步强化财务内控、行业管理等，推动从整改一个问题到解决一类问题，做到以督促改、以改促治。

## 二、问题整改情况

2024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共发现8个方面51个问题。截至目前，已整改到位问题31个。其中：立行立改问题22个，已全部整改；分阶段整改问题21个，已整改9个；持续整改问题8个，正在序时计划推进整改。通过审计整改，共整改问题金额15633.84万元，其中：上缴财政36.33万元，调整账表27.08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

881.21万元，催缴租金10.5万元，督促市州加快资金拨付14265.1万元，通过规范管理等其他方式整改资金413.62万元。本次纳入省人大常委会跟踪监督7个方面22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或基本整改13个，其中：6个立行立改问题全部整改，14个分阶段整改问题已整改7个，2个持续整改问题正按序时进度推进。

### （一）关于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有差距问题

共涉及3项整改任务。1. 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任务落实不够到位整改情况。分阶段整改，已完成阶段性整改。一是开展“三湘安居”专项行动，采取“督办+通报”方式，督促桑植县完成136套闲置公租房分配入住。2026年严格落实计划任务与项目审核“同部署、同开展”要求。二是配合省发改委审核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老旧小区改造项目33个，发行资金规模23.4亿元，有效解决资金缺口。三是起草《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立项建议稿）》，并推动纳入2026年立法备案计划，新增“推动老旧小区建立物业管理机制”内容；同步修订《湖南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增设“老旧小区物业维修资金”条款。2. 保交楼和保交房工作协调机制运行不够畅通整改情况。持续整改，已完成阶段性整改。一是建立存储激励配套机制。建立住房公积金、物业维修资金等住房类资金存储与“白名单”融资挂钩激励机制，并印发配套指导意见。截至目前，全省“白名单”项目1259个，1128个获授信

2330.28亿元，1095个已放款1623.12亿元，占融资需求65.64%，较审计指出问题时提高13.89个百分点；二是加大运行机制协调力度。建立省、市、县三级融资协调机制，创新提级协调和“双向服务清单”制度，推动“白名单”项目“应进尽进、应贷尽贷”；印发《湖南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督促市州明确金融机构融资绩效考评机制。提请省政府召开专题协调会，明确公安、法院、金融监管等各方协作职责，实地督导未完工项目，严肃查处抽逃资金、恶意停工等违法违规行为，17个破产保交房项目复工复产，3个拟退房退款和解，3个正在清算。3. 推动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力度不够整改情况。持续整改，已完成阶段性整改。指导张家界市针对市中心城区已排查出的11281处市政管网病害缺陷和错混接问题，逐年进行修复整治，力争2026年6月底前完成率达到60%。开展城市地下管线风险评估工作，依托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加强中、高以上风险区域技术预警监测，及时防范化解新风险、新隐患。

## （二）关于重点工作任务推进缓慢，未达预期效果问题

共涉及2项整改任务。1. 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推进缓慢整改情况。分阶段整改，已完成阶段性整改。联合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印发《湖南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实施意见》，跟进督办开工、完工情况。截至目前，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已开工1418台，开工率98.75%；已完工985台，完工率68.59%。开工率、完工率较审计指出问题时分别提高72.84%、60.86%。2. 对涉及住房安全的信访事项跟踪督办不够整改情况。分阶段整改，已完成整改。完善信访办理模版，建立持续跟踪、时限逾期预警机制。对郴州市明苑小区3#、4#栋房屋质量信访问题，“一案一策”妥善处置。

## （三）关于未根据实际需求编报预算，

## 造成资金闲置或低效问题

共涉及3项整改任务，均为立行立改，已全部整改到位。其中，支出预算编制不细化问题通过指标调剂方式完成整改，整改金额413.62万元。抓实2026年预算编制，编报“五张”清单，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预算“应编尽编”。

## （四）关于内控制度不完善，合同和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

共涉及2项整改任务。均为立行立改，已全部整改到位。原后勤服务中心实体资金账户已销户，个人代收租金44.24万元已上缴非税，后续租金收入直缴非税账户。印发《进一步规范厅机关财务报账工作的通知》，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切实规范经济合同及固定资产台账管理。

## （五）关于对省级专项资金管理不严格问题

共涉及7项整改任务，其中，违规挪用资金问题5个，均为分阶段整改，已全部整改到位；资金支付进度缓慢1个，为分阶段整改，已完成阶段性整改；未及时下达问题1个，为立行立改，已完成整改。联合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召开审计问题整改视频推进会。截至目前，已整改问题金额15146.31万元，其中：归还原资金渠道881.21万元，督促市州加快资金拨付14265.1万元，2025年采取“预拨+清算”方式已全部下达。

## （六）关于物业维修资金审计发现问题

共涉及4项整改任务。1. 管理办法未及时修订出台整改情况。分阶段整改，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已起草《湖南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细化维修资金归集主体、标准、时点，确保应收尽收；明确应急维修认定标准和使用程序；严格规范资金存储和增值管理；明确街道（乡镇）以及业主委员会、业主的监督权责，目前正在征求意见阶段，待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审批印发实施。

2. 信息系统未统建共享整改情况。分阶段整

改，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在“湖南省房地产市场监管平台”维修资金信息版块新建维修资金监管模块，从政务云平台调取商品房预售、维修资金、不动产登记等数据信息，实现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监管。3. 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大整改情况。分阶段整改，已完成阶段性整改。督促长沙市调查核实情况，优化维修资金监管、代管权力运行机制。长沙市住房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先后制定《业务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交存业务操作规程》及配套办事指南，有效约束自由裁量权，防范履职风险。完善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数据对接，严实把关维修资金缴存程序。4. 资金使用困难整改情况。分阶段整改，已完成阶段性整改。督促长沙市推行“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29项申请材料已有19项实现电子签章；开发业主电子投票决策平台，解决投票难、假签名等问题；整合竣工验收一次性拨付资金方式；针对住宅小区内重大消防隐患、

外墙脱落等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紧急事项，出台2个指导文件，开辟应急使用“绿色通道”。

#### （七）审计移送线索中已办结案件问题整改情况

分阶段整改，已整改到位。跟进督促湖南省演艺集团查实办结2023年审计指出的，湖南文化广场投资开发公司配电箱采购、电线电缆采购项目以及湖南大剧院有限责任公司装修改造项目串标投标问题，共处罚款8.26万元。加大以案促改力度，先后组织开展全省住建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突出问题系统整治；修订出台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总承包招标评标、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3个暂行办法。制定住建行业“机器管招投标”招标文件范本，并完善相应交易系统，有效遏制串标投标。

# 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刘 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要求，现将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

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开展情况

2025年2月至4月，省审计厅对我厅开展2024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

计，并反馈了相关问题。厅党组坚决扛起审计整改的政治责任，一手抓具体问题“当下改”，一手抓长效机制“长久立”，重点开展了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厅党组第一时间专题研究部署，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处室限时改”的工作机制。厅主要领导亲自督办、分管领导一线指挥，多次组织责任处室深挖问题根源、精准制定措施、全力推动落实。同时，主动加强横向协同，厅领导多次赴省审计厅沟通对接，积极争取工作指导，确保审计整改各项任务压茬推进、见到实效。

（二）狠抓整改落实。坚持边审边改、立行立改，印发审计整改工作方案，逐条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部门与时限，实现任务清单闭环管理。依托厅内控管理系统，将整改任务精准分解、实时督办，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对审计反映的涉追责问题，一律移交厅机关党委（纪委）商驻厅纪检监察组成立专班进行核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健全长效机制。制定出台《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国省资金分配下达工作制度》等6项制度，完善流程、堵塞漏洞，强化标本兼治。同步实行审计整改“月调度”机制，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推动责任层层压实。建立“回头看”监督机制，通过财会监督、内部审计等方式，动真碰硬核查整改实效，坚决杜绝纸面整改、问题反弹。

## 二、问题整改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跟踪监督的3个方面6个突出问题，均为分阶段整改或长期整改事项，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关于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相关问题。

1. 关于交通运输结构优化与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落实问题。一是优化运输结构，提升

综合效能。推动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建立全省多式联运工作机制，推动综合运输效率提升、物流成本降低；全面摸清货运站场底数，14个长株潭国家综合货运枢纽及集疏运项目建设完工全面建成；推动铁路专用线与重要港口、大型物流园、产业园区和150万吨以上大型工矿企业连通；加快湘江长城、沅水洪辰等6个重点项目建设，贯通我省“十字”水运大通道，提升内河航运通达性；1-10月，完成水运投资72.3亿元、同比增长7.9%，水路货运量2.1亿吨、同比增长10.2%，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19,188万吨、同比增长11.9%，经济运行支撑力显著增强；预计到今年年底，千吨级及以上航道达1276公里，千吨级以上泊位达179个，基本形成以洞庭湖为中心、湘资沅澧高等级航道为骨架、城陵矶港为枢纽的现代内河航运体系。二是压实市县责任，保障养护资金。将市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落实情况纳入养护管理评价，与省级资金分配挂钩。截至10月，全省已落实市县自筹资金6.5亿元。三是拓展路网覆盖，有序纳入管养。预计年底前将3万公里农村自建道路纳入管养范围，全省农村公路养护里程达到23.3万公里，后续分批稳步推进达标道路接管工作。

2. 关于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攻坚消薄”未达预期效果问题。一是立行立改。审计期间已督促相关县市区全面完成21条路段施工问题整改。二是全面核查。实地抽查302个完工项目情况，利用影像技术开展全省核查，预计12月完成。三是智能监管。优化建管养系统，实现农村公路智能化监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关于政府投资管理和项目建设不到位相关问题。

3. 关于部分普通国省道项目进度滞后与资金闲置等问题。一是强化调度、分类推进。我厅多次组织召开停缓建项目专题推进会，按照“四个一批（即推进复工一批、调减规

模一批、盘活存量一批、撤销清算一批）”原则，推动具备条件的项目尽早复工，拟撤销项目及时完成资金清算。二是清理资金、优化安排。对审计指出的36个项目资金需求重新梳理，预计在年底完成对账工作后，提出资金调整初步方案，与省财政厅协商一致后按程序报批实施。三是严审入口、压实责任。进一步规范项目规划、计划申报与资金审核程序，从严把控项目准入，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切实提升项目实施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4. 关于资金拨付与机构监管不到位问题。一是督促加快资金拨付。娄底市、长沙市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其余资金将按进度和实际情况及时拨付，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压实属地责任。已将娄底市有关公路养护违规问题通报至该市人民政府，推动压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促进养护机构深化改革与风险防控。三是深查违规问题。督促娄底市交通运输局对近三年实施的公路养护项目开展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逐一整改。

### （三）关于支出安排方面专项资金管理相关问题。

5. 关于部分市县违规挪用、滞留交通专项资金问题。一是全力追缴挪用资金。在审计期间，相关县市区已归还挪用资金至原资金渠道，并通过省级财政扣回资金。二是加快支付盘活存量。冷水江市、双峰县达到支

付条件的资金已完成整改并支付到位，剩余资金将严格根据项目进展，在符合支付条件后及时拨付。三是健全完善监管机制。已正式致函省财政厅，商请进一步强化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后续将加快制定出台强化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的具体措施。

6. 关于未按轻重缓急择优审批农村公路项目、部分站场项目存在虚报获取资金等问题。一是规范审批。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国省资金分配下达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工作流程和时限要求，严格规范资金分配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下达质效。二是系统管控。完善“十五五”农村公路建设规划项目库平台系统，将轻重缓急、成熟度等原则作为审核规则嵌入系统，通过系统初审和人工复审，对地方申报项目进行核查。三是强化监管。追回冷水江市锡矿山街道运输服务站虚报获取的省补资金，同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站场项目管理的通知》，全面加强道路运输站场前期工作、计划执行、投资统计、资金拨付、事后绩效评估的全流程管理。

下一步，我厅将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省人大审议要求，以整改促管理、以实效促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当好开路先锋。

# 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国资委主任 肖文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将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开展情况

省国资委党委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跟踪监督要求，深刻剖析突出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将审计整改作为履行政治责任、提升治理效能、筑牢安全底线的重要抓手，扎实推动整改落实，为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一）强化组织领导，着力责任落实

委党委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及主管部门监管职责，第一时间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详细整改方案，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具体、责任处室和企业限时改”的责任机制，将整改台账纳入内控系统、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大数据系统实行动态管理，构建压力层层传导、责任逐级落实的闭环链条，形成齐抓共改的工作格局。

### （二）强化措施到位，务求整改实效

通过召开专题党委会、作出专项批示、下发整改通知等方式，推动各单位压实责任、强化担当。委机关与监管企业协同发力，采取加强管理、完善制度、上缴资金、追责问责等举措，促进问题逐项销号清零。通过审计整改，省国资系统追责问责130人、整改问题金额80,212.54万元，其中：归还原渠道116.90万元；审计后挽回损失456.40万元；

其他方式整改79,639.24万元。

### （三）强化协同联动，凝聚整改合力

主动对接省审计厅争取专业指导；赴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等单位协调复杂事项；认真听取省人大相关部门的整改指导建议，对列入跟踪监督的突出问题进行再督导、再落实。通过多方联动、协同发力，确保整改责任压得实、整改方向不走偏、整改任务全闭环。

### （四）强化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

坚持问题导向，以整改成效完善我委“12345”综合监管体系为核心的长效监管机制。围绕绩效考核、预算管理、发展规划、基金管理等重点环节，制定并完善5项关键制度；推动3户监管企业在招标采购、工程分包、风险防控等领域，建立健全16项内部管理制度。聚焦财务、合规等13类风险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推动问题整改与日常监管深度融合，确保制度规范有效运行。

## 二、问题整改情况

纳入省人大常委会跟踪监督的4个方面16个突出问题，其中省国资委关于预算执行中的2个方面5个突出问题、3户监管企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中的2个方面11个突出问题。委机关、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要求，按时限按要求逐项、逐条整改，所有问题均经省审计厅审核确认（详细整改情况见附件）。目前立行立改的8个问题已完成整改，整改到位率100%；分阶段整改的3个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整改的5个问题中，1个已完成，4个按计划推进。

### （一）关于省国资委预算执行中的突出

### 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正在按计划整改中。对于国有股权划转方案制定不当，影响社保基金权益的问题，一是积极维护社保基金股东权益，保障其知情权与参与度。二是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研究补偿方式。对于推进企业创新发展、成果转化力度不足等问题，一是加大创新激励。2025年设定研发投入增长9%目标，实施差异化研发费用加回及创新加分激励，动态调整技术清单，推动校企合作与产品认定。二是推动产业体系建设。强化产业调度，对13户企业下发提示函，明确战新产业投资占比与增幅要求，加快体系建设。三是加强主业管理。推进主业专项整治，加快“僵尸企业”出清与土地处置，加强“三资”清查管理力度。四是强化产业基金体系建设。构建“5+N”基金集群；7只母基金均已完成注册，实缴金额达33.4亿元；4支投资基金已完成投资，重点布局文旅、医疗健康等关键产业；加强对产业基金的资金帮扶力度，严控内部出资比例，提升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

2. 关于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部分国资预算安排不符合规定支出方向的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严格编制2025年国资预算支出草案，确保支出合规。二是强化预算审核，源头规范安排。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开展动态监控。对于个别国资预算支出项目资金安排不合理等问题，正在按计划整改中。一是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推动项目见效。二是强化绩效目标，实现全面覆盖。三是严格预算管理，推行零基预算。对于预算执行率较低的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加快资金支付，提升预算执行率。二是全面推行零基预算，优化资源配置。三是强化刚性约束，严格无预算不支出。

### （二）关于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机场集团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审计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一是对于工程进度滞后问题，强化高位协调，完善推进机制。

截至2025年10月底，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累计完成投资319.75亿元，占总投资的81.4%，整体进展符合预期。二是对于招投标管理不规范问题，对招投标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问责；对分包未备案问题，两家项目施工单位已完成备案手续。三是对于道路一标招标控制价漏算工程量问题，已在施工图预算阶段完成修正，并经省财评中心完成评审；对于T3航站楼图纸变更问题，已完成图审0版预算评审；对于飞行区道桥工程项目、GTC项目多计工程进度款问题，已扣减多计工程款228.6万元。

2. 关于钢铁集团、建投集团审计问题。一是对于钢铁集团聚焦主业不够突出问题，正在按计划整改中，已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钢铁集团构建产业生态体系，培育上市企业与示范标杆，优化投资结构与退出机制。二是对于项目决策不当导致巨额损失风险问题。钢铁集团与建投集团均已整改。通过追责问责、对项目纠偏和善后、全力挽损等举措，挽回损失433.45万元，有效化解了损失风险。三是对于采购管理不规范问题。钢铁集团与建投集团均已整改。通过追责问责、招采自查、完善招标制度，优化采购系统等措施，从严把控采购合规性。四是对于套取佣金或费用问题。建投集团已完成整改，对8名责任人追责问责，追缴、归还资金121.85万元，处理情况已报省纪委监委审核。五是对于项目管理不善问题。钢铁集团与建投集团均已整改。通过追责问责、完善修订制度、追回资金等举措，加强项目管理，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正确领导和依法监督下，省国资委将坚持标本兼治，举一反三，持续深化审计整改，聚焦“六个当好”目标要求，全面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系统提升监管效能，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新篇章贡献更大力量！

# 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林业局局长 吴剑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要求，现将我局直管的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以下简称“南山公园局”）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省林业局2024年审计未销号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对问题全盘认领、立行立改，并且举一反三、整章建制，以最坚定的决心、最负责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做好审计整改工作。

（一）提高站位，增强整改认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人大、省政府部署要求，将审计整改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牢固树立“抓好整改是本职、不抓整改是失职、整改不力是渎职”的理念，切实增强抓好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明确任务，压实整改责任。成立了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整改工作小组，省林业局、南山公园局分别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的任务、责任、目标和措施。整改工作小组12次专题研究部署，局领导8次带队现场督办。将整改情况纳入干部任免和年度考核，实现了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环环相扣。

（三）多措并举，注重整改实效。建立了“清单化管理、台账化推进、销号化落实”整改工作机制，实行一月一研判、一周一调度、一事一落实，动态跟踪整改进展。局党组派出11人的指导组进驻南山公园局全程督

导问题整改。通过以点带面、标本兼治，推动源头治理和长效管控，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

我局在推进具体问题整改的同时，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一是南山公园局作为新组建单位，由试点区相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整合而成，干部职工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不强，相关内控制度缺失。二是南山公园局组建之初暂由所在地管理，2021年6月起划转我局管理，但直到2024年12月才整体转隶至我局直管，在此期间，我局对其监管不够经常、还不到位。

## 二、整改工作成效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中，省林业局2024年审计未销号的6个持续整改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并经省审计厅认可完成销号。

省审计厅对南山公园局2024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共指出问题25个。其中立行立改问题10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并经省审计厅认可完成销号，分阶段整改问题10个已完成整改4个，持续整改问题5个正在按进度推进。共上缴财政597.3万元，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20.75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116.72万元，促进拨付49.85万元，其他方式整改85.41万元。执纪问责35人，包括党纪政纪处分9人（其中处级干部2人），诫勉谈话7人次，责令检查4人，批评教育16人次，谈话提醒6人次。纳入省人大常委会跟踪监督共3个方面7个突出问题。其中，立行立改问题2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问题2

个，已完成整改1个；持续整改问题3个，已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现将这7个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1. 关于超标准超范围支出，基本支出挤占项目经费等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将实有资金账户收支纳入预算。南山公园局已在2026年部门预算“一上”阶段编制实有资金预算。二是严控公车开支。2025年，南山公园局规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超预算支出。三是停发违规补贴。2025年，已停发野外作业补贴和公务出行交通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正向省人社厅进行申报。四是规范周转房管理。印发了《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周转房使用管理办法》，自9月起租房职工按规定缴纳房租和物业费。

2. 关于虚列多列支出，或向其他单位转嫁费用的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调查处理。私设“小金库”问题，给予党内严重警告1人、党内警告2人、诫勉谈话3人、责令检查3人；虚报套取财政资金问题，相关责任人作自我检讨，并由分管领导对其进行提醒谈话，已给予2名处级干部党内警告处分，4名处级干部正在由驻局纪检监察组审查调查。二是退缴资金。已退缴“小金库”相关款项79.73万元，退缴虚报套取资金7.69万元。三是健全机制。印发了《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财会监督管理办法》。

3. 关于单位收入管理不到位，截留非税收入或坐收坐支等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追回资金并追责。已追回被挪用的门票收入108.76万元，1人留党察看一年、1人党内严重警告、1人诫勉谈话。二是收入上缴财政。已将应上缴的财政收入和存量资金591.7万元缴入省财政国库。三是完善监管机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南山风景名胜区门票管理的通知》，完善了门票收缴监管机制。

4. 关于重点项目未开工或建设进度滞后，部分资金闲置或被收回的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一是加快遗留问题处理。高山森林沼泽湿地项目II标已起诉至城步县法院

并立案开庭，待补佐证后二次开庭。二是推进项目建设。地质灾害预警监测等5个项目已完工，正开展竣工验收；2个生态廊道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预计2026年10月完工。

5. 关于项目投资管理不到位，存在虚报投资进度，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一是追责问责。诫勉谈话3人、批评教育3人，向城步县纪委监委移送3条问题线索，并将设计单位违规行为报送至行业主管部门。二是整章建制。修订了《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项目管理办法》，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三是挽回损失。高山森林沼泽湿地项目II标正通过法律途径维权，湘西南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已督促施工单位完成全部围栏加固。

6. 关于未根据实际需求编报预算，造成资金闲置或低效的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一是规范预算编制。南山公园局在2026年部门预算“一上”阶段，已按“以事定钱”原则实行零基预算。二是盘活信息化项目。组建了智慧感知平台工作专班，正常开展运维工作。

7. 关于内控制度不完善，合同和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一是规范补贴发放。生态公益林补贴方面，自查自纠并逐户核对数据、签订面积确认单，协调相关部门化解林权证历史遗留问题，制定了《南山国家公园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生态移民搬迁补偿方面，重新核定补偿费用，1人受党内警告处分。二是强化基金会监管。多次督促并致函基金会整改，启动法律程序追缴相关款项，组织人员参加慈善业务培训，印发了《南山国家公园生态保护基金会监督管理办法》。三是查处违规行为。国有林场苗木销售收入据为已有问题，相关人员退缴款项5.6万元，1人给予撤职处分。村干部侵占村民资金问题，1.59万元已发放到位，1人被立案审查，后续补偿资金将拨付至村委会对公账户。

### 三、内控管理完善情况

我们以审计问题整改为契机，推动相关体制机制建立和纪律作风整治，助力南山国家公园正式设立和全省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聚焦制度完善。我局制定《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统筹整合方案》，修订了《湖南省林业局机关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南山公园局制定完善了资金管理、项目建设管理等9项规章制度，印发了改进工作作风、严肃工作纪律相关通知，强化内控管理。二是开展专项整治。南山公园局开展了“小金库”和“项目管理混乱”专项整治，印发了违规吃喝问题整改通知，召开专项整治会议，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深入排查。三

是开展警示教育。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召开了干部职工大会宣讲政策，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聆听廉政党课。通过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等通报典型案例，切实推动作风转变。

下阶段，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坚决落实省人大决议要求，持续推进审计问题整改，不断完善林业体制机制，着力推动全省林业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唐恒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要求，现将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和机关事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监督，主动申请接受此次审计，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落实整改，重点开展了三个方面工作。

1. 抓认识，拧紧责任链条。审计反馈问题主要集中在预算执行、改革扫尾、内部管理等方面。我局直面根源，深刻认识到自身在贯彻落实重大政策上确有不足，制度建设时效性和系统性需要增强；在统筹破解复杂遗留问题上力度不够，涉改资产划转与企业市场化运行亟待加速；在财经纪律执行和风险防控意识上还需强化，“重业务、轻财务”倾向尚未根本扭转，干部队伍专业素养与履职要求存在差距。对此，我局坚决扛牢整改主体责任，由局党组全程统筹调度，严格划

定整改标准与时限节点，实行清单管理、跟踪问效、对账销号，力戒形式主义，动真碰硬整改。

2. 严举措，靶向清零问题。紧扣审计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核查精准深入、整改不留死角。聚焦办公用房管理，对标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立规矩、明标准、强监管，着力提升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三公”管理规范化水平；聚焦省直机关后勤体制改革，加强跨部门统筹，以啃硬骨头、打攻坚战的决心，全力推进人、财、物、事移交及市场化运作；聚焦局属单位监管，改革重塑局属企事业单位机构，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实现职能优化与效能提升；聚焦资金管理，严控“非必要、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上缴财政资金3.74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2376.14万元。

3. 管长效，推进系统施治。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推动从“解决一个问题”向“治理一类问题”深化。强化源头治理，针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在抓深入、抓反复上持续用力，紧盯关键环节风险隐患，开展全局系统业务培训，杜绝同类问题发生。强化基础管理，出台16项规章制度，覆盖办公用房管理、周转住房运营、公积金业务及企业薪酬等领域，有效堵塞管理漏洞。强化预算约束，坚持“以零为基、以事定钱、以效促用”原则，强化预算编制与执行的有效衔接，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二、整改完成情况

我局2024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共发现问题19个，其中立行立改问题8个、分阶段整改问题10个、持续整改1个，均已完成整改或阶段性整改任务。纳入省人大常委会跟踪监督共4个方面9个突出问题，其中立行立改问题4个，已全部整改到位；分阶段整改问题5个，已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

1. 关于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相关问题。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

工作要求，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确保政令畅通、改革见效。一是健全办公用房管理制度机制。系统制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查盘点、信息统计报告和专项巡检等多项制度，巡检抽查10家省直单位和7个地市办公用房，盘点更新98家省直单位136个院落、388栋办公用房基础数据，涉及总面积171.42万m<sup>2</sup>，实现“一房一账、动态可查”。二是全力推进省直后勤体制改革落地。目前涉改单位房地资产移交率93%、非涉改单位房地资产移交率97%，371名涉改人员全部转隶安排到位，完成原局属3家企业清产核资；分批承接省“四大家”机关物业、餐饮、出行等后勤服务，稳步拓展新能源超充站、屋面光伏等市场化业务，推动企业从“步入正轨”走向“做优做强”。三是统筹推进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撤并职能萎缩事业单位，形成“一集团四中心”局属企事业单位架构，建立集中统一、管办分离、运转高效的后勤保障新格局，原发展中心等涉改单位的清产核资、人员安置与资产划转均已完成。四是持续规范政策性住房资源管理。明确涉改企业名下剩余政策性房源的后续用途，纳入局监管资产范围；省直周转住房信息实行多渠道公布，同步优化完善轮候机制，确保住房资源的阳光配置与高效利用。

2. 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严格问题。针对审计指出的预算编制管理不规范、不精准、不完整问题立即纠正，全面完成整改。一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按程序向省财政厅申请周转住房维修及家具家电购置等经费，明确此类支出全额纳入预算管理，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二是提升预算编制精度。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健全办公用房专项资金等项目测算与执行机制，提高局系统预算编制前瞻性和准确性，预算执行率较上年稳中有升。三是统筹盘活预算资金。积极向省财政申请调剂住房资金中心（原公积金中心）结余结转资金，从严审核编制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支出，避免资金沉淀。四是规范

政府采购预算。系统排查全局采购项目，在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据实补录服务类、设备类等采购预算，实现应编尽编。

3. 关于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问题。针对审计指出的所属单位收支管理、资产处置收益上缴、企业改制监管等方面问题，坚决履行监管责任，以最严标准整改。一是严肃整改收支管理问题。积极对接省财政厅完成账务核对，清缴资产处置收益4665.22万元，将以前年度未编入部门预算中收入全部纳入2026年预算，健全“收支两条线”定期检查机制，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二是严明企业薪酬管理要求。针对所属企业改制前违规调薪问题，督促新组建的局监管企业湘勤集团健全薪酬管理制度，明确控制总量、审批权限与监管职责，确保薪酬管理行为规范化。三是严格规范资金与账户管理。全面梳理资金签批事项，强化分级审批、闭环管理，收回出借资金2320万元，清理涉改临时机构账户隐患，切实防范资金风险。

4. 关于公共资金管理中的突出问题。针对审计指出的省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上缴不及时、信息系统存在安全漏洞、违规提取现象突出等问题，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有力保障资金和信息安全，维护住房公积金制度公平性和严肃性。一是立行立改上缴资

金。2025年4月10日省财政厅下达《2024年度收支批复》，4月22日即按要求将增值收益中剩余应上缴部分一次性划转至财政指定账户。二是全力堵塞系统漏洞。组织渗透测试、攻防演练和漏洞修复，强化信息数据加密校验，建立常态化系统安全监测机制，有效提升恶意攻击防范能力。三是重拳整治违规提取。违规提取专项追缴行动追回资金789.93万元，限制账户冻结资金1534.65万元，建立健全违规提取资金追缴制度及业务核查标准，从源头遏制违规行为发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决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一是聚焦问题清零，做到责任不压实不放过、整改不彻底不放过、成效不达标不放过，以过硬整改成果夯实“红管家”履职基础；二是聚焦内控增效，全面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坚持把有限财力用在紧要处，切实提升资金资产管理使用效益，以实际行动带头“过紧日子”；三是聚焦长治长效，加快提升国有资产、公共资金、“三公”管理等重点领域治理水平，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机关事务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张棉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将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今年3月至4月，省审计厅对省医保局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反馈了相关问题。省医保局党组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以审计整改为契机补短板、强弱项，强化责任落实，细化整改措施，推动建章立制，以坚决态度和坚实举措推动整改取得扎实成效，重点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以诚恳的态度扛牢整改责任。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抓好审计整改的指示批示要求，坚决扛牢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和省直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审计整改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制定任务清单，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逐项梳理分析问题原因，针对性制定整改措施，每半月调度并通报整改工作进展，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组监督，确保审计整改落实工作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二）强化统筹协调，以有力的举措一体推进整改。将省人大常委会跟踪监督的政策落实有差距、参保率下降、信息化项目进展缓慢等问题整改，与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医改工作部署有机融合，通过探索创新举措，

争取部门政策协同，推动审计整改落实到位。由“一把手”牵头负责，将审计整改纳入全局全系统中心工作推动落实，依托医保信息平台搭建督查督办功能模块，对整改工作全程跟踪督办。

（三）构建长效机制，以有效的制度巩固整改成效。以审计整改为契机，以提升医保管理服务质效为出发点和着力点，举一反三全面梳理出影响群众获得感和基金安全的问题，制定《提升医保管理服务质效任务清单》并系统推进，针对性完善制度。聚焦《清单》中广大群众关注的热点卡点问题，制定“湘医保·心服务”惠民提效举措并组织落地实施。

##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跟踪监督的4个方面6个突出问题，其中立行立改问题2个，已全部整改到位；分阶段整改问题3个，持续整改问题1个，已推进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

（一）聚焦促进参保积极创新。一是向上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回应省人大代表关注的“保费年年涨”问题，局班子成员带队到国家医保局请示汇报，争取将全省纳入国家创新参保长效机制试点省份，成功争取国家支持我省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维持400元不涨。二是向外主动对接协调。联合省总工会发文，全国首创工会为会员的未成年子女缴纳医保，目前全省已有约2.1万个基层工会（占全部基层工会的28.4%），为93万会员的未成年子女缴纳了居民医保费，支出工会经费约3.72亿元。联合电信、移动、联

通三大通信公司，全国首创“充话费送医保”参保激励机制。联合工行、中行、建行、农行、交行，推出参保缴费优惠活动。三是向内加强落实协同。全面推进“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常住人口覆盖率达98%以上，为全面动员参保提供有效数据支持。实行新生儿参保优惠政策，对2026年出生的新生儿免缴当年居民医保费。虚心听取基层干部群众意见，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制定《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创新综合试点方案》。截至11月20日，2025年度基本医保参保6201.14万人，参保率94.83%；2026年度基本医保参保2950.76万人，参保率45.13%，其中居民医保参保1879.22万人。

（二）聚焦提升待遇努力提质。一是推动待遇水平提升。将全省居民门诊统筹年度医疗费用支付限额统一提高到600元，在协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时，政策范围内门诊医疗费用不设起付线，支付比例70%。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将产前检查支付标准统一提高到1200元。探索推进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已经完成文件起草和两轮征求意见，近期可发文实施。二是推动服务直达个人。将生育津贴直发参保人的统筹区由审计前3个增加到目前的10个，2025年12月1日起在全省15个统筹区实行。31个门诊慢特病待遇资格复审实现“零资料”“指尖办”，98个慢性病实行长处方政策，省本级“冠心病PCI术后”待遇认定实现“待遇找人”并将在全省推广。三是推动制度规范统一。推动长株潭区域范围内基本医保待遇一致，纳入医保定点且开通异地结算服务的药店已全面落实评估结果互认，参保关系在省内转移接续时，实行慢特病门诊待遇资格互认。在全省推行医疗救助定点，统一配置信息系统救助待遇，确保政策执行规范统一。整合省内各地市原有惠民保产品，指导商业保险机构推出全省统一的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湖南医惠保”，2025年“湖南医惠保”投保141.25万人，与基本医保、

大病保险实现一站式结算，有效减轻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三）聚焦强化管理狠抓增效。一是加强基金运行管理。深入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综合治理不合理住院率减少基金不合理支出，全省医保基金运行趋势持续向好。二是推进医药价格治理。建立医药价格信息监测和处置机制，将7675家零售药店、20252种药品纳入监测通报体系，下调2967个药品挂网价格，平均降幅24.32%。编制全省“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品量价比较指数”，在“湘医保”服务平台搭建“药品比价小程序”，为患者在药店购药提供比价和导航服务。组织2025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评估，9个统筹区启动调整，进一步理顺价格结构。2025年已完成11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落地，完成2批次国家价格治理。三是加强内控监督管理。完善预算项目管理制度，落实零基预算改革部署，加强对市州中央财政医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的监督指导，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新需求，推进医保信息平台（二期）建设工作，积极促进预算执行。完善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规范基金保值增值内部流程。建章立制加强对省医保研究会的监督管理，严明会费收取纪律要求，2025年度，医保研究会严格执行《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社会工作部 民政部关于发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全面规范会费、赞助费收取行为，严格按照新制定的财务支出管理办法规范支出，支出结构合规可控。

###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省医保局将坚决落实本次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更高站位、更严标准、更实举措，持续深化整改，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牢整改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部署要求，将

持续抓好审计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履行局党组主体责任，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强化跟踪问效，严防问题反弹；对分阶段和持续整改任务，严格执行清单管理和动态销号，常态化调度督办，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监督，确保所有问题按计划整改到位，以整改实际成效践行“两个维护”。

（二）深化系统治理，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坚持举一反三，结合深化医改任务落实，持续巩固审计整改成效。出台《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创新综合试点方案》，将创新举措上升为长效机制，推动2026年度集中参保期内完成95%参保率任务。加快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以调剂金模式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加强药品挂网管理和药店

“阴阳价格”监测处置。加快推进医保信息平台二期建设，拓展三医联动功能场景，积极推进创新药品耗材全域智慧管理模式实施，为三医联动监管、提升医保基金保障绩效和便民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三）坚持人民立场，确保整改取得实效。以审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树牢为民服务宗旨，密切关注、及时回应群众在医保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医保支持生育政策，积极探索政策范围内生育医疗费用“零自付”。推动精简版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落地实施，全面规范全省医保经办流程和服务行为，推动高频服务事项全省通办。在全省推行门诊慢特病和“双通道”待遇认定网上评审，努力提升参保群众的医保体验感、获得感。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瞿 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5年省政府系统办理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5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的关键之年。省政府系统始终把建议办理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

民主、服务全省中心工作的重要抓手，严格对标“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要求，高效推进办理工作。今年，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共办理大会期间代表建议969件，已于8月29日前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收到闭会期间代表建议26件，已于11月20日前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办复的995件建议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938件，占

94.3%；因政策已有规定、目前条件限制或政策不允许等暂不具备条件解决的57件，占5.7%。从代表反馈意见看，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的993件，占99.8%，表示不满意的2件，占0.2%；对办理态度表示满意的994件，表示不满意的1件。对代表不满意的，组织了再次办理、再次答复。主要做法是：

### 一、坚持高位推动、精准施策，持续夯实建议办理的工作基础

（一）以“高站位”压实责任，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一是顶层部署抓落实。毛伟明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建议办理工作，强调“把代表建议转化为政策举措、民生实效”；带头领办《关于加快发展绿色智能计算产业的建议》，并主持召开领办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处理建议座谈会。张迎春常务副省长及各位副省长分别领办分管领域重点建议，实现省政府领导领办全覆盖。二是部门联动压责任。省直各单位普遍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抓、业务处室具体办、办公室督办”的责任机制，如省住建厅实行“四级联动”责任制、省工信厅构建“五级责任体系”，将建议办理纳入绩效考核，与评先评优直接挂钩。三是闭环督办保时效。省政府办公厅建立“前期交办—中期督办—专项督查—回头看”全流程机制，对省政府领导领办的重点建议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制落实”，开展中期集中督办和专项调度，确保办理要求落实落细。

（二）以“精准化”提升质效，聚焦办理核心环节。一是深化调研摸实情。各承办单位将调查研究贯穿办理全过程，省卫健委围绕“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细胞’库建设”建议，大范围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调研；省数据局针对“衡阳数字经济布局”建议，深入园区企业摸排堵点，多次开展专题调研。二是充分沟通聚共识。坚持“办前问需、办中会商、办后回访”，省市场监管局走访代表32人次、召开座谈会19次；省农业农村厅推行“2+2”模式（先沟通后办理、先调研后

答复），积极主动与代表见面沟通，有效避免“文来文往”。三是规范办理提质量。省教育厅依托“智慧机关”平台实现办理全流程可视化，省司法厅严格执行“承办处室起草—办公室核稿—领导审批”三级审核，确保答复内容具体、格式规范、措施可行。

（三）以“协同化”破解难题，凝聚多方工作合力。一是强化主会办同责。省政府办公厅督促落实“主会办单位同责”要求，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等会办任务较重的单位，均在1个月内完成所有会办件答复，会办意见采纳率大幅提升。二是推动跨部门协作。针对宣桔仁代表提出的“电梯安全管控”建议，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组建联合工作组，推进电梯物联网建设。针对华学健、宋天翔、李慧鹏等代表提出的“低空经济发展”建议，省发改委与省工信厅、省通航公司多次召开协同会商会议，制定出台低空经济产业配套政策。三是上下联动促落实。建立“省直—市州—县市区”三级联动机制，如省交通运输厅在岳阳、怀化等地开展“片区集中办理”，省市县三级协同回应代表关于公路建设的诉求，现场解决问题。

### 二、紧扣中心大局、民生实事，把代表的“金点子”转化成发展的“金果子”

（一）服务“七大攻坚”，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一是助推产业育新培强。围绕代表提出的“绿色智能计算”“低空经济”等建议，省工信厅出台《湖南省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5—2030年）》，推动产业产值有望突破万亿；省发改委设立20亿元低空经济产业基金，开通6条低空示范航线，吸引项目投资超600亿元。二是深化区域协同发展。结合“关于以‘一座城’理念加快长株潭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省发改委等部门大力推进“一厅一道一园一廊四张网”建设。三是强化创新驱动。省科技厅吸纳“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建议，推动省“十大技术攻关项目”企业牵头占比达80%，发放企业研发奖补超50亿元，惠及企业

1.62万家。

(二) 聚焦民生关切,让群众获得感更足更实。一是住房保障持续加强。省住建厅积极落实“保交楼”相关建议,截至8月底,全省867个保交楼项目交付17.65万套,交付率98.81%;1700个老旧小区改造开工1601个,开工率94.2%,5000套城市危旧房改造开工率86.3%。二是就业帮扶成效显著。省人社厅围绕“帮扶车间支持”建议,出台10条扶持政策,建成乡村车间6997个,吸纳脱贫人口就业7.22万人,较去年增长8.7%。三是医疗保障不断优化。省医保局落实“医保基金直接结算”建议,出台2项专项文件,2025年集采药品直接结算超百亿元。四是教育服务更加均衡。省教育厅积极吸纳“基础教育资源统筹”建议,近年累计优化提质乡村小规模学校5971所,建设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1550所;2025年规划建设的306所已完成投资10.63亿元。

(三) 深化机制创新,提升治理效能。一是完善制度体系。省自然资源厅出台《湖南省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若干规定》,成为全国首部城市天际线管控地方法规;省市场监管局制定《网络社区团购平台经营规范》等11项制度,填补新业态监管空白。二是推动成果转化。各单位将建议转化为具体政策举措180余项,如省数据局将“省级数据共享平台”建议融入大数据总枢纽建设,目前总枢纽1.0已运行、2.0加快推进。三是强化数字赋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代表建议,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成覆盖全省的公物仓管理模块,累计调剂资产5.44万件,节约财政资金4.66亿元。

尽管省政府系统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和代表期望相比,仍存在短板。一是协同效能有待提升。部分跨部门建议存在“主办热、会办冷”的现象,如“中介机构腐败整治”“社区团购监管”等建议,因涉及多部门职责,协调链条长、共识形成慢,影响办理效率。二是成

果转化不够充分。个别建议的创新性举措仅在小范围试点,尚未形成全省性制度或政策。三是基础能力存在薄弱环节。个别承办单位人员力量不足、专业素养有限,面对“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生命科学”等新领域建议,政策解读和回应能力有待提升。

### 三、锚定目标任务、问题短板,全面推动办理工作再提质再增效

(一) 强化责任闭环,提升办理刚性。将建议办理纳入承办单位年度重点任务,压实“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负责、经办人员落实”责任。进一步完善建议办理评价机制,重点增加“问题解决率”“成果转化率”权重。

(二) 深化协同联动,破解复杂问题。健全“重点建议跨部门联席会议”机制,主办单位定期调度、会办单位限时反馈,推动信息共享、资源整合。针对“民生保障”“产业协同”等重点领域,开展联合调研、联合督办。

(三) 抓好成果转化,做好“后半篇文章”。建立健全“建议成果转化清单”机制,不断提高重点建议成果转化率,实现“办好一件、解决一批、影响一片”。强化承办单位对B类建议进行“一单四制”(责任清单+台账制、责任制、通报制、销号制)管理,定期跟踪调度,确保“承诺必兑现”。

(四) 加强能力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常态化开展政府系统建议办理业务培训,加强典型案例剖析和先进经验交流,重点强化政策解读、沟通技巧、人工智能应用等方面能力水平的提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是政府的法定职责和政治责任。省政府将以此次报告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要求,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做好办理工作,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高级人民法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建议交办会和《关于做好2025年度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和督办工作的意见》要求，高质量推进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5年，省法院共承办代表建议36件，其中主办建议15件（含重点处理建议5件），会办建议21件，全部按期办结。主办建议由院领导、承办部门负责人与代表见面沟通，会办建议由承办部门负责人向代表沟通反馈办理情况。建议满意度测评结果，代表均给予“很满意”或“满意”评价。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按期办结率、沟通率、满意率均达到100%。

##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深化思想认识，扛牢政治责任。省法院党组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其作为维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实。一是高位推动强引领。朱玉院长多次主持召开党组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新修正的代表法，专题传达学习省两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坚决扛好建议办理的政治责任。二是周密部署提质效。召开代表建议办理专题部署会，紧扣“讲政治、顾

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运用周例会、月调度、季分析、半年小结、年度述职“五步工作法”，把建议办理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以高质量办理促推审判工作现代化。三是压实责任求实效。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推动新时代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行“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院领导组织指挥、代表联络部门跟踪指导、承办部门具体办理的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院长领办重点处理建议制度，确保办理责任层层落实、落地见效。

（二）规范办理流程，形成工作闭环。代表联络部门切实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的职能作用，着力构建“精准交办、适时催办、全程跟踪督办”的办理工作机制，加强进度调度和质量把关。一是在“交得准”上下功夫。第一时间全面梳理代表建议，按照审判执行、基层基础、队伍建设等类别分类建档，组织相关庭室沟通会商，深入剖析建议反映的共性问题和个性需求，精准确定牵头、协办部门，明确办理时限与质量要求，确保任务分解无遗落、责任落实无盲区。二是在“督得紧”上出实招。强化全过程动态跟踪管理，通过建立督办台账、适时督促提醒、院领导约谈等方式，重点跟踪指导办理进度、沟通情况及落实成效。认真做好A类答复承诺解决事项跟进落实和B类答复跨年跟踪办理，实行挂账销号管理，确保建议办理落到实处。三是在“审得严”上动真格。做实答复文字内容的严审细核工作，以高标准、

严要求守住建议办理“出口关”，确保答复的精准性、针对性、可行性。坚持实行答复意见呈签表、办理沟通情况表、分类审核呈签表、公开舆情风险评估表“四表”会签机制，规范答复意见分类和公开工作，今年36件代表建议答复意见中标注A1类26件、A3类7件、B1类1件、B2类1件、C1类1件；公开12件、不公开24件（2件代表要求不公开，22件涉及不宜公开的信息）。

（三）突出办理重点，提升工作质效。今年省法院承办3类5件重点处理建议，朱玉院长亲自审定办理工作方案，亲自领办《关于建立并强化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联动机制的建议》，确保重点处理建议高站位推动、高成效转化。一是扎实推进解决“执行难”。针对“执行难类”3件重点处理建议，省法院先后组织召开执行工作代表座谈会、“执行难类”重点处理建议办理工作座谈会暨全省打击拒执犯罪工作调研座谈会，朱玉院长出席会议并讲话，邀请提出建议的3位代表和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直政法各单位等负责同志参会，构建“法院为主、公安协助、检察监督、司法援助”打击拒执犯罪工作大格局。在深入调研论证和借鉴外省经验基础上，起草《关于建立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联动机制的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的证据指引（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推进执行工作提质增效。二是纵深推进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办理《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建议》过程中，全省三级法院和相关会办单位在衡阳市雁峰区白沙实验学校召开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联席会，推进普法工作与司法实践深度融合，做深做实未成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目前全省法院已有1600余名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持续推动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在全省首届法治课教师与法治副校长微课比赛中，全省法院有9名同志获奖，其中2人获一等奖，1人晋级全国总决赛获二等奖。三是

着力破解破产财产处置难。办理《关于解决破产财产处置“变现难”问题的建议》过程中，省法院多次赴代表驻地面对面征求意见，并在长沙召开座谈会，邀请提出建议的代表和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发改委、省税务局、市州破产管理人协会等22家单位有关人员参加，就制定《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处置的工作指引》开展研讨交流，力求办理一类建议，推动一方面工作。

（四）做实全过程沟通，凝聚办理共识。把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作为基本要求，通过主动接受监督、深化双向互动，努力在沟通中增进理解、优化对策、推动工作。一是办前充分交流。办前主动联系代表听取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深入了解建议反映问题的背景和真实意图。如办理《关于打破地方保护确保司法公正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代表联络部门在办前沟通中得知代表高度关注地方保护对营商环境的影响，省法院专门邀请代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有关人员观摩涉企案件的公开庭审，代表消除了疑虑，并对法院依法公正处理案件、认真办理代表建议表示高度肯定。二是办中邀请参与。及时向代表通报进展、反馈难点、共商对策，积极主动邀请代表参与调研、座谈，变“闭门办理”为“开门纳谏”。如在办理《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财产保全行为的建议》时，专门邀请代表参加座谈会，院领导详细汇报建议办理情况，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切实增强代表履职的参与感、成就感，代表给予“非常满意”的评价。三是办后听取意见。不满足于建议形式上的办结，更注重征询代表对办理态度、结果、实效的意见，夯实办理成效。如在答复《关于规范网络司法拍卖行为的建议》时，承办部门会同当地法院专程上门听取意见，代表就加强拍卖辅助机构管理进一步提出建议，省法院高度重视，决定在湘潭法院部署开展试点工作，切实把代表的“金点子”融入到答复意见中、体现到落实举措上。

### 三、存在的不足和下一步打算

省法院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省人大常委会要求、省人大代表期待还有差距和不足。如广受代表关心关注的执行难问题，因经济下行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难以得到有效解决；又如，部分代表提出的涉及重大司法改革的建议，因上级政策制约等不宜在地方先行先试。下一步，省法院将从尊重代表主体地位、践行人民至上理念的高度，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优质高效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接受监督。强化自觉主动接收人大监督意识，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积极对标对表，全力以赴办好代表建议。

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办理水平。创新完善办理机制，压紧压实办理责任，依法规范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紧紧依靠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全面提质增效。

三是进一步深化成果运用、彰显司法担当。积极推动办理成果转化，在提高建议所提问题解决率和答复承诺事项落实率上下功夫见成效，让代表真满意、群众真受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法院将认真落实宪法和法律规定，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把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作出全省法院的最大贡献。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检察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省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下，省检察院进一步树牢人大意识，自觉接受监督，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条代表建议”。共办理代表建议20件，其中主办件6件、会办件

14件，均已按要求办结。在代表建议办理满意度测评中，办理态度“很满意”14件、“满意”6件，办理结果“很满意”13件、“满意”7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现沟通率、按时办结率、满意率“三个100%”。省检察院办理代表建议的做法被检察日报、最高检官微、省人大“人民之友”官微推介。现将办理情

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做法

#### （一）坚持“四专”工作法，高位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一是专题研究。3月14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晓颖主持召开党组会议研究省“两会”期间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办理工作，逐条明确责任领导、牵头部门、工作举措和办理时限，审议通过了《2025年省“两会”期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办理责任分工方案》。

二是专门部署。3月24日，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熊文辉主持召开2025年省“两会”期间代表建议交办会，对整合后的77条意见建议（省“两会”期间代表意见建议57条、省人大建议平台代表建议20件）逐项进行交办。同时，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各业务条线会议进行部署。

三是专班督导。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省检察院党组2025年重点任务督办事项。由省检察院办公室牵头组建督导专班，建立工作台账，采取现场督办、会议督办、专题研讨、季度讲评等方式，强力推进工作落实。

四是专人领办。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处理建议督办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院领导领办代表建议机制。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晓颖带头领办刘国平代表《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检察工作的建议》。省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省管干部领办分管部门承办的代表建议，确保办理质量和效果。

#### （二）健全四项工作机制，把代表建议办理导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一是健全“一表六制”。即制作人民监督案件办理流程表，实行建议办理交办制、办理会商制、办理督办制、办理回访制、意见答复格式制、答复意见公开制。省人大建议平台交办省检察院的20件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均按程序规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省政

府、市州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和提出代表。

二是健全督导讲评机制。各承办部门利用主题党日、月讲评等时机，对本部门承办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讲评和部署。省检察院办公室根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际情况适时调度，制发工作提示函，及时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在季度重点工作推进会上，省检察院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点评和强调。

三是健全考评机制。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纳入省检察院内设机构绩效考核、检察官业绩考评的主要内容，作为部门和个人年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四是健全答复文稿退稿机制。对于文风不实、敷衍塞责、答复缺乏针对性的文稿，召开专门会议，对承办部门起草的答复文稿进行讲评；一律退回原承办部门重新起草答复意见，直至合格为止。

#### （三）抓好“三个环节”，做实代表建议办理全过程沟通

一是做实“办前联系”。实行“先横后纵”的办理模式，即由省检察院办公室按程序规定制发建议办理通知，交省检察院相关职能部门牵头办理，牵头部门综合分析研判后再与市县检察院联动办理。牵头部门须“7日内程序性”回复提出建议的代表，详细汇报流转处理、承办人、联系方式等情况。省检察院办公室不定期抽查牵头部门“7日内程序性”回复代表的情况。

二是做实“办中沟通”。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由承办部门采取电话沟通、微信联系、邀请座谈、到基层调研等方式，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背景、目的和要求，汇报办理建议的初步考虑。如在办理刘国平代表《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检察工作的建议》、罗鹏程代表《关于加大对刑事案件追赃挽损力度的建议》、陈长青代表《关于加强对基层检察院财物保障促进全面优化服务发展的建议》、徐智灵代表《关于出台公安执法办案尽职免责容错纠错制度的建议》等建议过程

中，省检察院分管领导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利用调研间隙或邀请视察、座谈等方式，向代表汇报建议办理情况，根据代表意见完善办理思路和办理举措，得到了代表的理解和认可。

三是做实“办结回访”。代表建议办结后，由办公室牵头组织，省检察院分管领导或承办部门负责人带队，建议承办人、联络专干等参加，对所有主办件办理情况逐一进行回访，进一步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 （四）注重“三个一体推进”，不断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

一是注重与检察业务工作一体推进建议办理。针对卢宏代表《关于检查政府和司法机关落实“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的建议》，持续深入推进“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三年专项行动，实行知识产权案件“一案四查”，部署开展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针对刘国平代表《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检察工作的建议》，加快推进民事数字检察监督平台建设，积极研发法律监督大模型，探索运用DeepSeek赋能民事检察工作，部署开展虚假诉讼监督、违规终结本次执行监督等专项工作。

二是注重与会办单位一体推进建议办理。邀请会办单位、市县检察院与代表座谈交流，共同研究解决代表建议办理中的问题和困难。针对罗鹏程代表《关于加大对刑事案件追赃挽损力度的建议》，由省检察院分管领导带队，邀请省高级法院、金融监管总局湖南监管局以及株洲市检察院、荷塘区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在株洲市检察院与罗鹏程代表座谈交流办理情况。罗鹏程代表对建议办理态度、办理结果均表示很满意。

三是注重与主办单位一体推进建议办理。坚持会办与主办同责，对每一件会办建议均明确一个牵头部门和若干个责任部门，积极主动加强与主办单位的沟通联系，协力推进建议办理工作。省检察院领导和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参加主办单位与代表座谈交流

会7次。在办理全灵芝代表《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建议》过程中，省检察院与主办单位省高级法院多次沟通，研究办理意见和改进措施，努力推进法治副校长实职化履职，与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已多次推出湖南落实强制报告等专题。在办理吴爱民等8名代表《关于建立并强化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联动机制的建议》过程中，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晓颖将“建立完善打击拒执犯罪协调联动机制”作为年度重点调研课题领衔负责；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谈固多次带队到衡阳、娄底等地蹲点调研；组织对2022年以来办理的拒执案件开展专项评查，形成书面评查报告，报送省委政法委和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

####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凝聚办理工作合力有差距。有的牵头部门属于职能范围内事务“办得明白”，但未能充分吸纳协办部门的意见，答复内容不够全面、准确；有的协办部门配合意识不够强，未能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影响建议办理效果。

（二）建议办理工作举措针对性有差距。有的承办部门在办理建议过程中调查研究不够深入，研究论证不够充分，制定的工作举措结合检察工作实际不够，办理建议的针对性不够强。

（三）与代表深度联络沟通有差距。有的承办部门与代表联系采取电话沟通、短信报告、微信交流等方式多，邀请代表参与建议办理座谈、调研、听证做得不够，与代表当面沟通、听取意见、修改办理工作思路和举措还需改进。代表对建议办理的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压实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建立健全检察长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办公室总协调、有关处室具体负责、专人负责抓落实的办理工作责任制，确保形成责任

具体、任务到人、环环相扣的责任链条。坚持主办与会办同责、牵头办理与协同办理同责，以季度通报、重点督导、严格考评等举措动态调度，努力形成建议办理工作合力。

(二) 进一步深化建议办理工作调查研究。优化“先横后纵”的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强化上下级检察院办理责任，一体推动建议办理工作。紧紧围绕年度工作重点，针对代表提出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扑下身子、安下心来，“解剖麻雀”、研究对策，拿出切实可行的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做好“双向奔赴”“同题共答”文章。

(三)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联络沟通方式。坚持问计于代表，多采取邀请视察调

研、座谈交流、个案监督等方式，让代表深度参与建议办理全过程。多采取“面对面”“点对点”等形式汇报建议办理情况，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既要“文来文往”，又要“人来人往”。

(四) 进一步提升建议办理质效。坚持把发现真问题、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工作导向。采取实地调查、现场观摩、专题会商等方式，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提高建议办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健全完善建议办理的回访、满意度评价机制，确保每一件代表建议真采纳、真落实。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努力实现“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和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办理和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共接收代表建议1044件，其中大会期间建议1005件、闭会期间建议39件，分别交由95家单位办理。其中，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办理10件次(主办

4件、会办6件)。截至11月5日，除2件闭会期间建议尚在法定期限办理中外，其他1042件建议已全部按时办结，其中，“采纳解决”的A类答复941件，占总数的90.3%。代表反馈满意率达98.6% (比去年提高0.1%)，其中非常满意和满意率达95.0% (比去年提高2.3%)。

一、树牢代表主体意识，积极协助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

省人大常委会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把代表建议工作放在重要突出位置，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要求，突出人大代表主体性、增强承办单位主动性，做细做优服务保障工作，为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夯实基础、搭建平台、创造条件。

一是培训提能。通过组织代表培训班专题辅导、印发“提得好、办得好代表建议选编”、开展代表间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的能力水平。

二是服务提质。加强代表知情知政服务保障。密切国家机关与代表的联系，组织各承办单位开展政策解读和宣讲。同时，指导选举单位多形式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代表小组活动等，深度参与全省中心工作和常委会重点工作，深入了解民情民意，协助将代表调研视察过程中产生的好思路、金点子转化成有深度、有见地、有价值的代表建议。

三是协助完善。严格落实大会前市州初审和大会期间专班复审工作要求，切实做好代表建议“并改退转”工作。协助代表修改建议近300件次，对相似建议合并处理20余件次。建立“复活”机制，专人负责对“不予接收”建议进行复核，积极协助代表补充完善后提交。

四是健全制度。提请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关于进一步协助省人大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的意见》，压实各方责任服务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

代表们贯彻落实常委会党组、主任会议“内容高质量”“提质增效”要求，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改革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注重解决实际问题。1044件代表建议中，通过专题调研形成的建议882件，通过走访等其他形式形成的建议120件，通过座谈了解到的情况形成的建议42件，数量稳中有降、质量稳步提升。其中，工业交通和投资类345件，教科文卫类205件，农业农村类148件，社会建设类

95件、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类88件、财税贸易金融类81件、监察司法类44件、党综类31件、民族华侨外事类7件。

## 二、扛牢督办主体责任，传导压力全面提高办理效能

代表建议来自基层、源于实践，是民主民意表达的重要载体。省人大常委会把督办代表建议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坚持守正创新，不断完善督办机制，改进督办方式，提升办理实效，持续推动建议反映问题的解决，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一是常委会领导率先垂范。常委会党组、主任会议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工作，召开高规格建议交办会、建议办理推进会，11月份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代表建议办理专项工作报告，实现高位抓、全年抓、深度抓。主任会议专门研究代表建议工作，印发《关于做好2025年度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和督办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处理建议督办领办工作的意见》，研究确定65类127件重点处理建议，实现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一府两院”领导领办两个全覆盖，以重点督领办带动整体提升。晓明书记在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专门强调要“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并带头督办“加快长株潭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推动长株潭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迈出实质性步伐；剑飞、浩东、陈飞、旭晟、周农、晓科等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按照分工，先后牵头开展了督办活动，以点带面推动建议办理工作整体提质。

二是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加强对口督办。坚持办在督前、办成标杆，监察和司法委、环资委、法制委等专门委员会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注重实绩实效，承办的10件代表建议均按期高质量办结。坚持躬身入局、督办同向，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坚持将建议督办和业务工作融会贯通、系统推

进。如财经委9月份召开对口联系单位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座谈会，“提督办”三方面对面，共同研究解决问题；教科文卫委指派专人跟踪代表不满意件和基本满意件后续办理工作，真正做到代表满意“不打折”；农业委连续3年对涉农类代表建议进行梳理分析并形成专业分析报告，有的放矢开展建议督办；社会委坚持在督办中深入调研，在调研中推进督办，关于帮扶车间的调研报告获省委主要领导批示，有效拓展了建议督办的深度和广度；民侨外委把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作为年度工作重点，逐件分析研究。代表工委抓好党群系统建议督办工作，同时着力做好代表建议面上协调督办，积极落实常委会领导指示抓好统筹调度；对14件首次反馈不满意件进行专题调研，会同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做好后续跟踪督办工作；积极做好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向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转交4类共7条代表建议线索。

三是持续创新扩大代表参与。细化代表满意度测评工作，突出主会办同责，首次分别收集代表对会办单位办理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提高代表反馈满意度的精准性。9月，常委会组织部分代表视察省工信厅、省商务厅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开展现场督办。10月，组织60余名代表评议省教育厅等5家单位建议办理工作。改进被评议单位选择确定工作，在往年各单位轮流接受代表评议的基础上，由代表票选确定年度被评议单位；将代表反馈满意度量化得分在评议结果中的占比由原来的20%提高到60%，更好尊重所有代表意见；重点评议5个单位，兼顾听取代表对其他单位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邀请承办建议20件以上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持续跟踪代表反馈意见，不满意件专项督办、一抓到底。

**三、坚持靶向发力，努力把代表建议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的务实举措**

各有关方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主办件要做到代表见面沟通率100%”要求，精心组织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求真务实、突出质量，努力将人大代表的“睿智之言”转化为推动工作的“良策实招”，办理效果实实在在、可感可及。

一是聚焦推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结合相关建议办理，省发改委印发《长株潭一体化发展2025年工作要点》，实施十大重要领域建设项目及十项重点领域改革，长株潭“一座城”加速打造；省工信厅积极推动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发展，产值有望突破万亿，并获批多个国家级试点；电子玻璃产业纳入全省“3+5”总体布局，并启动新型显示产业“十五五”规划的编制工作。省委统战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发力湘商总部基地建设，共引进项目42个，总投资超130亿元。省司法厅起草《湖南省法律服务经营活动规范管理若干规定(草案)》，规范涉行政检查并推动建设“扫码入企”系统，真正做到“有事就到、无事不扰”。省自然资源厅加强低效用地识别研究，加大园区用地盘活力度，督促指导全省130个产业园区处置“三类低效用地”18.48万亩，处置率95.13%，企业用地建成率同比提高21.75%。

二是聚焦推动实现人民高品质生活，加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发挥代表建议对相关工作的促进作用，省卫健委积极推动细胞和基因产业立法，《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已于7月经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省住建厅开展高层建筑外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累计排查6.22万栋，督促整改939栋；发布《湖南省既有建筑外墙修缮与改造工程技术标准》，试点推动“保险+服务”模式赋能风险防控。省广电局配套千万级专项扶持资金，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微短剧智能创制及播出开放生态计划、微短剧人才支持政策，助力微短剧行业在湘发展。省教育厅等部门编制发布《支持大学生留湘来湘

创业政策指南》，并面向全省高校立项建设50门创业教育精品课程，推动湖湘大地成为大学生创业热土。

三是聚焦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认真吸纳相关代表建议，省人社厅推出“3441”工作机制（即明确3大产业、细化4种乡村车间类型、推出4类帮扶政策、打造全省统一的乡村车间实名制管理平台）、出台《巩固壮大就业帮扶车间促进就近就业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脱贫人口生产生活更有奔头、增收致富更有保障。省医保局制定《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政策，计划今年在省本级及长沙等7市先行启动，预计覆盖1200万人，已培训护理员3.5万人次，吸引7家全国知名养老服务企业进驻。省水利厅争取国家下达的新一轮洞庭湖堤坝建设资金95亿元，洞庭湖及长江湖南段防洪安全基础更加坚实；筹措资金支持新邵县大新镇车渡船

项目，库区移民群众出行难问题得到解决。

在常委会党组、主任会议的高度重视、示范引领下，今年代表建议工作在过去基础上又有新的进步和提高，提督办三方走动得更勤、沟通得更好，代表建议吸纳得更多、办理得更实。同时，建议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个别承办单位思想认识还有待深化，办理制度机制还有待完善，办前的分析研判工作还有待加强，建议事项解决率还有待提高，等等。

下一步，严格贯彻落实常委会党组、主任会议关于代表建议工作的指示要求，通过加强代表培训、推动代表进站履职、协调各承办单位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协助代表提好提准建议。同时，将进一步加强与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的工作协同，更好发挥“大督办”机制作用效力，推动实现“办理高质量”。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3日在长沙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审议湖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审查

湖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湖南省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湖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湖南省2026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湖南省监察委员会主

任等；审议通过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如因重要工作需调整日期，省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程水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2025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时实有代表751名。此后，出缺5名，补选1名。具体情况是：

由株洲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醴陵市委原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刘新华，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年11月21日，株洲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由常德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常德市委原常委、市人民政府原副市长（常务）谢胜，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年10月30日，常德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由张家界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原书

记、副主任乌兰，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年11月21日，张家界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新华、谢胜、乌兰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由郴州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冷端原主任董义峰；由怀化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湖南兴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宋述远，已调离湖南。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董义峰、宋述远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2025年11月21日，株洲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提名人选刘群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审查，刘群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47名。

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乌兰的省人大

代表资格终止后，其担任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相应撤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5年11月25日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68号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时实有代表751名。此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5名，补选1名：

株洲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刘新华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谢胜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张家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乌兰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新华、谢胜、乌兰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乌兰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相应撤销。

由郴州市选出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董义峰，由怀化市选出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宋述远，已调离湖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董义峰、宋述远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刘群为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刘群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47名。

特此公告。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任免名单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任命:

刘群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免去:

禹新荣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刘明政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王志群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张银桥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卿晓英(女)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决定任免名单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决定任命:

王道席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余红胜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吴小月(女)为湖南省财政厅厅长;

廖良辉为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 决定免去:

陈博彰的湖南省财政厅厅长职务;

刘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厅长职务;

吴小月(女)的湖南省审计厅厅长职务。

# 我的汇报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王道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于1970年6月出生于江苏宿迁，汉族，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1991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勘测规划设计院、总工程师办公室、水资源管理与调度局工作。2007年10月起，先后任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水资源管理与调度局副局长，黑河流域管理局副局长，黑河流域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2021年3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党组成员，2022年12月任水利部副部长、党组成员，2023年3月任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党委委员，水利部副部长、党组成员。2025年10月至今，任湖南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回顾这些年的工作历程，我深感每一个岗位都责任重大，一直以一名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尽职尽责、勤勉奋斗。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砥砺政治忠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对党忠诚体现到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上。二是全力以赴发展，坚持强化工作落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扎实推进三峡工程管理、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完善，谋划推动黄河、黑河流域水资源管理等工作，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决策部署，着眼全面提升防灾减

灾救灾能力、强化灾害防范应对，科技赋能推动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三是清正廉洁守底线，坚持抓实廉政建设。自觉提高党性修养、思想境界和道德水平，牢牢守住做人、处事、用权的底线。自觉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履行好“一岗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虽然过去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党和人民的期待相比还有一定差距，需要在未来的工作中改进提升。

这次毛伟明省长提名我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人选，是党和人民对我的高度信任，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提名如获通过，我一定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尽心尽力、尽职尽责，不负使命、不负重托。在此作以下表态：

**一是永葆初心，筑牢绝对忠诚。**恪守初心使命、对党绝对忠诚，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守正创新，竭力担当作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聚焦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激发守正创新、攻坚克难的锐气胆魄，以务实的态度、实干的作风，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贡献力量。

**三是为民履职，践行根本宗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设身处地关心群众利益和诉求，多办顺民意、解民忧、暖民心的实事。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多关注困难群体，用心用情解决急难愁盼，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增强法治思维，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

群众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坚决做到依法公正用权。

**五是心存戒惧，严守纪律规矩。**始终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清白做人、干净做事。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 我的汇报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余红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于1970年10月出生于安徽霍邱，汉族，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法学硕士、经济学博士，复旦大学管理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199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厦门市科委（市科技局）、厦门火炬集团工作，担任厦门火炬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5年任福建省国资委副主任，2011年起，先后任三明市委常委、秘书长，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2016年8月起，任三明代市长、市长，市委书记。2022年7月任龙岩市委书记，兼福建古田干部学院党委书记、院长。2025

年11月任湖南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一直以来，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实实在在做人、踏踏实实做事、清清白白从政”的自我要求，积极担当作为，尽心履职尽责。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习近平总书记曾在福建工作17年半，先后12次到三明、20次到龙岩考察调研，在福建留下了宝贵的思想财富、精神财富和实践成果。我有幸在福建工作学习30多年，亲身感受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实践伟力，始终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二是攻坚克难促发展。在厦门工作期间，我有幸见证和参与了厦门特区改革开放的光辉历程。2016年在三明、龙岩担任主要领导以来，

我始终坚持以正确政绩观推动两市的高质量发展。注重拼经济促发展，持之以恒大抓招商、大抓产业、大抓项目，2024年龙岩、三明人均GDP在全国20个革命老区重点城市中分别跃居第1、第2位。注重抓改革促开放，持续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注的三明医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长汀水土流失治理等重大改革，推动龙岩与广州、三明与上海对口合作取得良好成效。注重防风险保稳定，大力推动三明、龙岩政府债务化解取得良好成效，均成功退出红色预警地区，其中龙岩市级政府债务率近两年下降175个百分点。三是坚定不移强党建。始终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探索打造“乡村振兴特派员”“居民夜谈会”“产业链党建”等工作品牌，树立“实干实效、奖惩分明”的用人导向，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虽然过去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理论学习不够系统，破解一些发展难题不够到位，解决群众热点难点问题还不够有力，等等。这些我都将积极向湖南的同志学习，在今后工作中努力改进。

湖南是一片具有光荣传统的红色热土，文化底蕴深厚、发展势头良好。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湖南发展，亲自为湖南擘画了“三高四新”宏伟蓝图。能够来到湖南工作，这次毛伟明省长提名我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人

选，我既感到非常荣幸，更深感重任在肩。提名如获通过，我一定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不辱使命，不负重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具体将做到“五个始终”：

**一是始终做到对党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始终做到敢于担当。**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把“抓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分管领域落地见效。

**三是始终做到一心为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下大力气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为湖湘人民增进福祉。

**四是始终做到依法履职。**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坚决做到秉公用权、依法用权。

**五是始终做到严于律己。**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带头落实民主集中制和“一岗双责”，实实在在做人，踏踏实实做事，清清白白从政，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 我的汇报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吴小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1968年12月出生于湖南长沙，汉族，199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管理学博士。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省发展改革委经济研究室主任、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湘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湘潭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省发展改革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省委审计办主任，省审计厅党组书记、厅长，2025年11月任省财政厅党组书记。

在省发展改革委和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工作期间，我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着力对接融入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以“一座城”理念推动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相关工作。到省审计厅工作以来，始终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组织全省审计机关聚焦重大政策落实、财政资金管理、民生保障改善、风险防范化解、权力规范运行等加强审计监督，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103.78亿元，推动建立健全制度907项。相关审计成果多次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

我深知，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推动研究型审计不够深入；服务高质量发展还需进一步加力提效等。我将在今后努力改

进。

这次，毛伟明省长提名我为省财政厅厅长人选，是对我的信任、鼓励和鞭策，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提名如获通过，我将始终做到：

**一是讲政治、铸忠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勇担当、善作为。**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持续加强财源建设，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防范化解风险，不断强化财政科学管理，以高质量财政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

**三是尚法治、强规范。**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坚持依法理财、依法决策、依法办事。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听取和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四是严自律、守底线。**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 我的汇报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廖良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于1975年10月出生，湖南岳阳人，汉族，中共党员，湖南师范大学经济伦理专业生态环境方向哲学博士。先后在高校、共青团、县市区等岗位工作。2012年任团省委副书记。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任湖南省援藏前线指挥部党委书记、第八批援藏工作队总领队，先后担任山南市委常委、副市长、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2018年任市委副书记（正厅级）。2019年7月，任湘西州委副书记；2021年4月至2025年2月，兼任花垣县委书记。2025年10月至今，任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

援藏期间，我带领援藏干部人才奋战雪域高原，牵头负责的边境小康乡镇建设工作，受到党中央领导的肯定。援藏结束时，作为代表在全国援藏工作会上作典型发言。担任湘西州委副书记期间，助推“精准扶贫”首倡地湘西州与全国全省人民一道摆脱千百年的绝对贫困，十八洞村获评“全国脱贫攻坚楷模”，成为新时代红色地标。兼任花垣县委书记期间，推动乡村振兴示范继续走在前列，全力攻坚“锰三角”污染治理，整合全县所有锰矿山、锰冶炼企业以及铅锌矿山、铅锌浮选厂、铅锌尾矿库，封堵全县所有1195

个矿硐，全县国省控断面锰浓度下降80.2%，群众满意度达97.6%。生态环境部评价，花垣“锰三角”治理“打了漂亮仗”。主要不足：工作中有时有点急躁情绪。

这次毛伟明省长提名我为省生态环境厅厅长人选，是组织对我莫大的信任，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提名如获通过，我将坚决做到：

**一、对组织绝对忠诚。**深学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殷切嘱托，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生态环境领域落地见效。

**二、对事业不遗余力。**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标本兼治，系统施策，下定决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整体战、持久战。工作上只讲主观不讲客观，只讲问题不讲成绩，只讲结果不讲过程，不做“老好人”，不怕“当恶人”，始终以严的基调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严格执法、严厉打击、严肃追责”。

**三、对监督心存敬畏。**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自觉接受组织监督、纪律监督、人大监督，严格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汲取生态环境系统典型案例教训，以身示范，严苛自律，带好队伍，勇毅前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任免名单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任命:

丁芬(女)为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肖开斌为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 免去:

许建琼的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我的汇报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丁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于1972年10月出生于湖南桃江县,汉族,1992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益阳师范专科学校物理专业毕业后,在益阳市安化县冷市镇政府参加工作。1996年11月,到省纪委工作,先后任省纪委一室副主任、十室(问责办)主任(副厅级)等职务。其间:2009年3月至2010年1月,挂职任衡阳市雁峰区委常委、副区长。2021年8月,任衡阳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在省纪委工作期间,先后带队参与查办

多起省管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及重大事故追责问责案。到衡阳工作后,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正确领导下,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正风肃纪反腐,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法保障。检视自身,还存在一些不足,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还需加强,一体推进“三不腐”的路径还需拓宽,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一定在今后工作中努力解决。

这次魏建锋代理主任提名我为省监察委员会委员人选,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提名如获通过,我将做到:

**一、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性原则第一、党的事业第一、人民利益第一。

**二、始终依法用权受监督。**坚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遵守宪法和监察法、监察官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主动接受监督。

**三、始终敢于斗争尽职责。**紧扣当前党

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强化风腐同查同治，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做到“三个区分开来”，以高质量监督护航保障高质量发展。

**四、始终严于律己守底线。**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坦荡正派为人、严谨公道处事，不谋私利、一心为公。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从严管理队伍。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做到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廉。

## 我的汇报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肖开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于1971年11月出生于湖南桑植县，土家族，199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7月，吉首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毕业并参加工作，先后在慈利县、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省委老干部局、省委巡视组、省纪委、娄底市纪委监委工作，先后任省委巡视组正处级巡视专员，省纪委信访室正处级副主任，娄底市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等职务；2019年9月，任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

任（副厅长级）；2021年4月，任郴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近年来，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正确领导下，我始终围绕中心大局，积极履职尽责，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检视自身，还存在一些不足，深学笃用党的创新理论还有差距，对全面从严治党重点难点问题解决还不够，纪检监察队伍“三化”建设还有弱项，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一定在今后工作中努力解决。

这次魏建锋代理主任提名我为省监察委员会委员人选，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提名如获通过，我将始终做到：

**一、坚定立场，忠诚党的事业。**持之以恒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通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依法用权，主动接受监督。**严格遵守宪法和监察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力求取得实效。

**三、公道正派，敢于善于斗争。**树牢正确政绩观，坚持实事求是，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做到“三个区分开来”。紧扣纪检监察工作中的难点问题、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守牢底线，做到清正廉洁。**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始终敬畏组织、敬畏权力、敬畏纪法，时刻把纪律规矩刻印在心，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任命：

温海敏（女）为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王薇薇（女）为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贺文仪（女）为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陈瑗（女）为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杨培育为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朱璐颖（女）为怀化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长。

### 免去：

曾得志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蒋晓红（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薇薇（女）的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汪琼（女）的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杨晓勇的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勘(女)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阮洪伟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黄爱玲(女)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丁军林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曹志强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职务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曹志强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志群等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志群、张银桥、禹新荣、蒋祖烜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蒋祖烜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 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职务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蒋祖烜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请求，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22个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5年11月1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3月24日至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和22个政府组成部门关于2024年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4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转交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采取多种形式，持续加强对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跟踪监督。11月，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对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情况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委认为，省人民政府及组成部门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及时制定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在厘清落实法定职责、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加强司法监督协同配合、深化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夯实行政执法基层基础、增强学法普法实效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今年以来，省人民政府全面推广“扫码入企”系统，持续推动应急管理等6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落实到位，实施“法治为民办

实事”省级项目20个，推动4个市（县、区）获评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我委原则同意省人民政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我委建议，省人民政府及组成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持续巩固法治政府建设成果，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要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协调工作体系，持续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不断优化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功能；要深化法治政府建设领域改革，贯通做实法治督查、法治考核、示范创建和年度述法；要贯彻实施国家法治宣传教育法，加强法治宣传地方立法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我委将根据省人大常委会部署安排，认真总结回顾近两年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的经验做法，不断改进方式方法，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评价体系，优化法治政府建设监督平台，提升专项监督的精准性、实效性和权威性。

# 湖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 《22个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切实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省人民政府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22个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工作，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明确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协调、省司法厅具体承办。省政府办公厅及时协调省政府22个组成部门以及省信访局、省数据局，制定研究处理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推动审议意见逐条逐项落实。现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 一、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构建系统协同工作格局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统筹协同有力有效。一是坚持高站位部署。今年以来，省人民政府省长毛伟明10次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健全完善政府立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等议题，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将“持续加强法治建设”写入省政府工作报告，带头推进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副省长王一鸥多次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出批示指示，抓紧抓实政府立法、行政执法、行政争议化解等各项工作。全面落实2025年全面依法治省工作要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23条措施，定期调度重点任务推动落实情况。推动省直单位、市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全覆盖，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二是加强精准指导。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明确省司法厅（省委依法治省办）统抓法治政府建设职责。实施“法治

为民办实事”省级项目20个，阶段性成效明显。落实建立健全省直单位（部门）法治建设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督促省政府组成部门加强对本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监督。对14个市州、32个省直单位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从行政执法、复议应诉、普法等方面“一一画像”，“一对一”反馈问题清单，“点对点”督导问题整改落实。三是强化法治督察考核。完成中央法治督察反馈的33个问题整改，省市县“三级联动”法治督察体系建设试点获中央领导来湘调研肯定。配合建立湖南省人大法治政府建设监督指标体系，将法治建设指标纳入年度省管领导班子考核和平安建设考核。推动衡阳、株洲等4个市（县、区）入围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的公示名单，公示数量位居全国各省（区、市）第一。研究提出209项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的整改措施，推动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问题整改落实落细。

#### 二、厘清落实法定职责，夯实权责一致运行基础

进一步优化政府职能，对照法律法规要求，梳理明晰法定职责，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一是认真梳理职责清单。按照三年行动计划部署，完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政府部门“三定”规定修订工作。推进省科技厅等3个试点部门权责清单编制工作。督促省政府22个组成部门集中梳理涉及本领域工作的法律法规。二是高效编制事项目录。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编制《湖南省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将11个省直部门承办的16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纳入目录管理。督促省市县三级行政机关修订和公布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免罚事项等“三张清单”。全省各部门新制定或修订、备案和公布本系统或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4357个。三是及时报告依法行政情况。省政府及其22个组成部门积极配合建设省人大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信息平台，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并配合开展审议意见整改，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 三、发挥政府立法依托作用，提升制度供给质效

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巩固创新政府立法机制，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立法质效。一是认真执行立法计划。编制和实施《湖南省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计划》，建立立法工作台账，定期跟踪督促，确保立法项目有序推进。今年1—9月共审查修改地方性法规草案17件、省政府规章草案27件，数量较去年明显增长。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规定时间节点，及时将《湖南省数据条例》《湖南省非税收收入管理条例》等一批立法议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二是健全完善立法工作规范。积极督促各立法议案起草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开展立法专题调研，带头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立法质效。修改《湖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办法》，拟年内审定《湖南省第三方参与行政立法工作规定》，调整充实省政府立法专家库，健全基层立法联系点、公职律师参与立法等制度，着力解决立法程序不规范、公众参与度不足等问题。三是配合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法治护企”“法治护绿”“法治护安”行动，对中小企业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安全生产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明查暗访，按要求报告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

况，建立问题、任务、责任“三张清单”，切实抓好专题询问及有关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

### 四、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筑牢公正执法防线

对照“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目标，基本完成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成立省市县三级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加强监督机构和队伍建设。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和完善省级层面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督促指导各部门修订完善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对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到位的部门进行集中通报。二是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制定出台《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纳入省政府2025年推动高质量发展大抓落实督查激励项目，用26条措施给执法检查戴上“紧箍咒”。全面制定和公布行政检查主体、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三张清单”，行政执法主体、事项、权限等基本情况得到厘清。建成和运行行政检查“扫码入企”系统，入企检查总频次同比去年预计减少40%以上，对289个违规开展检查的单位通报批评。三是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聚焦企业反映强烈问题，公开征集并处理涉企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线索3353条，查处滥用行政裁量权、乱检查、小过重罚等问题190个，通报典型案例12个，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426条，执法证吊销22本、暂扣32本。四是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聚焦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和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不规范论证、评估、验收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建立执法评议机制，组织对食品药品、交通运输等10个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情况开展明查暗访。组织评查全省2025年行政执法案卷2000宗，做好线索移交、结果通报和问题整改工作。推行行政执法监督员和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制

度，持续整治行政执法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 五、加强司法监督协同配合，凝聚监督联动合力

深化“府院、府检联动”工作，推动行政复议纠错率、行政应诉败诉率、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及司法建议反馈率等指标向好向优。一是提升复议监督和文件审查效能。制定出台《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推进行政争议预防和实质性化解的意见》，深入开展“以案促改 以案促治”专项行动，全面梳理2024年行政复议案件、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反映的行政执法问题，向省直单位和各市州政府反馈纠错类复议案件情况，推动整改完善、建章立制。今年1—9月全省行政复议纠错率为12.9%，同比下降8.1个百分点。修订《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强化文件源头管控，对涉营商环境、涉民营企业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二是协同推进行政争议化解。健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联动机制，制定协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意见等文件，举办全省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工作联合培训班，发布2024年度行政复议、行政审判白皮书，统一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审理标准，全面推进“两法衔接”工作。32家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已全面梳理本领域常见涉嫌刑事犯罪的行政违法事项和移送刑事立案追诉标准。今年1—9月，全省行政复议调解和解率为24.0%，案结事了率达92.3%（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自觉接受司法监督，积极履行行政生效裁判，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三是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完善考核机制，将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应诉败诉率等指标纳入年度省管领导班子和平安建设考核，推动省自然资源厅厅长、开福区区长等“一把手”带头出庭应诉，履行庭审陈述、答辩、发表意见等义务，推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

### 六、深化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健全社

### 会治理机制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全省部署“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开展信访矛盾大排查、大化解，推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依法解决、实质化解。一是抓好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湖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推进基层综治中心与来访接待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有机整合。扎实开展“深化源头治理 化解信访矛盾”等专项工作，今年来全省各级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调处40.8万余件。二是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扎实部署我省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事项，制定我省加强初次信访事项办理、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与评查工作方案等制度性文件，完善涉依法行政类信访突出问题推送督导协作机制。目前全省信访工作法治化可量化指标稳步提升，其中应受理不受理、应办理不办理信访事项占比较去年同期下降。三是做好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在全省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行动，并一体纳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动全省县级以上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践行重复信访治理“321”工作机制。目前全省重复信访比例、到省进京越级走访数量明显下降，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突出矛盾明显缓解。

### 七、夯实行政执法基层基础，强化执法能力保障

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执法能力提升和数字赋能，进一步夯实行政执法基础。一是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6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持续深入。指导岳阳县开展东洞庭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批准相对集中行使8个领域308项行政处罚权。完成全省1947个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工作，推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持续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定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597个，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二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要求

省政府组成部门督导本系统建立健全法治机构，充实执法工作力量，对执法案件全流程实行“法制机构+法律顾问”双审机制，组织全省各地各部门参加中组部和司法部举办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严格落实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今年组织全省53446人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落实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相关规定。三是强化数字赋能行政执法。全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初步实现对全省行政执法主体、人员、依据、事项等的统一管理，30余家行政执法部门已上线平台开展行政执法业务，一体化平台和“扫码入企”、互联网+监管、信用湖南、无扰督查等信息平台初步实现互联互通。

#### 八、增强学法普法实效，营造全民守法良好氛围

坚持抓住“关键少数”引领“绝大多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一是健全和落实学法制度。全省各地各部门分级分类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清单。省政府常务会议开展专题学法2次。印发我省国家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知识导读、普法导读等读本，用好12348湖南法网•如法网学法考法平台，提高领导干部和执法一线人员学规学法、用规用法针对性实效性。二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省普法办对全省普法工作统筹指导作用，举办2025年全省普法骨干培训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教育，开展全省“八五”普法总结验收，积极谋划“九五”普法规划，启动我省法治宣传教育立法工作。制定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2025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压实各单位普法责任。三是推进精准分类普法。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行动，上线“2025年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普法云手册”。全省联动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1.3万场次。部署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农村法治宣

传教育月等活动，持续擦亮“你学法我送票•跟着旅发大会游湖南”普法品牌。创新方式方法，推行“人工智能+普法”，研究打造湖南普法IP形象，探索建设数字普法广场和元宇宙法治社区。强化媒体公益普法，省级各普法平台发布普法宣传信息1.2万余条，总流量超1.6亿。

下一步，全省各级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深化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聚焦整改法治意识不够强、执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等突出问题，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档升级。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制度，接受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办理好审议意见和代表建议，配合开展“法治护企”“法治护绿”“法治护安”等执法检查，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贯彻实施。二是统抓法治政府建设。科学谋划部署全省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我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措施23条，深化法治政府建设领域改革，贯通做实法治督察、法治考核、示范创建和年度述法，进一步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三是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推动政府转职能、提效能，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坚持依法决策，全力提升立法质效，如期完成“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目标，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着力打造涉企行政检查“湖南名片”。四是强化依法行政履职保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学法考法制度，突出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及行政执法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能力，发挥我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功能作用，加强立法、执法、普法、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

# 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25年11月25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研究。我们认为，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办理高度重视，组织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的措施基本可行。我委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切实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2024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工作，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财政厅认真组织，逐条研究并吸纳，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打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攻坚战，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我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

务院决策部署，抢抓中央一揽子化债政策机遇，多措并举、多管齐下，推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纵向看，地方债务风险实质下降，超额完成化债任务，债务结构极大优化，利息大幅降低。横向看，债务管理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未被国务院列入12个高风险省份，并作为10个债务管理基础好的省份之一纳入全国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2025年我省提出并全力推进“构建全

口径全方位全链条地方债务风险管控体系”改革，纳入省委重点改革事项，是目前全国首创提出此改革的省份。专项债券发行、置换债券管理、金融支持化债等相关做法4次获财政部肯定并向全国推介，成功实施我国首个世界银行发展政策贷款政府性债务管理能力提升项目（DPL）并获最高等级评价。

### 一、坚持高位推动，扛牢风险防控政治责任

一是省委省政府高位推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化债工作，晓明书记、伟明省长亲任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今年以来共召开20余次债务工作会议，晓明书记在省委常委会会议上强调“要加力推动构建全口径全方位全链条地方债务风险管控体系改革”，伟明省长在领导小组会议上明确了“全口径监测债务、全方位防控风险、全链条闭环管理”的债务改革方向。迎春常务副省长主持召开全省化债推进会议，部署推进重点任务。

二是实施安全强基固本攻坚。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攻坚实施方案，全面压实政治责任，明确攻坚重点，在坚决防范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等6个方面提出工作措施，坚决守住底线红线。按照安全强基固本攻坚方案，细化举措，定期调度工作进展，一体防控债务和金融风险。

三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配合省人大赴长沙、湘潭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视察，每季向省人大报送地方政府债务数据；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向省人大报告制度，每年向省人大报告并公开政府法定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建立人大审议意见台账管理制度，逐项研究处理，及时反馈结果。将办理人大审议意见作为改进工作、完善制度、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的重要途径，全面提升政府债务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 二、坚持精准施策，提升债务管理质效

一是全力推进专项债券“自审自发”。

加强“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在全国率先公开印发《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实施方案》，实行“两上两下流程、三方联合审核、四库滚动管理”。在各级财政部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下全面开设专户，专账核算，严防挤占、截留和挪用。联合省发改委定期通报支出进度，推动形成实物工作量。我省项目储备保“真”、债券属性更“专”、资金使用求“快”、项目管理从“严”的有关做法获财政部肯定并通过《工作动态》向全国推介。今年以来，审核三批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项目6956个、资金需求7308亿元，审核通过入库项目2184个、资金需求2418亿元；全省发行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券623.9亿元，支持700个项目建设，拉动投资超2800亿元。统筹把握发行节奏，综合施策降低债券利率水平。今年1—7月发行利率平均为1.82%，较去年下降52个基点，为中部六省最低。

二是精准实施一揽子化债政策。出台《关于用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更好发挥增量化债政策效应的通知》，提级审核拟置换隐性债务，加强全过程、穿透式监管，确保置换债券用于偿还隐性债务本金，优先用于化解到期时间临近、涉众风险突出、成本较高的隐性债务。严格执行“五不得”负面清单，坚决防止等靠“躺平”、挤占挪用、低效使用、欠付利息、新增隐债等行为；发挥“五结合”乘数效应，将债务置换与平台压降、债务降息、盘活资产、清理拖欠、促进增收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实现“一钱多用”效果。采取分批分配发行方式，现已发行置换债券1088亿元，有效缓解市县偿债压力。

三是加快推进融资平台转型退出。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融资平台数量压降工作的通知》，明确平台退出流程和标准。制定融资平台分季度压降计划，建立联合审核机制，财政、国资、金融办、财政部湖南监管局协同配合，做到“成熟一批、退出一批”。出台《湖南省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

解十条措施》，降息置换存量债务，实现债务利息“高变低”、性质“刚变柔”，严防债务“爆雷”风险。近期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部分金融机构组成联合工作组，赴14个市州开展融资平台退出转型联合督导，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四是全面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全面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制定出台《湖南省加快加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行动实施方案》及配套措施，明确新一轮清欠行动的任务目标、资金来源、工作重点、清偿要求，推动“彻底清”“连环清”“动态清”。落实财政、金融支持清欠政策，组织开展巡回指导、蹲点督促。常态开展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办理，组织清欠工作“回头看”，提高清偿时效，探索构建连环债清偿机制。

### 三、坚持协同联动，凝聚风险防控合力

一是省级成立攻坚专班。按照迎春常务副省长在全省化债工作会议上的指示要求，省财政厅第一时间联合省委金融办、省国资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审计厅、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等单位组建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攻坚工作专班，协同推进隐债化解、平台退出、资产起底等重点工作。

二是持续深化财会监督。将债务管理作为重点内容纳入省财政厅2025年财会监督检查项目计划，开展隐性债务化解情况核查，覆盖2024年化债总额的43.5%，核查发现不实化债10.3亿元并督促完成整改。组织全省财政监督力量对公立医院违规举债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认定，及时叫停涉嫌违规项目，新增隐性债务问题依法依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国资等部门问责处理。贯彻落实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对“三类资金”（政府专项债、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进行全生命周期调研核查。派出调研组开展地方政府债务及财政运行情况调研核查，重点调研核查专

项债券、置换债券、新增隐债和隐债化解等情况，形成问题清单，督促抓好整改。

三是贯通协同凝聚合力。财会监督和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等各类监督协同贯通，连续4年配合省纪委监委开展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监督，印发《关于深化违规举债虚假化债及融资领域专项监督工作措施》，将纠治违规举债等内容纳入监督重点，持续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形成有效震慑。派出业务骨干参与省委巡视工作，积极落实省委巡视建议函有关要求。

四是强化化债激励约束。坚决落实“省负总责、市县尽全力化债”的要求，加强对市县的调度和指导，对重点地区予以倾斜支持。落实省政府大抓落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激励项目，印发《湖南省财政厅落实2024年省政府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二十条实施方案》，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情况纳入省政府大抓落实工作激励范围，对违规举债虚假化债、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化债任务不落实、专项债券和置换债券使用不规范的市州予以扣分，树立鲜明导向。按省委常委会会议要求，起草化债激励办法，引导市县加大自身努力化债力度。

### 四、坚持底线思维，守牢债务风险底线

一是常态监测债务变动。不仅按财政部规定做好债务摸底、定期更新、风险预警等规定动作，还创新自选动作，组建专门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常态化监控全省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变动情况。探索建立政府债务大数据监测机制，以“一单三函”方式及时提示风险与纠偏。举办培训动员，组织全省债务单位全面监测，确保全省债务统计口径统一。加快建立跨部门的债务数据共享比对机制，充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隐性债务监测系统等，加强置换债券使用、预算资金拨付、隐性债务化解数据比对，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二是政银联动缓释风险。按照“化债降

息越多、支持额度越大”原则，统筹社保定存、省直公积金等公共资金资源，调动银行金融机构支持化债积极性，预计年节约利息70多亿元。梳理形成《关于用好公共资金资源激励金融机构支持债务风险化解的报告》呈报省领导，伟明省长批示“赞成”。

三是加强债务预算硬约束。以“管项目”来“管债务”，实行“三个一律”，所有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前一律评估资金来源、重大项目一律提级复核、高风险地区项目一律严管严控，从源头防范市县超出财力铺摊子上项目。将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纳入预算足额安排，确保不出任何风险。大力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印发《关于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指导意见》，省市县三级一盘棋推进。加强县区财政支出管控，腾出财力保障“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四是严肃财经纪律。对新增隐性债务问题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并按规定及时向人大报告有关情况。落实隐性债务问题终身问责和责任倒查机制，对隐性债务问题线索及时开展核查，定期向财政部报送隐性债务问责及风险事件情况。按省委巡视要求正在编制违规举债典型案例集。

##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奋力推进“三全”债务改革。锚定“全口径监测债务、全方位防控风险、全链条闭环管理”目标，加强改革方案顶层设计，提请于10月份上省委深改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拟提出多项改革硬举措、配套出台10余项制度文件，实施专项债券提质增

效、隐性债务化解、国有“三资”大起底、融资平台退后转型等九大行动，发挥改革关键一招作用。

二是全力完成化债任务。统筹置换债券、补充基金财力专项债券、定向清欠专项债券等，盘活国有“三资”加力化债，坚决完成隐性债务、拖欠企业账款、保交楼专项借款等化解任务，加快融资平台转型退出。

三是发力管好专项债券。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审核、资金下达等工作，加快专项债券使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稳增长扩投资作用。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归集，落实到期偿还责任。

四是加力防范债务风险。坚持过紧日子，盘活资金资产资源，多措并举稳定土地收入，全力完成收入目标，严防债务风险等级上升。强化政府支出事项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坚决防止“一边化债、一边新增”。深化违规举债虚假化债专项监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五是完善优化报告内容。严格落实中央和我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要求，突出报告重点，按时、规范、完整地编制和提交报告。进一步优化报告表述和呈现方式，增加图表、对比分析、案例说明等，使数据变化趋势、债务风险状况等更加清晰直观。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5日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 出席:

|     |     |     |     |     |     |      |     |
|-----|-----|-----|-----|-----|-----|------|-----|
| 沈晓明 | 张剑飞 | 杨浩东 | 陈 飞 | 胡旭晟 | 周 农 | 王晓科  | 马 捷 |
| 王志群 | 毛 铁 | 文志强 | 文富恒 | 甘跃华 | 石 红 | 龙朝阳  | 申良方 |
| 田宗之 | 田福德 | 白丽琼 | 朱必达 | 朱修林 | 刘丹军 | 刘国龙  | 刘 学 |
| 刘 准 | 祁圣芳 | 李大剑 | 李少阳 | 李 平 | 李红权 | 肖迪明  | 吴秋菊 |
| 何俊峰 | 余 雄 | 张 兰 | 张 玲 | 张银桥 | 邹文辉 | 欧阳恩山 | 欧阳煌 |
| 罗国宇 | 赵为济 | 赵 平 | 赵凯明 | 郝先维 | 胡 颖 | 钟 斌  | 禹新荣 |
| 施亚雄 | 袁运长 | 袁定阳 | 袁德义 | 徐克勤 | 唐白玉 | 唐 勇  | 曹健华 |
| 龚 健 | 庹勤慧 | 蒋勇军 | 蒋祖烜 | 程水泉 | 詹晓安 | 谭拥军  | 魏旋君 |

## 缺席:

李从祥 张扬军 贾志光